

股票代碼：1328

申報網址：<http://sii.tse.com.tw>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110年4月30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會年報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2	陸、財務概況	116
貳、公司簡介	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16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8
一、組織系統	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2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123
三、109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3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狀況.....	23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一、財務狀況	2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事項.....	47	二、財務績效	2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三、現金流量	2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	241
肆、募資情形	49	六、風險事項	242
一、資本及股份	4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54
二、公司債.....	5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55
三、特別股	5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5
四、海外存託憑證	5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5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	25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25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255
伍、營運概況	60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從業員工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81		
六、重要契約	8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經營績效

109年全球爆發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全球經濟活動開始被限縮，3月初以沙烏地阿拉伯與俄羅斯兩國領導的石油輸出國組織及其夥伴國(OPEC+)減產協議破局，使原油供過於求，導致原油價格崩跌，加上美中貿易紛爭懸而未決，全球經濟遭受巨大的衝擊。本公司營運承受龐大壓力，面對油品需求及油價前景不確定性下，仍積極配合中央相關防疫措施，並滾動式調整產銷調度，持續穩定供應國內油氣及石化原料，同時配合政府執行穩定物價、照顧產業與民生政策，確保國內關聯產業及企業穩健發展。109年本公司全年營收約新臺幣(以下幣制同)7,137億元，稅前虧損77億元，較法定預算稅前盈餘141億元減少218億元，其主要因係海外油氣礦區資產受國際油價影響，認列油氣權益減損約120億元，另為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未能隨市場機制調整產品價格及配合政府紓困措施補貼約100億元。109年繳納各項稅捐(含代徵營業稅)合計為1,080億元，對國家財政收入有相當大之貢獻。

本公司109年之產銷概況為原油煉量20,543千公秉，車用汽油產量8,691千公秉，柴油產量5,556千公秉，航空燃油產量2,347千公秉，燃料油產量2,907千公秉，成品天然氣產量(含液化天然氣氣化量)24,157百萬立方公尺。在國內銷售部分，車用汽油銷量8,084千公秉，柴油銷量4,639千公秉，航空燃油銷量1,677千公秉，燃料油銷量2,584千公秉，成品天然氣銷量23,554百萬立方公尺。

二、經營管理

探勘方面，國內部分持續進行陸上油氣井修井、復產工作，並進行地熱能源探勘與開發工作；國外部分積極尋求具潛能之油氣礦區與合作機會以拓展油源。本公司首次擔任經營人之查德Oryx礦區於109年投產，首船原油於12月初運抵台灣，截至109年底國外合作礦區分布於6個國家，共8處礦區，總計生產原油260千公秉、天然氣389百萬立方公尺及液化石油氣2千公噸。

煉製石化方面，以安全生產、穩定操作為原則，加強工安環保和維修品質，落實執行各工場之維修與檢修，以提升生產績效。為順應國際油品低硫化趨勢與電動車市場之衝擊，積極評估與推動油品低硫、降苯相關投資計畫，並適時配合市場需求調整生產策略，持續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投資計畫，提升國內油氣、石化品之調度彈性。善用研究所之研發能量及前瞻技術，以優化現有製程，期以研發帶動公司未來轉型。

油品行銷方面，連續20年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白金獎，同時也連續16年榮獲管理雜誌消費者心目中理想品牌(加油站行業)第1名，全臺加油站正式啟用電子支付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加油顧客多元支付新選擇，營造便利消費環境。同時，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持續建置換/充電站，並完成第三、四座智慧綠能示範站—花蓮光復站及桃園茄苳站之建置，未來結合產能、儲能、用能之技術應用，可提供加油站多元電力來源。109年油品市場市占率為汽油79.5%、柴油77.4%、航空燃油63.6%及燃料油94.9%。

天然氣方面，持續推動興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台中液化天然氣廠二、三期、永安廠增建儲槽及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上輸氣管線等投資計畫，以持續強化產銷輸儲能量，提升整體天然氣輸儲系統穩定度。身為臺灣能源產業之主要供應者，除致力於安全穩定供應國內用氣需求外，為配合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分別於109年3月、11月完成國際第三方認證之碳中和液化天然氣(Carbon Neutral LNG)卸收，兩批貨氣相當於1,098座大安森林公園一年之吸碳量，為實現環保與經濟並重之願景再添新頁。

在工安環保方面，工安部分秉持「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之理念，持續推動製程安全管理系統，建立系統及製程設備操作、維護、管理等資訊，以降低異常事件。同時為確保人員作業安全，每年均檢討現有標準作業程序(SOP)，嚴格要求遵守相關規定，以維工安紀律；環保部分已整合現有污染整治專業人力、技術、設備等資源，成立自主專業技術團隊投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積極提升污染整治技術，秉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達成環境友善並保障員工及居民健康安全之目標。

在增加收益與降低成本方面，研訂具體行動方案，並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計畫。109年執行成果為22億元，其中增加收益約18億元，降低成本約4億元。

面對未來經營環境的挑戰及不確定性，本公司即時掌握國際能源市場變化、國內市場發展脈動及產業轉型之衝擊，動態調整營運模式，持續強化探勘、煉製、石化、油品行銷、天然氣等核心事業發展，穩定供應國內油氣及石化原料，提升國際競爭力拓展海外市場，擴大轉投資事業範疇，並配合政府政策之施行，落實節能減碳，兼顧環境生態保育，關懷弱勢團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貳、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民國35年6月1日創建於上海，資本全部由國庫投資，純屬國營事業，初隸資源委員會（即今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之前身），38年隨政府搬遷來臺，總公司設址臺北市，後改隸經濟部。業務範圍包括石油與天然氣之探勘、開發、煉製、輸儲與銷售，以及石油化學原料之生產供應，資本額1,301億元。

本公司業務設施分佈全臺，包括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桃園煉油廠、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台中液化天然氣廠、探採事業部、油品行銷事業部、潤滑油事業部、液化石油氣事業部、溶劑化學品事業部、煉製研究所、探採研究所、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及興建工程處，並因應石化產品高值化及高值低碳產業發展趨勢，設立綠能科技研究所；另應油氣貿易發展及掌握投資商機需要，分別於杜拜、卡達及印度設立辦事處。

一、設立日期

民國35年6月1日設立中國石油有限公司，49年3月21日改組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96年2月9日更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油)。

二、公司沿革

35年6月1日，本公司創建於上海，原隸屬資源委員會（即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之前身）。

38年隨政府播遷來臺後，改隸經濟部，總公司設址臺北市。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油氣之進口、探勘、開發、煉製、輸儲與銷售，以及石油化學原料之生產供應，業務設施遍布全臺。

88年成立油品行銷事業部、潤滑油事業部、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及溶劑化學品事業部；89年成立石化事業部及煉製事業部；91年成立天然氣事業部；92年成立探採事業部，共8大事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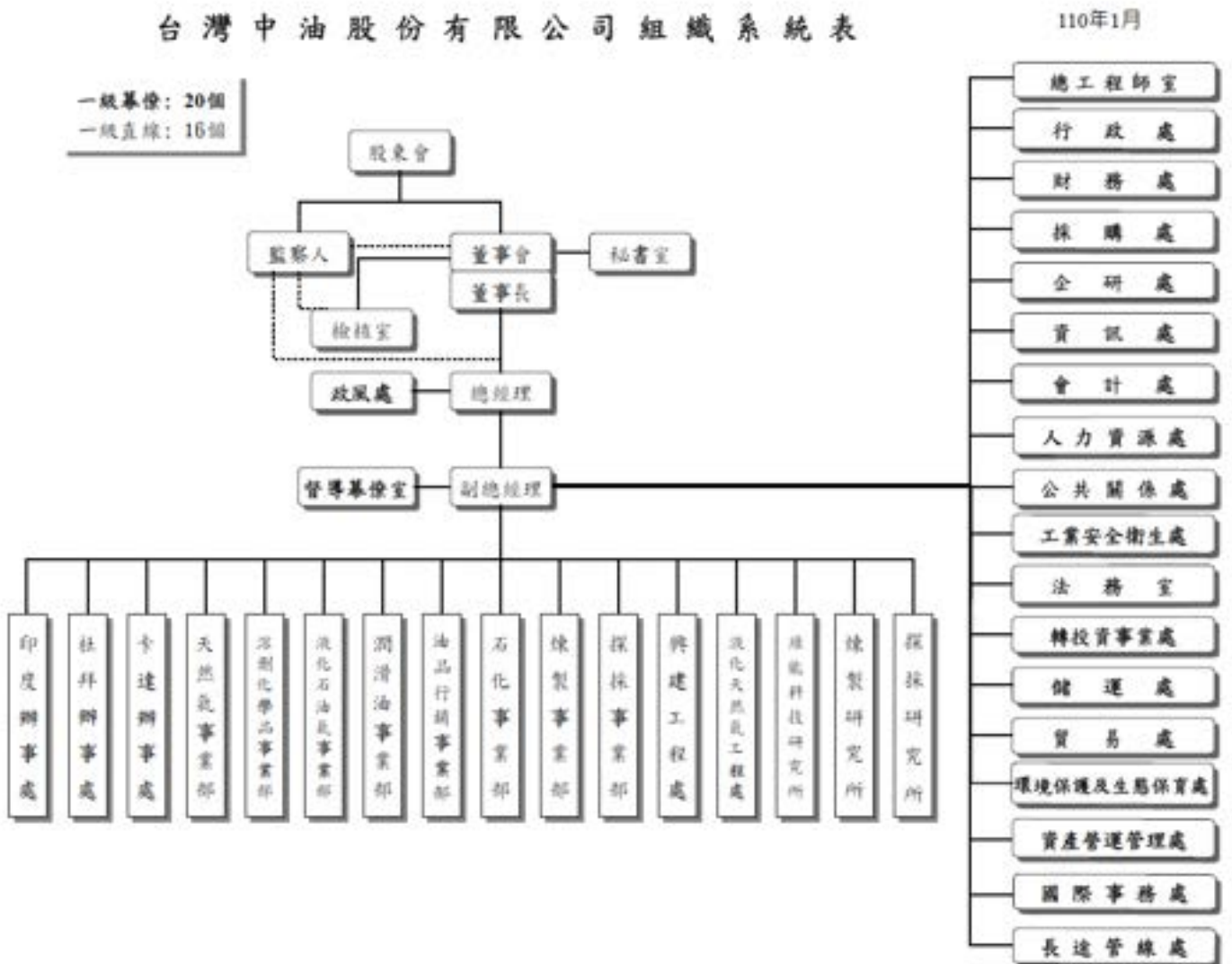
95年本公司成為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會員，邁向永續發展。

本公司章程自49年4月6日發布，迄110年2月止，共修正40次。92年12月5日通過修正公司章程第5條，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1,301億元。96年2月9日通過修正公司章程第1條，「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油）」。105年6月17日通過修正公司章程第3條，總公司設籍於高雄市。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及營業單位

1. 總公司

- (1) 行政處：掌理高階主管會議、綜核文稿、機要、公司章程修訂、變更稅籍登記、資料彙編、印信典守、文書檔案、庶務、出納、營繕、採購、中油大樓消防管理、財產管理、國光會議廳租借及管理、停車場出租及管理、中油大樓租賃、管理及保全、各處室業務聯繫，以及不屬其他處室辦理事項。
- (2) 財務處：掌理有關出納、調度、保險、稅務、外匯、股務、發行公司債暨重要契約保管等事項。
- (3) 採購處：掌理有關工程、勞務、財物之集中採購，規章、制度之擬訂及材料管理之督導等事項。
- (4) 企研處：掌理未來經營策略、事業計畫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研究編擬，研究發展計畫及預算之編審與追蹤，經營業務資料之綜合編審及管理革新，工作考成及企業永續發展等事項。
- (5) 資訊處：掌理有關資料運用電腦之審議、規劃、執行、聯繫及研究與資訊工程事項，並充分利用公司現有光纖骨幹網路系統資源，經營電信業務。
- (6) 會計處：掌理有關預算、決算、內部審核、帳務、成本、會計報告、會計資料、會計制度及章則之設計修訂，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 (7) 人力資源處：掌理有關人力資源策略規劃、組織制度、人力規劃、人才招募、人員培訓、職位管理、任免遷調、考核獎懲、退休撫卹、福利、員工協助及勞資關係等事項。
- (8) 公共關係處：掌理本公司有關各機關社團之聯繫、公共關係、重要業務報導、新聞發布、資料刊物編輯、對外事務之協調、溝通與宣導、勞工教育、育樂活動、文化性資產管理、臺灣石油工會有關事務之聯繫與處理，以及石油探索館營運有關事宜等事項。
- (9) 法務室：掌理有關法制、契約協商訴訟案件及環保工運等法律事項之研處等有關事項。
- (10) 工業安全衛生處：掌理有關工礦安全、工業衛生、危險性機械設備、消防、風險評估、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安績效評量及查核業務等之規劃、推行、督導、考核、檢查、評鑑及工安事故調查、緊急應變等事項之處理。
- (11) 政風處：掌理有關政風規章之擬訂、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政風興革及考核獎懲建議、公務機密及設施安全維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保防工作、反毒業務、協助處理陳情、請願等事項。
- (12) 轉投資事業處：掌理國內、外（含大陸地區）轉投資業務之拓展、規劃、控管與追蹤考核、業務分析等事項。

- (13) 儲運處：掌理公司儲運系統(含儲槽)規劃、儲運設備維修追蹤考核、產銷儲統一調度及海運港埠儲運設施規劃管理、船舶建造、油輪營運、安全作業與維修監督事項。
- (14) 總工程師室：掌理工程規劃、品質、資本支出計畫之執行、督導儀控轉機維修管理等有關事項。
- (15) 貿易處：掌理原油購運及貿易、油品進出口及貿易、油輪租傭與海運貿易、油價風險管理、油市商情分析與營運規劃、相關後勤業務等事項。
- (16)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處：掌理有關本公司空氣、廢水、土壤及地下水、廢棄物、噪音、毒化物等事項之污染防治與整治、環境影響評估、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環境永續、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及公害糾紛等事項之處理。
- (17) 資產營運管理處：掌理有關土地開發規劃及固定資產管理等事項。
- (18) 督導幕僚室：掌理各事業部及各幕僚部門間異常業務之協調與整合，年度責任中心與各項專案工作之追蹤控管，及彙整各專業幕僚部門意見提供總經理決策參考，並負責主管機關交辦重大業務之辦理及聯繫等事項。
- (19) 國際事務處：掌理本公司海外公司行政業務及聯繫、國際政經情勢分析與投資環境研究、能源經濟市場研究及國際合作與禮賓事務等事項。
- (20) 長途管線處：掌理公司長途管線管理相關規定、維運計畫、檢測、監測、維修、汰換、巡管、會勘、駐守之規劃與督導、緊急事故通報聯繫處理、地理資訊系統及圖資測繪等業務事項。

2. 附屬單位

- (1) 煉製研究所：研究油氣之煉製、產品多方面利用及生物技術應用研究等業務。
- (2) 探採事業部：探勘開發臺灣陸上、海域及大陸之油氣、地熱資源與國外地區之油氣資源及有關工程業務。
- (3) 油品行銷事業部：在臺灣地區經營石油產品行銷、儲運等業務。
- (4) 興建工程處：執行煉製、石化、輸儲、公用、加油加氣站、環保、長途管線等類計畫型重大資本支出工程，各事業部委辦之非計畫型中小工程，以及提供各單位及其他外界各種工程服務。
- (5)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興建液化天然氣進口港站設施及長途輸氣管線等工程。
- (6) 探採研究所：油氣之探勘及鑽採、化石新能源和環境工程研究發展。
- (7) 潤滑油事業部：經營潤滑油脂生產、儲運及銷售等業務。
- (8)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經營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氣及相關產品之供銷業務。

- (9)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經營溶劑、柏油、硫磺、石油焦等副產品及其他特用化學品之產銷儲業務。
- (10) 石化事業部：經營石油化學品之生產、輸儲、銷售等業務。
- (11) 煉製事業部：煉製石油及石油化學品原料。
- (12) 天然氣事業部：經營天然氣之進口、氣化、輸儲、銷售及自產氣之配銷等業務。
- (13) 杜拜辦事處：為應油氣貿易發展需要，負責與中東地區各油供應商聯繫、船期協調、公證行安排、爭議事件溝通解決及相關資訊蒐集等業務。
- (14) 卡達辦事處：為辦理卡達液化天然氣離岸價格(FOB)購氣契約所需履行之裝貨港驗貨、即時協助與卡達供應商協調船期調整等事宜及蒐集卡達液化天然氣產銷、現貨採購資訊與能源相關投資合作之資訊及機會。
- (15) 綠能科技研究所：為因應全球高值低碳產業之發展趨勢，投入綠能科技（綠色能源、產品及技術）之研究，包括再生能源、材料科技與環保科技等業務，並為促進石化產業高值化發展，引進及開發新材料、新製程，加速高值化產品研發、試量產及驗證之時程。
- (16) 印度辦事處：蒐集印度投資法規、政經情勢及石化市場資訊，協助尋找新投資機會，並建立與印度業者及政府機關互動之聯繫窗口，協助處理及洽談印度當地事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110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歐嘉瑞	男	108.06.24	至 110.06.23 (110.02.19 卸任)	108.03.04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大葉大學校長 中興工程顧問社執行長 經濟部能源局局長 經濟部加工處處長 經濟部主任秘書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處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學系碩士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學系博士	中油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中技社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吳金茂紀念文教基金會董事 台灣電力企業聯合會監事 中華民國能源經濟學會綠色能源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臺南市致遠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理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機械工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委員 中國工程師學會理事會智庫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理事 永續循環經濟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無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李順欽	男	108.06.24	至 110.06.23 (110.02.19 代理董事長)	107.01.25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中油公司： 副總經理 煉製事業部執行長 督導幕僚室督導 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廠長 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副廠長 煉製事業部經營績效室主任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國營班	中油公司代理董事長(自110.02.19起) 中油公司總經理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工程師學會高雄分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能源經濟學會常務理事 美國華人石油協會榮譽董事 台灣化學工程學會理事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諮詢委員	無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獨立)	中華民國	許明滄	男	108.06.24	至 110.06.23	106.06.22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EMBA 財經組碩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沈志成	男	108.06.24	至 110.06.23	108.06.24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沈志成律師事務所所長 中華民國車禍關懷協會理事長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麗珍	女	108.06.24	至 110.06.23	104.06.12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麗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電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麗崴風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彰苑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長 北苑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長 星崴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惠捷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麗崴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麗坤三(股)公司/董事長 LeadSun Investment &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 LeadSun New Star Corp/董事 LeadSun Holding Corp/董事 LeadSun WINION Limited/董事 LeadSun KCIS Limited/董事 中影(股)公司/董事 中影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董事 麗崴管顧(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麗坤智聯有限合夥/一般合夥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芮祥鵬	男	108.06.24	至 110.06.23	108.06.24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高分子工程博士 美國克拉克森大學化工碩士	台北科技大學分子系特聘教授 台北科技大學有機高分子所教授兼副校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宗寶	男	108.06.24	至 110.06.23	105.11.10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常務理事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榮譽副總會長 國際中小企業聯合會中華民國分會副理事長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佩利	女	108.06.24	至 110.06.23	108.06.24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副處長 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專門委員 經濟部工業局科長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碩士	11001.18 升任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經濟部工業局主任秘書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崇憲	男	108.06.24	至 110.06.23	108.06.24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	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技術組組長 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技術組專門委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郭肇中	男	108.06.24	至 110.06.23	108.06.24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經濟部工業局技士、技正、科長、副組長 台灣電力公司董事 中毅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	經濟部專門委員 華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北科技大學有機高分子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枝章	男	108.06.24	至 110.06.23	104.06.12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台灣石油工會常務理事 省立岡山高級中學	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行政室工業關係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孫志偉 (註2)	男	108.06.24	至 109.04.01	92.05.29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南投高中 台灣中油公司勞工董事	台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輸油技術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國成	男	109.04.01	至 110.06.23	109.04.01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台灣中油公司勞工董事 省立基隆高中	台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加油站副 站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勝清	男	108.06.24	至 110.06.23	108.05.01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石油工會第四分會常務理事 苗栗高中	台灣中油公司採探事業部測勘處技術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楊石金 (註3)	男	108.06.24	至 109.07.16	106.09.05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中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政風處處長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處長 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	經濟部政風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高伯陽	男	109.09.10	至 110.06.23	109.09.10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 法務部廉政署綜規組組長 台灣大學法律系	經濟部政風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魏慧珊	女	108.06.24	至 110.06.23	106.12.18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	南臺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簡豐源	男	108.06.24	至 110.06.23	108.06.24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經濟部國營會第二組組長 經濟部國營會第五組組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為政府(經濟部)1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董事及監察人皆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2項規定由經濟部核派。

註2：董事孫志偉於109年4月1日退休卸任，109年4月1日由周國成董事接任。

註3：監察人楊石金於109年7月16日退休卸任，109年9月10日由高伯陽監察人接任。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經濟部	無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110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 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歐嘉瑞	✓		✓	✓	✓	✓	✓	✓	✓	✓	✓	✓	✓	✓	✓	不適用(註 2)	無
李順欽			✓			✓	✓	✓	✓	✓	✓	✓	✓	✓	✓		無
許明滄			✓	✓		✓	✓	✓	✓	✓	✓	✓	✓	✓	✓		無
沈志成	✓	✓		✓	✓	✓	✓	✓	✓	✓	✓	✓	✓	✓	✓		1
林麗珍		✓	✓	✓		✓	✓	✓	✓	✓	✓	✓	✓	✓	✓		無
芮祥鵬	✓			✓	✓	✓	✓	✓	✓	✓	✓	✓	✓	✓	✓		無
吳宗寶			✓	✓		✓	✓	✓	✓	✓	✓	✓	✓	✓	✓		無
陳佩利				✓	✓	✓	✓	✓	✓	✓	✓	✓	✓	✓	✓		無
陳崇憲				✓	✓	✓	✓	✓	✓	✓	✓	✓	✓	✓	✓		無
郭肇中	✓	✓	✓	✓	✓	✓	✓	✓	✓	✓	✓	✓	✓	✓	✓		無
陳枝章			✓			✓	✓	✓	✓	✓	✓	✓	✓	✓	✓		無
周國成 (109.04.01 接任)			✓		✓	✓	✓	✓	✓	✓	✓	✓	✓	✓	✓		無
黃勝清			✓		✓	✓	✓	✓	✓	✓	✓	✓	✓	✓	✓		無
高伯陽 (109.09.10 接任)			✓	✓	✓	✓	✓	✓	✓	✓	✓	✓	✓	✓	✓		無
魏慧珊	✓			✓		✓	✓	✓	✓	✓	✓	✓	✓	✓	✓		無
簡豐源			✓	✓	✓	✓	✓	✓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本公司為經濟部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皆由經濟部指派。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順欽	107/1/31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系、中油公司副總經理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委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振仁	106/1/16							臺灣大學海洋工程碩士、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	華威天然氣船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仁弘	107/4/19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副執行長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家守	107/4/19							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中油公司工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惠貞	109/11/1							清華大學化學碩士、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	卡達然由泰叻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發言人	中華民國	張瑞宗	109/9/1							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碩士、中油公司副總經理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探採事業部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張敏	106/8/16							台灣大學地質碩士、中油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副執行長	無				
油品行銷事業部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羅博童	107/9/1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碩士、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副執行長	無				
煉製研究所所長	中華民國	蔡鈺璋	109/12/23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博士、中油公司煉製研究所副所長	無				
探採研究所所長	中華民國	陳大麟	107/11/1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博士、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副執行長	無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榮裕	105/4/1							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中油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副處長	無				
興建工程處處長	中華民國	王世杰	106/8/16							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系碩士、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副處長	無				
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李皇章	109/11/19							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碩士、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	無				
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徐漢	108/8/1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	無				
綠能科技研究所所長	中華民國	黃冬梨	104/1/1							雪菲爾大學化學博士、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主任	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驗協會董事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朱峯鎮	109/7/16							台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處長	無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珂如	106/3/20							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碩士、中油公司企研處處長	尼米克船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滑油事業部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忠亮	109/9/1							臺灣大學生化學博士、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主任	無				
石化事業部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陳國棟	109/10/1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副執行長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並非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

三、109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附表一之二、一之三)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1-2-1)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歐嘉瑞											2,957,462	2,957,462							(0.01480%)	(0.01480%)	有
總經理(常務董事)	李順欽											2,986,262	2,986,262							(0.01494%)	(0.01494%)	有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許明滄	360,000	360,000							(0.00180%)	(0.00180%)									(0.00180%)	(0.00180%)	無
董事(獨立董事)	沈志成	360,000	360,000							(0.00180%)	(0.00180%)									(0.00180%)	(0.00180%)	無
董事	芮祥鵬	124,800	124,800							(0.00062%)	(0.00062%)									(0.00062%)	(0.00062%)	無
董事	林麗珍	124,800	124,800							(0.00062%)	(0.00062%)									(0.00062%)	(0.00062%)	無
董事	吳宗寶	124,800	124,800							(0.00062%)	(0.00062%)									(0.00062%)	(0.00062%)	無
董事	陳佩利	102,000	102,000							(0.00051%)	(0.00051%)									(0.00051%)	(0.00051%)	無
董事	陳崇憲	102,000	102,000							(0.00051%)	(0.00051%)									(0.00051%)	(0.00051%)	無
董事	郭肇中	102,000	102,000							(0.00051%)	(0.00051%)									(0.00051%)	(0.00051%)	無
勞工董事	陳枝章											1,310,536	1,310,536							(0.00656%)	(0.00656%)	有
勞工董事(註1)	周國成											913,624	913,624							(0.00457%)	(0.00457%)	有
勞工董事	黃勝清											1,204,810	1,204,810							(0.00603%)	(0.00603%)	有
前勞工董事(註2)	孫志偉											347,066	347,066	4,005,590	4,005,590					(0.02178%)	(0.02178%)	有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經濟部98年9月9日經營字第09803518410號函頒「經濟所屬事業董事、監察人月支待遇計支給情形一覽表」辦理。

2.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09年任期:109年4月1日~109年12月31日

註2:109年任期:109年1月1日~109年3月31日

2.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1-2-2)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1,000,000元	歐嘉瑞、李順欽、許明滄、沈志成、芮祥鵬、林麗珍、吳宗寶、陳佩利、陳崇憲、郭肇中、陳枝章、周國成、黃勝清、孫志偉	歐嘉瑞、李順欽、許明滄、沈志成、芮祥鵬、林麗珍、吳宗寶、陳佩利、陳崇憲、郭肇中、陳枝章、周國成、黃勝清、孫志偉	許明滄、沈志成、芮祥鵬、林麗珍、吳宗寶、陳佩利、陳崇憲、郭肇中、周國成	許明滄、沈志成、芮祥鵬、林麗珍、吳宗寶、陳佩利、陳崇憲、郭肇中、周國成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陳枝章、黃勝清	陳枝章、黃勝清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歐嘉瑞、李順欽	歐嘉瑞、李順欽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孫志偉	孫志偉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4位	14位	14位	14位

3. 監察人之酬金(2-2-1)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魏慧珊	124,800	124,800				-	(0.00062%)	(0.00062%)	無
監察人	簡豐源	124,800	124,800					(0.00062%)	(0.00062%)	無
監察人(註1)	高伯陽	31,450	31,450					(0.00016%)	(0.00016%)	無
前監察人(註2)	楊石金	55,113	55,113					(0.00028%)	(0.00028%)	無

註 1: 109 年任期:109 年 9 月 1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註 2: 109 年任期:109 年 1 月 1 日~109 年 7 月 16 日

4.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2-2-2)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1,000,000 元	魏慧珊、簡豐源、高伯陽、楊石金	魏慧珊、簡豐源、高伯陽、楊石金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位	4 位

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3-2-1)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順欽	2,073,564	2,073,564			912,698	912,698					(0.01494%)	(0.01494%)	無
副總經理	陳淑真	1,595,388	1,595,388	6,515,788	6,515,788	557,808	557,808					(0.04338%)	(0.04338%)	無
副總經理	邱家守	1,595,388	1,595,388			557,808	557,808					(0.01078%)	(0.01078%)	無
副總經理	黃仁弘	1,659,660	1,659,660			447,828	447,828					(0.01055%)	(0.01055%)	無
副總經理 (註1)	廖惠貞	271,254	271,254			1,000	1,000					(0.00136%)	(0.00136%)	無
副總經理	方振仁	1,659,660	1,659,660			730,514	730,514					(0.01196%)	(0.01196%)	無
前副總經理 (註2)	陳明輝	1,106,440	1,106,440	6,742,369	6,742,369	578,733	578,733					(0.04218%)	(0.04218%)	無
發言人 (註3)	張瑞宗	584,450	584,450			19,437	19,437					(0.00302%)	(0.00302%)	無

註 1: 109 年任期:109 年 1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註 2: 109 年任期:109 年 1 月 1 日~109 年 8 月 31 日

註 3: 109 年任期:109 年 8 月 25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3-2-2)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廖惠貞、張瑞宗	廖惠貞、張瑞宗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李順欽、邱家守、黃仁弘、方振仁	李順欽、邱家守、黃仁弘、方振仁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淑真、陳明輝	陳淑真、陳明輝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8位	8位

7.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8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0.04018%	0.04018%	(0.07570%)	(0.07570%)
監察人	0.00125%	0.00125%	(0.00168%)	(0.0016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07628%	0.07628%	(0.13817%)	(0.13817%)

註:109年度一位董事(勞工董事)及兩位副總經理領有退職退休金，故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較108年度高。

8.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屬經濟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報酬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待遇標準辦理。其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如上述「7.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所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附表二)

109 年（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法人股東：經濟部)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歐嘉瑞	12	0	100%	1080304 接任
常務董事 (總經理)	李順欽	10	2	83%	1070125 接任董事 1070131 選任為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獨立)	許明滄	12	0	100%	1060622 接任獨立董事 1060623 選任為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沈志成	12	0	100%	1080624 接任
董事	林麗珍	12	0	100%	1040529 接任
董事	吳宗寶	12	0	100%	1051110 接任
董事	芮祥鵬	10	2	83%	1080624 接任
董事	陳崇憲	11	1	92%	1080624 接任
董事	郭肇中	8	4	67%	1080624 接任
董事	陳佩利	11	1	92%	1080624 接任
董事	陳枝章	12	0	100%	1040612 接任
董事	孫志偉	3	0	100%	1000428 接任 1090401 卸任
董事	周國成	9	0	100%	1090401 接任
董事	黃勝清	12	0	100%	1080501 接任
監察人	楊石金	6	0	100%	1060905 接任 1090716 卸任

監察人	高伯陽	4	0	100%	1090910 接任
監察人	魏慧珊	12	0	100%	1061218 接任
監察人	簡豐源	12	0	100%	1080624 接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109 年皆無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第 703 次董事會「本公司總經理及各副總經理 108 年年度考核名冊」案，李常務董事順欽於討論本案前迴避。

(二) 第 712 次董事會「擬訂本公司總經理及各副總經理 110 年績效考評項目草案」案，李常務董事順欽於討論本案前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各審議小組，針對公司策略計畫、探勘業務、經常性採購及本公司高階人員之選任，於董事會下設「事業計畫」、「探勘」、「採購」及「高階人員提名人選」等審議小組，於董事會會議前充分討論各議案，再將審議意見提供董事會參考，以節省董事會議事時間並提昇議事效率。

(二)為提昇資訊透明度，自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0 次董事會開始，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議事錄重要內容。(網址為：
http://new.cpc.com.tw/about/governance_meetingRecord.aspx)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於對外網頁「公司治理」專區設置「監察人信箱」(網址為：http://new.cpc.com.tw/about/governance_serviceSuper.aspx)，建立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消費者直接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藉由召開經常性監察人會議，對於公司財務及檢核業務加強監督，109 年度計召開 3 次監察人會議，並就財務報表相關內容請會計師逐項說明，檢核人員亦向監察人報告檢核業務。

五、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109 年度均依規定辦理。

註 1：本公司為經濟部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皆由經濟部指派。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一及附表二之一之一)：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配合本公司為國營事業體制之相關規定修訂，於100年7月8日第602次董事會通過訂定、101年11月9日第618次董事會通過修訂，並公布於「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之「公司治理」專區。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一) 本公司係由政府1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董事皆係政府指派，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業務執行亦依據經濟部與所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係由政府1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p> <p>(三) 公司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原油供應商之選擇確實按「台灣中油公司散貨原油供應商資格與審核程序」辦理，依據供應商提供之交易實績、財務與信用資料等進行審查，並於陳請核准後列為邀/議比價供應商。惟若有導致本公司損失或可能造成本公司損失之疑慮等情形，得於陳請核准後自名單中刪除，以管控風險。 2. 本公司成品油進/出口廠商資格均訂有審核程序，另關於交易商付款條件係依據公司訂頒之賒銷業務管理要點執行，以管控交易風險。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經紀商及交易對象的信用評估已訂出相關之作業細則，並定期複核。 4. 本公司訂有賒銷管理要點（各業務相關一級營業單位依據前述要點訂有賒銷業務作業程序）、銀行長期借款作業程序、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作業程序、外幣短期借款作業程序、新臺幣短期借款作業程序、短期投資作業手冊等分別對主要客戶及往來金融機構進行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 5.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風險管控機制。 6. 為降低事業之整體風險，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賒銷管理要點，進行風險管控。 <p>(四) 本公司係由政府1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股票於市面上流通買賣。</p>	本公司係由政府1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董事皆係政府指派，且無股票於市面上流通買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除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明定董事會整體成員應具備之能力外，另經 101 年 11 月 9 日第 618 次董事會通過就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於第 23 條增列第 3 項：「另為配合本公司產業特性，獨立董事宜具備企業管理或能源相關產業等之專業或工作經驗。」。</p> <p>(二) 已依證交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設有監察人 3 席，故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 2 席，考量董事會規模及國營事業體制，未設置薪酬、提名、風險管理等功能性委員會。基於協助董事會順利運作、提高董事會議事效能，本公司設有事業計畫審議小組、探勘審議小組、採購審議小組及高階人員提名人選審議小組等 4 個董事會審議小組，各小組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擔任，並將審議意見提供董事會參考，以節省議事時間，並提升議事效率。</p> <p>(三) 本公司為政府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董事皆係政府指派，其考核悉依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每年定期辦理。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特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規定，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要點」，於年度結束時，依本要點所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p> <p>(四)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p>	<p>本公司為政府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董事皆係政府指派，非透過股東會選舉產生。</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p>	<p>✓</p>		<p>(一)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0 條應指定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辦理第 21 條列示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本公司已指定董事會秘書室為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並設置主任 1 人負責公司治理主管業務，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奉董事長核定，專職辦理前述第 21 條所列事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本公司為政府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二)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秘書室主任曾於本公司擔任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職務達 3 年以上，其資格條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3 條所定之資格，為公司治理主管適格經理人。</p> <p>(三) 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配合本公司為國營事業體制，由董事會秘書室、檢核室、法務室、企研處、財務處及會計處等單位共同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p> <p>(四) 109 年主要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會議及其所設審議小組會議與監察人會議相關事宜，包含召集、通知、開會、會議紀錄等一般行政事務。 2. 規劃年度董事會及審議小組會議開會日期。 3. 董事會開會通知及議程資料於會議七日前送達董事，議題如涉利益迴避均事前提醒當事人，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就董事會及其所設審議小組審議之議案，其適法性、允當性及可行性，提出分析意見，供董事會或其所設審議小組審議時之參考。 5. 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所設審議小組之運作並無違背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 6. 保存董事會議相關資料。 7. 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審議小組績效評估並揭露於公司外網。 8. 確保董事會成員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 9. 於公司場地辦理 4 場共 7 小時之董事進修課程，並協助董事安排其他進修計畫及課程。 10. 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相關業務。 11. 召開監察人會議並邀請會計師出席。 12. 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每年皆評估其獨立性與適任性，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p>(五)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主任(公司治理主管)每年皆參考相關規定安排專業進修，109 年進修時數達 18 小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中設置以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 1912 客服專線。 2. 董事長、總經理、業務主管單位及政風單位 E-mail 信箱。 3. 監察人 E-mail 信箱，利害關係人所寄送 E-mail 僅監察人可檢視。 4. 「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另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內容分為「永續治理與承諾」、「誠信經營」、「永續環境」、「友善社會」、「供應鏈管理」、「最新消息」及「互動專區」等 7 大專區，對利害關係人完整揭露相關資訊。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自 92 年起已不再召開股東會。	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為經濟部 100% 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之規定，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	✓		<p>(一) 本公司架設「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其中「公司治理」專區內揭露預決算書、年度財務報告等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議事錄等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二) 其他資訊揭露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包含英文版以利國際人士閱覽。 2. 本公司已依規定在金管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等重大訊息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 3. 本公司 108 年年報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製作，並於 109 年 6 月向證交所申報並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上網公布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1328&year=109&mtype=F&&)。</p> <p>4.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之規範，於規定期限內申報並公告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p> <p>5. 本公司由公共關係處負責對外發布新聞，新聞資料均陳請發言人核定後始能公布。</p> <p>6. 針對負面或不實報導部分，本公司即時發布新聞稿對外澄清說明。</p> <p>(三)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規定：</p> <p>1. 年度財務報告於營業年度終了4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半年度會計師核閱報告於半年營業年度終了2個月內公告並申報。</p> <p>2. 每月營業額於次月10日以前完成公告申報。</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無</p> <p>「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對外揭露以下資訊：</p> <p>1. 「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內容分為「永續治理與承諾」、「誠信經營」、「永續環境」、「友善社會」、「供應鏈管理」、「最新消息」及「互動專區」等7大專區。</p> <p>2. 「公司治理」專區，內容為「公司治理運作」、「董事會及監察人」、「董事會各項會前審議會」、「公司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守則」、「公司章程」、「公司內規」、「監察人信箱」、「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及功能性審議小組績效評估」及「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其中「公司內規」揭露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稽核組織運作及相關規定」、「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轉投資事業管控要點」及「會計制度」。</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一)

本公司無設置薪酬委員會。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1)	V		<p>(一) 為強化負責的營運作為，辨識營運風險事件並加以管控，本公司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推動風險管理業務，建立以風險為衡量基準、持續改善的管理運作機制(PDCA)，並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第 606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作業原則」，以提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效能。</p> <p>(二) 為推動全方位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從產業、貿易、能源、作業、法令及環保工安等內、外在環境面向考量，就企業可能面臨之風險作整體性檢討。109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3 日辦理風險管理委員書面會議，審議各單位風險改善辦理情形及 109 年本公司整體風險，另為建立高階主管風險意識，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與進一步強化企業危機處理能力，8 月 19 日以本公司面臨風險—「COVID-19 疫情風險及企業因應策略暨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之解析與因應為題，辦理 3 場次高階風險管理專題演講課程，提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專業進修。</p> <p>(三) 為及時因應經營環境劇烈變動、重大事件衝擊或查核重大缺失，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5 日修訂「公司整體風險衡量原則」，明訂得依高階會議決議事項或專案查核報告建議事項，簽奉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列風險項目及時管控。另依 8 月 11 日本公司擴大業務會報紀錄討論及決議事項，簽奉核定將「資安攻擊事件之風險」增列入年度整體風險管控。</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設置永續經營推動委員會(組織架構詳公司年度永續報告書或全球資訊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主任委員為董事長,副主任委員為總經理、各副總經理及五大事業部執行長擔任委員,更於97年起外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定期開會追蹤辦理情形,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會議決議事項。	無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V		(一)本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環境保護政策如下:污染預防、節能減廢、環境永續。 (二)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本公司非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配合能源局能源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輔導計畫,針對煉油廠、液化天然氣廠、供油中心及供氣中心等能源設施進行氣候風險評估,109年計有桃園煉油廠、通霄轉輸中心、新竹供氣中心、台中供氣中心、蘇澳供油中心、王田供油中心及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等7廠/處完成氣候風險評估報告,後續將依評估結果研擬高風險設施調適指引。 (四)本公司每年於永續報告書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煉製及石化三廠用水量及廢棄物清理量,並制定相關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1. 本公司自93年起每年定期盤查全公司各廠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將結果登錄至國家溫室氣體登陸平台以及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歷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據環保署溫管法,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2. 為因應氣候極端變化,本公司落實多項節約用水措施,並且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導入高級廢水處理技術，有效提升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效率；另外針對限水期間制訂用水計畫因應措施。</p> <p>3. 本公司依據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制訂廢棄物管理作業程序，產出之廢棄物貯存及清理作業均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具有市場經濟價值或政府機關公告應採取再利用者均戮力推動事業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工作。</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經濟部人事管理等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另本公司招募員工依就業服務法等規定辦理，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僱用身心障礙人士，以保障員工應有權益及人權。另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以及經濟部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提供員工性別友善職場。</p> <p>(二) 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並與臺灣石油工會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保管動用，辦理各項福利業務及育樂活動。此外，由公司自行辦理員工借支、特約醫院診療服務、醫藥費代墊等服務。另於業務單位所在地設置診療所、福利餐廳、圖書館、福利社、游泳池及球場等設施，調劑員工身心，激勵工作士氣。並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訂定本公司「年度核發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以單位績效、部門績效及員工貢獻差異程度按合理比例分配績效獎金。</p> <p>(三)</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有效降低工安事故風險，本公司於 97 年起導入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期望透過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等程序的建立，有效預防職業災害；截至 109 年底，34 個單位全部完成 TOSHMS 及 ISO 45001 之建置及驗證。 2. 為避免勞工因職業因素暴露於各種危害因子，本公司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定期實施環境監測，其結果作為環境改善之參考依據。 3. 本公司訂有「工作人員安全衛生環保教育訓練準則」，規範各職位應具備之安環證照、學分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工作人員於取得規定之證照及訓練後，使得執行相關作業；本公司並持續辦理各項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保障工作人員作業安全。 4. 本公司每年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並將健檢結果數據資訊化管理，作為後續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之依據。 5. 本公司持續辦理職業病醫師臨場服務諮詢，及早發現工作場所潛在之危害；並每年定期舉辦健康宣導講座及推動健康促進活動，以提升同仁健康知識及增進身心健康。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每年依據事業經營、業務方向及未來前瞻性發展，研擬行動策略及工作目標，並參照各階層人員職涯能力缺口，規劃適當訓練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	V		(五) 本公司加油站以「品質第一、服務至上、貢獻最大」為理念，嚴遵相關法規規範，提供顧客完善的服務，並透過「1912」24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小時客戶服務專線與中油全球資訊網意見信箱等快速且便捷溝通管道，即時接收消費者之申訴與各項查詢。</p> <p>(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標文件提供公司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或環保相關規定(如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營建工程施工污染管制要點等)供投標廠商知悉。 2. 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契約範本，本公司契約內規定廠商應依相關法規及契約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應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如薪資、給假、保險等)。 3. 本公司已建置「承攬商違規管制安衛評鑑資料庫」，由履約單位對承攬商進行評鑑登錄，以利對履約廠商進行工安管制，除可查詢廠商違規資訊，亦得為廠商履約能力之參考指標。 4. 廠商如違反職安或環保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不予發還全部(或部分)履約保證金，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另廠商如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本公司每年編製年度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發布之 GRI 準則(GRI Standards)進行財務及非財務性資料之揭露與說明，年度報告書均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無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惟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參考國際趨勢及國內相關守則，訂有永續經營政策，據以落實於各項經營業務，並檢討實施成效以持續精進。公司各類</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cpc.com.tw/)及相關出版品(如：業務簡介、年度永續報告書等)。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公司各類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cpc.com.tw/)、新聞稿及相關出版品(如：業務簡介、年度永續報告書等)。				

註 1：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已於全球資訊網站上之公司治理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二) (三)本公司已於 101 年 11 月 9 日第 618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並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643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適用對象擴及一般受雇員工(公告於本公司網頁之「公司治理」專區)，內容包括：誠信經營之原則及遵循法令規章、防治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公平交易與廉政倫理、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懲處及救濟等。</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p> <p>1. 為確保交易廠商為誠信經營者，進行開標作業前均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投標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並要求其提供報稅資料以資證明，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9 日令，對於停權程序進行中廠商，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明訂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採購，本公司已配</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p>	<p>V</p> <p>V</p> <p>V</p>	<p>合建置「停權程序進行中廠商管理系統」供同仁查詢。</p> <p>2. 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得依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要求廠商投標時檢附信用證明；採適用(準用)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之購案，依個案情形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審)項目，並給予適當配分或權重，以避免不良廠商得標。</p> <p>3. 採購契約範本內對於未誠信經營廠商之處置規定(摘要)：</p> <p>(1) 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不得提供不實證明；如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p> <p>(2)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減價收受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本公司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p> <p>(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全部(或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不予發還全部(或部分)履約保證金。</p> <p>(二) 本公司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全體人員(含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已將誠信經營之原則落實於企業經營行為中。</p> <p>(三) 本公司已於95年7月21日第543次董事會通過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於公司網站建立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資訊查詢系統。</p> <p>(四)</p> <p>1. 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時，業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等有</p>	<p>(二)為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與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暨樹立國營事業之最佳典範，本公司特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秉持誠信原則並遵循道德規範；明確要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假借職務</p>
--	----------------------------	---	--

<p>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關規定，評估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p> <p>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由各單位(含幕僚處室)設計，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p> <p>3.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內部檢(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每年依內部檢核工作計畫執行實地查核，針對查核發現提供改進建議，並追蹤改善情形；另每年底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p> <p>(五)本公司依經營政策及未來發展擬訂年度重點工作，由各單位結合業務需要編列策略性訓練計畫，並據以定期辦理各項訓練，包含公司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建立吹哨機制、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跨國資訊交換之企業稅務治理策略與因應、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及內線交易的防制等課程。</p>	<p>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之利益，或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饋贈財物及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並應恪守「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p>	<p>V</p> <p>V</p>	<p>(一)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單位，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置政風機構專責機關貪瀆不法事項之調查與處理，並為鼓勵員工、民眾等踴躍檢舉貪瀆不法案件，除可透過本公司網際網路之意見信箱及檢舉專線管道反映外，所屬各單位政風部門亦設置有電子郵件信箱、檢舉專線電話、傳真專線等多元管道；另針對被檢舉對象，本公司政風處並指派該單位之政風人員專責查察處理。</p> <p>(二) 政風人員受理案件後，均依據查處作業程序進行案件調查，並</p>	<p>無</p>

<p>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將結果簽陳首長，依循政風體系逐級陳報，如發現疑涉有違法情事，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過程中均恪守相關保密義務。</p> <p>(三)本公司訂有「檢舉人保護內部控制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包含檢舉案件簽辦過程均以密件處理；函復檢舉人時應採分函辦理；訪談時則應選擇適當場所並採取保密措施等，以維護檢舉人權益。</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已於全球資訊網站上之公司治理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 101 年 11 月 9 日第 618 次董事會通過之「台灣中油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係依據 93 年 11 月 11 日台證上字第 0930028186 號函訂定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其總說明訂定；另依國營事業特性增加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台灣中油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643 次董事會，依據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對象擴及一般受雇員工(即董監事及全體派用、雇用、約聘及約雇人員)，內容包括：誠信經營之原則及遵循法令規章、防治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公平交易與廉政倫理、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懲處及救濟等。</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已於「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中建置「公司治理專區」，內容包括公司治理之相關法規及資訊，另於政府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專區中公布「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與「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便於利害關係人等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中建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包含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董監事資料、公司治理相關法規與公司章程/內規、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與董事會各審議會議作業要點等，並公布監察人信箱，對利害關係人充分揭露資訊並提供聯繫方式。
2. 新聞及重大政策公布：本公司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於「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中建置「新聞廣場」與公布「重大政策」，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9 年度懲處違規人員計 160 人，其中記大過 2 次者 1 人、記大過 1 次者 8 人、記過 2 次者 9 人、記過 1 次者 32 人、申誡 2 次者 27 人、申誡 1 次者 83 人；110 年至 4 月底止懲處違規人員計 24 人，其中記大過 2 次者 0 人、記大過 1 次者 0 人、記過 2 次者 4 人、記過 1 次者 2 人、申誡 2 次者 4 人、申誡 1 次者 14 人。另依公務員懲戒法送懲戒法院者計 2 案，分述如下：

1. 經濟部於 103 年 7 月 18 日以經人字第 10303671350 號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已改制懲戒法院)審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5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案經最高法院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37 號判決撤銷第二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1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之決議撤銷；110 年 3 月 24 日懲戒法院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2. 經濟部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以經人字第 10903670830 號函送懲戒法院審理。110 年 3 月 25 日經濟部以經人字第 11003658810 號函知本公司，懲戒法院裁定：「本件停止審理程序」。

前述送懲戒法院者，主要係涉犯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或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本公司已加強廉政及工安等教育訓練及宣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行政責任之檢討。

會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及摘要
109/01/15 第 702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案。 ◆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預算案。 ◆ 通過以「土地所有權人分回樓地板權益價值比例」之底價，委託國泰世華銀行辦理館前聯合大樓都更第2次公開招標作業徵求新實施者(即建商)，並俟決標簽約後出具變更事業計畫同意書，完成都更計畫等事宜案。 ◆ 通過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經管之新竹市東明段23地號部分土地2000坪出租予汐游寶寶有限公司興建營運幼兒運動中心所需之相關設施使用，租期15年案。 ◆ 通過「L11002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列入本公司110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案。 ◆ 通過人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越南台海石油公司下屆3席董事職務，由本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王執行長承賓、儲運處楊處長家敦及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室李管理師淑伶擔任，並由李管理師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 二、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廠長職務由李熙文廠長續任。
109/02/12 第 703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預算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告。 ◆ 本公司「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席卸收碼頭及護岸新建統包工程」(案號：GAX0826001)採購金額調整案准予備查。 ◆ 通過本公司109至111年度委任會計師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服務案。 ◆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自編營業決算及盈餘分配案。 ◆ 通過公共關係處修訂「組成要素-資訊與溝通」項下「民意代表溝通」等6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通過本公司土地出租予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或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之年租金等通案標準。 ◆ 通過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泰新加油站，依二審法院建議之調解方案，繳納重劃後價格以取得增額分配重劃土地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通過以無息借款方式辦理澳大利亞依序思液化天然氣開發案以 OPIC Ichthys Pty Ltd.名義資金貸與予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公司(Ichthys LNG Pty Ltd.)案。
109/03/18 第 704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108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洽悉。 ◆ 本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站區氣化設施統包工程 (案號：GDX0726001)採購金額調整案准予備查。 ◆ 本公司108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准予備查。 ◆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本公司於預算內發行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普通公司債最高新臺幣180億元。 ◆ 通過人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油品行銷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執行長室張管理師文鶴升任。 二、探採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探採研究所吳副所長偉智升任。 三、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廠長職務由該廠季副廠長存厚升任。 四、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廠長職務由該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鍾副廠長思晶升任。 五、本公司轉投資越南宏越責任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由液化石油氣事業部王執行長承賓接任。

109/04/15 第 705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撤銷本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verseas Petroleum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所屬子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能源公司(OPIC Energy Corporation)。 ◆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 ◆ 通過人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屆 2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職務，分別由本公司邱副總經理家守、工業安全衛生處黃處長三泰、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黃資深經理念國擔任；總經理職務由本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蔡副處長盛明擔任。 二、檢核室總檢核職務由煉製事業部內控督導潘朝烈升任。
109/05/22 第 706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自轉投資之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撤資案。 ◆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印尼石化園區投資案」，與印尼國營油氣公司 PT Pertamina 簽訂具法律拘束力之上游合資公司合資前約 (Head of Agreement)，並授權總經理代表簽署案。 ◆ 通過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12 吋汽油長途管線於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漏油事件，就實際受影響人數發放慰問金覈實報銷案。
109/06/17 第 707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 ◆ 通過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 ◆ 通過修正「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 ◆ 通過會計處修訂非營運循環作業「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項下「會計處理控制作業」中「XAM-121 一般費用報支作業」等 4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通過企研處修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項下「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之編審、管制追蹤及年度評核、效益考核(IAR-011 至 IAR-031)」3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通過同意「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特種工業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為住宅區、商業區、保存區、特定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公園、廣場(兼停車場)、加油站及道路用地案」及「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案」等案提送高雄市政府審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績效獎金。 ◆ 通過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朱處長峯鎮升任。
109/07/15 第 708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轉投資之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屆董事職務 2 席，由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何前董事長敏豪及本公司財務處陳處長瑞瓊接任，監察人職務 1 席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于董事長樹偉續任，業奉經濟部核定，並奉行政院核定由淳品公司何前董事長敏豪擔任該公司董事長職務案洽悉。 ◆ 本公司 109 年度簽訂原油供應期約計 6 案准予備查。 ◆ 通過煉製事業部修訂「生產循環-油料煉製循環」項下「DM0-021 生產工場大修計畫」等 4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通過延長「台南盆地部分深水礦區」合作案第 2 探勘期 1 年並修改契約部分條款。 ◆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之尼米克船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由法務室吳主任世宗接兼。 ◆ 通過本公司依查德礦區聯合經營協議規定，提高本公司資金貸與查德國家石油公司之授權額度。
109/08/12 第 709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 109 年已發行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之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77 億元案洽悉。 ◆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預算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告。 ◆ 本公司 110 年度事業計畫業奉經濟部核定。 ◆ 通過油品行銷事業部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國內油品銷售」項下「BD5-031 航空加油操作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通過「L10101 計畫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辦理第 4 次契約變更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液化天然氣工程處為執行「L10502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購設置觀塘工業區二條聯外道路所需土地案。 ◆ 通過人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處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台南營業處許處長振隆升任。 二、 資訊處處長職務由該處呂副處長豐州升任。 三、 潤滑油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人力資源處訓練所林主任忠亮升任。 四、 本公司 OPIC 非洲公司總經理職務由探採事業部工業安全衛生室蔡主任見能擔任。
109/09/16 第 710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計部審定之本公司 108 年度損益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准予備查。 ◆ 通過同意延長「南海台陽契約區」合作案探勘期第 1 階段 1 年並修改契約部分條款。 ◆ 通過「三輕更新計畫補(捐)助林園區 4 項道路工程案」總預算實際執行後之賸餘款，於總預算不變下，支應高雄市政府所提林園地區 10 項新增工程所需經費。 ◆ 通過人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公司方副總經理振仁派兼擔任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PIC)、OPIC 印尼、OPIC 卡里木等 3 家公司董事長。 二、 石化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陳副執行長國棟升任。
109/10/14 第 711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與大洋等 3 家外商公司在我國海域第三礦區合作探油案，續同意經營人大洋公司引用契約中不可抗力條款，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再次暫停履約 1 年案。 ◆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高階人員提名人選審議小組作業要點」原第 1、第 2、第 5 及第 6 點，增訂第 3 點，並依序修正要點序號。 ◆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另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 通過煉製事業部經管之「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 258、328、328-1 地號、油廠段 270、276 地號共 5 筆土地內部分範圍(面積總計 2127.45 平方公尺)」及「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 209 地號 1 筆土地內部分範圍(面積總計 184 平方公尺)」，分別續出借予高雄市政府 5 年及 3 年。 ◆ 通過本公司以三維震測重處理費用、探勘義務井 2 口及地主國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參與礦區權益 30% 為投標條件上限，與韓國能源公司商議聯合投標「2020 年馬來西亞開放礦區公開招標」PM-524 海域探勘礦區案。 ◆ 通過「M11101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列入本公司 111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通過本公司執行中之「A10601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辦理第 1 次修正計畫案。 ◆ 通過人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總工程師室總工程師職務由該室黃副總工程師瑞琳升任。 二、 本公司轉投資之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職務，由現任郭董事長玫成、本公司張發言人瑞宗及黃副總經理仁弘續任，其餘 1 席董事職務改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處吳處長逸倫接兼，並由郭玫成續任董事長職務，另監察人職務由林國璋律師事務所林所長國璋以自然人身分擔任。 三、 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由天然氣事業部廖執行長惠貞升任。
109/11/18 第 712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 110 年度原油採購計畫准予備查。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總經理及各副總經理績效考評項目草案。 ◆ 通過本公司新竹市光復段 1279 地號土地其中 5950 平方公尺空地出租案。 ◆ 通過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已除役之第九蒸餾工場擬辦理拆除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尼日 Agadem 礦區資金貸與尼日政府之授權額度。 ◆ 通過行政處修訂「其他非營運循環作業控制」項下「XAG-021 文書管理」及「XAG-031 中油大樓消防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通過總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天然氣事業部及石化事業部之轉銷呆帳共 5 案。 ◆ 通過本公司「未來經營策略(111~116 年)」(初稿)。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事業計畫(初稿)。 ◆ 通過本公司參與西非原油管線(尼日-貝南)合資計畫案列入本公司 111 年度轉投資預算。 ◆ 通過本公司於總工程師室下增設儀控及轉機中心並配合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第 3 條條文。 ◆ 通過本公司增設長途管線處，並調整儲運處及公共關係處業務職掌等事項，以及配合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 ◆ 通過「L10801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修正案。 ◆ 通過人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石化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煉製事業部許副執行長晉榮調任。 二、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李副執行長皇章升任。
109/12/16 第 713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經營之永安 3 號拖船停航變賣事宜准予備查。 ◆ 本公司「109 年國外探油工作檢討報告」准予備查。 ◆ 大林儲運中心 13 座球型槽新建統包工程採購案調整採購金額重新辦理公開招標後決標准予備查。 ◆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副總經理獎勵案。 ◆ 通過本公司不參加轉投資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9 年現金增資案。 ◆ 通過本公司「110 年國外探油工作計畫」。 ◆ 通過人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煉製研究所所長職務由該所蔡副所長銘璋升任。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總經理職務由董事會秘書室徐主任雅蓉於辦理留資停薪後赴任。
110/01/13 第 714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 ◆ 通過本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款項，應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之判斷基準案。 ◆ 通過政風處增訂「組成要素-資訊與溝通」項下「ACK-011 檢舉人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採購審議小組作業要點」、「董事會事業計畫審議小組作業要點」及「董事會探勘審議小組作業要點」之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9 點。 ◆ 通過煉製事業部經營之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 2-2 地號土地，面積 1177 平方公尺，續借予經濟部工業局，作為左營污水海洋放流系統加壓站用地使用 10 年案。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預算。
110/02/22 第 715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考評結果准予備查。 ◆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自編營業決算及盈虧撥補案。 ◆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儲運處修訂「生產循環-安全存量管理」項下「DAS-041 油品安全存量管控」及「生產循環-油輪營運」項下「DAS-031 自有油輪船長、輪機長、大副、大管輪初任資格審定」等 2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通過董事會秘書室修訂「控制環境-董事會及監察人治理監督責任」項下「AEB-012 董事及監察人職權之行使」及「其他非營運循環作業控制」之「XAB-011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等 2 項內部控制制度

	<p>作業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總經理及各副總經理 109 年年度考核及另予考核名冊。 ◆ 通過本公司與臺灣石油工會團體協約草案。
110/03/17 第 716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洽悉。 ◆ 本公司 110 年度辦理 86 筆閒置資產標售案准予備查。 ◆ 通過本公司與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PIC)、OPIC 印尼、OPIC 卡里木等 3 家公司簽訂效期為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之新協議書稿。 ◆ 通過本公司於預算內發行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普通公司債最高新臺幣 246 億元。 ◆ 通過潤滑油事業部修訂「生產循環-製成品品質管制」項下「DT0-085 品質管制之不合格品管制」、「銷售及收款循環」項下「BT0-221 散裝油品外銷作業」等 2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通過本公司「台中港供油中心潤滑油槽及灌裝工程」辦理第 3 次契約變更案。 ◆ 通過煉製事業部經管之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部分土地(成功園區特倉三之部分土地)出租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供設置「高雄軟體園區擴區(二期)」所需基地使用案。
110/04/14 第 717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探採事業部張執行長敏擔任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 OPIC Paraguay Corporation 總經理職務准予備查。 ◆ 通過「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大林廠內區域外管線統包工程」辦理第 1 次契約變更案。 ◆ 修正通過本公司增加資金貸與 OPIC LNG Holding Pty Ltd，以因應該公司依據其投資之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公司股東協議書，將資金轉貸與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公司。 ◆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 ◆ 修正後通過本公司設置生態保育基金，並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生態保育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 通過於本公司資訊處下增設資安中心，並配合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 ◆ 通過煉製研究所經管勞工住宅之土地年租金依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調整。

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司網頁「公司治理」，網址：

http://new.cpc.com.tw/about/governance_meetingRecord.aspx

(十二) 109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及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二之三)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歐嘉瑞	108.03.04	110.02.19	自請辭職
副總經理	陳淑真	107.04.19	110.01.01	屆齡退休
副總經理	陳明輝	108.05.16	109.09.01	屆齡退休

總檢核	黃琬玲	108.04.18	109.05.01	屆齡退休
-----	-----	-----------	-----------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附表二之四)

會計師事務所名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秋華	梅元貞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491		3,491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註: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附表二之四之一)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秋華	3,491	-	-	-	-	-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梅元貞		-	-	-	-	-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9年6月17日707次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落實其內部輪調機制，於109年4月13日函請同意將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由陳振乾會計師及郭士華會計師更換為謝秋華及梅元貞二位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謝秋華、梅元貞
委任之日期	109年6月17日707次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所應揭露事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四)

110.04.30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475,337	38.57%			3,475,337	38.57%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84,574	49%			84,574	49%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7,510,000	45%			147,510,000	45%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50,000	49%			31,850,000	49%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46,492,000	48%			246,492,000	48%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3,777,487	5.03%			23,777,487	5.03%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2,508,915	3%			22,508,915	3%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5.78%			5,200,000	5.78%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	35%			-	35%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20%			76,000	20%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400	40%
尼米克船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800,000	45%			82,800,000	45%
尼米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5,450	45%			45,450	45%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8,305,075	2.625%			118,305,075	2.625%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	40%			-	4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附表五)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2 年 12 月	10 元	13,010,000	\$130,100,000	13,010,000	\$130,100,000	現金增資 1 億元 92.12.22 經授商字 09201339440 號		私 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仟 股)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13,010,000	-	13,010,000	未上市上櫃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預 定 發 行 數 額		已 發 行 數 額		已 發 行 部 分 之 發 行 目 的 及 預 期 效 益	未 發 行 部 分 預 定 發 行 期 間	備 註
	總 股 數	核 准 金 額	股 數	價 格			

(二) 股東結構(附表六)

110年4月30日

股 東 結 構 數 量	政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政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1																								1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13,010,000																								13,010,000											
持 股 比 例 (%)	1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附表七)

110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00 至 5,000			
5,001 至 10,000			
10,001 至 15,000			
15,001 至 20,000			
20,001 至 30,000			
30,001 至 50,000			
50,001 至 100,000			
100,001 至 200,000			
200,001 至 400,000			
400,001 至 600,000			
600,001 至 800,000			
800,001 至 1,000,00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	13,010,000	100
合 計	1	13,010,000	100

特 別 股：(無)

年 月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合 計			

(四) 主要股東名單(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經濟部 03748500 (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02-2321-0221)	13,010,000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 度		109 年	108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		
	最 低				
	平 均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2.61	23.52	
	分 配 後		22.61	23.5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010,000,000	13,010,000,000	
	每 股 盈 餘		(0.56)	2.4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89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 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108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及 IFRSs 編製；109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依 IFRSs 加以編製。

註 2：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如審定之決算有修正時，應依審計部審定修正，修正之數依政府規定辦理。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 (1)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程序，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股利之分配政策，係遵照政府之法令規定辦理，年度決算盈餘之分配依行政院頒訂之「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63 條之規定「公司非彌補虧損後，不得分派盈餘。…」，故目前在本公司年度結算有虧損之情況下，需待累積虧損全數彌補後，始得分派盈餘。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

(一) 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100 年度第 1 期有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0.9.19-100.9.22
面 額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6,800,000,000
利 率		丙類(10 年期)：1.70%
期 限		10 年期到期日：110.9.21
保 證 機 構		丙類：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保證。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3,40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註2)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0.9.27 AAA(twn)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01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101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6.7-101.6.11	101.9.19-101.9.21
面 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12,800,000,000	8,700,000,000
利 率		丙類(10 年期)：1.49%	丙類(10 年期)：1.42%
期 限		10 年期到期日：111.6.11	10 年期到期日：111.9.20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大華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每年 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 償 還 本 金		12,800,000,000	8,700,000,00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註 2)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 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1.5.3 AAA(tw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1.7.31 AAA(twn)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 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 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 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 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0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102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7.19-102.7.25	102.10.25-102.10.28
面 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6,100,000,000	3,200,000,000
利 率		丙類(10年期):1.68%	丙類(10年期):1.85%
期 限		10 年期到期日:112.7.22	10 年期到期日:112.10.25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群益金鼎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6,100,000,000	3,20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註2)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2.4.29 AAA(tw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2.7.10 AAA(twn)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0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103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3.9.12	103.12.22-103.12.24
面 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1）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7,000,000,000	6,400,000,000
利 率		乙類(7 年期)：1.65% 丙類(10 年期)：1.85%	乙類(7 年期)：1.68% 丙類(10 年期)：1.88%
期 限		7 年期到期日：110.9.12 10 年期到期日：113.9.22	7 年期到期日：110.12.23 10 年期到期日：113.12.24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永豐金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起，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起，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 償 還 本 金		5,950,000,000	4,500,000,00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註 2）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3.6.5 AAA(tw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3.9.22 AAA(twn)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0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106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8.17-104.8.19	106.9.20-106.9.21
面 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1）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5,800,000,000	14,800,000,000
利 率		乙類(7 年期)：1.55% 丙類(10 年期)：1.80%	甲類(5 年期)：0.89% 乙類(7 年期)：1.04% 丙類(10 年期)：1.16%
期 限		7 年期到期日：111.8.18 10 年期到期日：114.8.17	5 年期到期日：111.9.21 7 年期到期日：113.9.20 10 年期到期日：116.9.20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甲類：到期日一次還本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起，每 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每 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 償 還 本 金		5,800,000,000	14,800,000,00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註 2）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 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4.5.5 AAA(tw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6.9.12 AAA(twn)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 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08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109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8.9.9-108.9.11	109.6.2-109.6.3
面 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10,800,000,000	17,700,000,000
利 率	甲類(5 年期): 0.69% 乙類(7 年期): 0.73% 丙類(10 年期): 0.79%	甲類(5 年期): 0.52% 乙類(7 年期): 0.58% 丙類(10 年期): 0.61% 丁類(15 年期): 0.72%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 113.9.9 7 年期到期日: 115.9.11 10 年期到期日: 118.9.11	5 年期到期日: 114.6.3 7 年期到期日: 116.6.2 10 年期到期日: 119.6.3 15 年期到期日: 124.6.3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富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元富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甲類: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4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乙類: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甲類: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4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乙類: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丁類: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4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 償 還 本 金	10,800,000,000	17,700,000,00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註 2)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8.5.14 AAA(tw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9.5.8 AAA(twn)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 1: 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2: 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二) 發行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有助於鎖定低融資成本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發行條件係採固定利率，分為5年、7年、10年及15年債券，有助於本公司規避利率上揚風險，增加籌資管道，對股東權益無重大負面影響。

三、特別股：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有價證券均搭配投資計畫或充實營運資金發行，計畫效益逐年顯現，無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7條之情事。

伍、營運狀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營業比重 (占營業額%)

主要商品	109年	108年
天然氣	27.6%	25.5%
液化石油氣	1.2%	1.2%
汽油	24.0%	22.9%
航空燃油及煤油	2.7%	3.9%
柴油	12.9%	15.4%
燃料油	4.5%	5.5%
石化	10.0%	9.8%
其他產品	17.1%	15.8%

2. 目前之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主要油氣產品包括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車用汽油、航空燃油、柴油及燃料油等，除供應工業原料用途外，主要作為家庭、工業及發電用燃料與交通工具燃料。另有乙烯、丙烯、丁二烯、苯、甲苯及二甲苯等石油化學原料，供應國內石化中游生產業者進料所需。

3. 規劃開發之新商品或服務：

- (1) 配合政府低碳綠能政策，積極佈局國內電動車充/換電市場，於加油站及公共場域完成設置電動機車充/換電設施，及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提供潔淨能源。
- (2) 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高值低碳及環保節能等新能源政策，投入生質燃料、氫能及燃料電池等研發工作，並利用公司之探勘優勢進行地熱能源探勘與開發工作，促進綠色能源產業發展。
- (3) 循環經濟：積極研發「循環經濟」相關技術，以達成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目標。
- (4) 水資源開發：依南北地區不同地質性質評估地下水資源開發之可行性。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探採

油氣探採為油氣產業之上游工業，所涉及之技術範圍甚廣，資金需求龐大，從測勘、鑽探、開發至生產所需時間長，風險相對較高，然而一旦鑽獲油氣蘊藏，則可獲得相當之利潤。

(2) 油氣進口及煉製生產

臺灣受限於自有油氣資源不足，超過九成以上需仰賴進口。煉製工業歷經長期的發展技術已相當成熟，具有投資金額龐大且回收年限長、精煉度愈高則獲利能力愈佳、產業關聯度高、聯產品成本不易計算等特性，且其配送必須仰賴良好之輸儲體系，輸儲操作具高度專業性。

(3) 銷售

天然氣及油品部分主要係透過零售配銷業者銷售予民眾，一般零售配銷投資金額不高，容易進入，市場業者眾多。石化部分，本公司主要生產石化原料，銷售予石化產品製造業者。

2.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探採

本公司為臺灣唯一油氣探勘業者，國內因非屬油氣資源豐富地質，探勘發現之油氣蘊藏量有限。由於國內各礦區已近生產末期致產量漸減，將持續進行油氣井修井、復產及低壓等增產工作，及配合政府進行地熱能源探勘與開發工作。海域探勘則推動臺灣海域深海區之國際合作探勘與自力探勘。國外探勘方面，配合政府投資美國及新南向政策，積極讓入新礦區或併購油氣田，目前本公司投入美國、澳大利亞、厄瓜多、尼日、查德及印尼等海外礦區之合作探勘，以提升自有油氣資源比例。

(2) 石油與石化

石油乃重要民生及國防物資，在經濟發展及國家安全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政府為了兼顧市場開放及國家安全，多年來對於石油產業的政策是「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由於石油產品生產及儲運投資龐大，目前國內石油煉製業僅有本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

加油站零售則因投資金額小，民間業者進入容易，109 年底國內加油站合計 2,494 站，其中本公司加油站(含直營 616 站)共計 1,898 站。本公司油品市場市占率為汽油 79.5%、柴油 77.4%、航空燃油 63.6%及燃料油 94.9%，在國內油品市場具領導地位。

石化部分，本公司充分提供國內石化廠商所需之原料，而台塑石化公司主要供應其集團

內部石化公司所需。

(3)天然氣

天然氣具備高效能、低污染且安全方便的使用特性，在低碳環保趨勢與政府政策大力推廣下，國內天然氣的需求量逐年成長，惟因進口、儲運及供應設備所需投資金額龐大，一般業者不易進入，目前本公司為國內唯一天然氣供應業者。至於天然氣配銷業之經營投資金額較小，經營利潤較穩定，主要由民間業者經營。

3. 產品發展趨勢

(1)油品規範日趨嚴格

原油的硫含量因產地不同而異，硫份在煉製過程中若未經加工處理，會留存於各成品油中，經使用後將透過廢氣排放擴散於大氣中，對環境造成傷害。因此環保署對於石油產品之硫含量規範日趨嚴格，也直接影響到產品發展。另為因應國際海事組織(IMO)規範，109年起航行於硫排放控制區以外之船舶燃油含硫量上限由 3.5 wt.% 降至 0.5wt.%；配合政府加嚴車用汽油苯含量限制政策，本公司為使車用汽油品質符合「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短期調整煉製生產策略，長期推動汽油減苯與高質化投資計畫，興建日煉 3.2 萬桶芳香烴萃取工場(含芳環化裝置)、相關儲槽與公用設施及附屬設備，供應符合規範之油品。

(2)綠能發展情勢

本公司為國內潔淨能源的主要生產與供應者，致力於提升油品品質，發展環境友善之潔淨能源。為因應世界能源發展趨勢，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投入再生能源及儲能材料研究發展。

(3)天然氣發電逐漸成為發電之主流

近年來減碳已成為能源產業重要發展趨勢，天然氣則是過渡到低碳能源的最佳選擇，109年國內液化天然氣進口 23,878 百萬立方公尺，隨需求之增加，未來進口量可望再成長。為配合未來天然氣之長期需求成長及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本公司賡續推動天然氣輸儲設施增擴建計畫，完備輸氣網絡，致力擴大並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確保供氣穩定無虞。

4. 競爭情形

臺灣煉油工業未來發展受國內外經濟環境、政府產業及環保政策、油品供需結構等因素影響，而影響本公司未來經營之情境變數則包括：總體經濟情勢、兩岸關係、浮動油價、國內市場供需與競爭及國際化等，茲分述如下：

(1)總體經濟情勢

109 年全球爆發 COVID-19 疫情，全球經濟活動開始被限縮，3 月初 OPEC+ 減產協議破局，使原油供過於求，導致原油價格崩跌，加上美中貿易紛爭懸而未決，全球經濟遭受

巨大的衝擊。109年2~4月Brent原油價格大幅走跌，曾跌至10~20美元/桶之不合理區間，創下88年以來的新低點。5月之後價格自低檔緩步回升，主要是受惠於OPEC+啟動大規模減產協議，以及COVID-19疫苗於12月緊急量產上市，帶動Brent原油價格於109年年底上漲至50美元/桶以上。整體來說，109年Brent原油平均價格僅42美元/桶，較108年平均64美元/桶，下跌22美元/桶，跌幅超過三成以上。

(2)兩岸關係

臺商赴陸投資及陸資來臺投資皆因個別案件金額較大，投資金額分別成長41.5%及30.0%。在雙邊貿易方面，受美國華為禁令、遠距辦公、5G及新基建等商機帶動下，臺灣對中國大陸進出口持續上升。對陸投資增加主要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批發零售業、金融業、保險業、電力設備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陸資來臺投資增加主要為批發及零售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銀行業。對中國大陸出口金額為1,024億美元，較前年增加11.6%；自中國大陸進口636億美元，較前年增加10.8%；另受到疫情影響陸客來臺遽減，自2月10日起縮減九成的中國大陸航線，及實施小三通客運禁航的邊境管制措施，致全年陸客來臺人次僅11萬1,050人，衰退幅度達95.9%。

(3)浮動油價

目前國內供油商僅有本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本公司為經濟部100%持股之國營事業，肩負充分供應國內油品市場需求之政策任務，而台塑石化公司則以追求利潤為目標。雖然國內油品市場已自由化，惟本公司之汽、柴油價格調整，必須依循國內汽、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而屬民營之台塑石化公司則可自行訂價，當國際油價急遽下跌時，本公司因內銷汽柴油售價受限於前述調整機制，無法足額反映實際購油成本而造成虧損，反觀台塑石化公司，其汽柴油國內市占率約為市場二成，且其油品可選擇改以外銷去化，所受影響遠小於本公司。

(4)國內市場供需與競爭

需求方面，國內汽車領牌數及整體排氣量持續增加，惟新車引擎效能提高油耗降低，加上政府推動充/換電站據點且宣示未來將停止銷售燃油車，傳統燃油車將逐漸退場，故預期整體汽油銷量將逐年減少。柴油因IMO於109年起降低對船舶燃油硫含量上限規範，船用高硫燃料油需求將大幅減少，部分用戶可能改用摻配柴油，導致初期柴油銷量將略微增加，惟目前亞洲各港口已全面供應低硫份船用燃料油，船東為節省油料成本減用船用柴油，故預期整體柴油銷量亦將逐年減少。航空燃油因近期航空產業受各國COVID-19疫情延燒影響，旅遊及觀光需求大幅下跌近9成，航空燃油銷量大幅下跌，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預估全球航空業的客運量要至113年才可能逐步恢復，預期近年航空燃油銷量將較少。燃料油因IMO對船舶燃油硫含量上限規範、政府補助燃油鍋爐改用天然氣及其他環保因素等，預期整體燃料油需求將逐年減少。

供給方面，目前本公司原油日煉量為60萬桶，台塑石化公司為54萬桶。而在零售市場

供應商部分，國內僅有本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兩家公司，在依循國內汽、柴油浮動油調整機制運作下獲利空間有限，油品市占率受台塑石化頻以高折讓搶攻市場及汽柴油價格現存價差威脅有所變動。

本公司仍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並研擬因應對策。其中，汽油以「精緻服務」及「優質產品」為主要行銷策略，持續推廣自助加油及行動支付服務，提供顧客更便利的支付方式，並辦理老舊加油站整修，以改善站容及建構安全加油環境。柴油則將適時推出促銷方案，穩固現有忠誠客戶及爭取客戶回流，以鞏固國內油品市場主要供應者之地位。

(5) 國際化

本公司除持續鞏固國內既有市場外，將積極朝探勘發展，加強與國際油公司合作探勘及併購以掌握自有油源，擴大貿易能量與轉投資事業範圍，創造接軌國際市場之加值成效。此外，本公司將積極推動石化高值化發展，致力使研發成果轉化為關鍵技術，拓展新能源、溶劑化學品與潤滑油品等國際市場，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評估於海外成立石化園區。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近年來本公司在提高產品生產力及附加價值上，甚具成效。其中，引進新技術及技術創新之重要成果如下：

1. 油氣探採相關技術研究與開發方面完成的項目包括：

- (1) 引進 OFM 油田管理系統應用於厄瓜多 16 號礦區及剩餘蘊藏量評估。
- (2) 利用頻譜分解震波屬性探討台灣西南外海新近系古水道與沈積環境。
- (3) 深度域震測岩性預測技術應用於查德礦區。
- (4) 數據探勘與資料統計應用於美國頁岩油氣礦區評估。
- (5) 進行地表控砂及產層出砂臨界壓降控制研究。
- (6) 利用階層式曼哈頓距離平均統計法將不同礦區或生產層以油樣成分相似性分群。
- (7) 整合生產井現況及地面管線資料進行出磺坑礦區管網壓力模擬。
- (8) 利用生物指標、複性限法及碳穩定同位素計算生產中礦區之混油比例。
- (9) 以水之氫氧穩定同位素示蹤劑驗證兩井間裂隙之連通性。

2. 石油煉製相關技術研究與開發方面完成的項目包括：

- (1) 聚合抑制劑性能評估方法建立。
- (2) ACF 用交聯型單分散壓克力微球製程簡化。

- (3) 利用位移計評估煉化設備振動安全值。
 - (4) API SJ/JASO MA 20W/50 等級 4T 機車用油新配方技術引進評估。
 - (5) 多晶型態軟碳技術開發。
 - (6) 石油瀝青研製超級電容用碳材技術開發。
 - (7) 從碳材孔洞結構調控開發高功率超電容碳材技術。
 - (8) Zeolite containing catalyst 比表面積分析方法。
 - (9) 導電微球分散處理技術開發。
 - (10) 媒裂工場高丙烯生產之觸媒技術。
 - (11) 管線模擬系統。
 - (12) 聚苯醚寡聚化產品純化改善。
 - (13) 高分子材料之 py-GCMS 分析技術及應用於聚脲滑脂產品配方差異分析建立。
 - (14) 氫化煤油製程中微量芳香烴測定方法建立。
 - (15) 碳鋼管線操作中洩漏處理模式建立。
 - (16) 以蠟封方式輔助量測瀝青流變行為。
 - (17) 低頻流量計校正系統。
 - (18) 潤滑油磷硫鈣鋅 EDXRF ASTM D6481 分析方法建立。
3. 新能源與環保相關技術研究與開發方面完成的項目包括：
- (1) 多元地下水文調查技術應用於大林煉油廠之調查分析。
 - (2) 建立油污染土壤之 TPH 快篩技術及設備。
 - (3) 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油品污染溯源技術建置及應用計畫。
 - (4) 引進 BioNet 生物泡棉，處理/回收大林廠 T21 暴雨緩衝槽廢水。
 - (5) 高電壓鋰鎳錳氧化物前驅體材料製作技術。
 - (6) 鈦酸鋰原物料二氧化鈦之新型進料與投料技術。
 - (7) 鈦酸鋰材料乾燥及低含水率維持技術。
 - (8) 高能量鈦酸鋁負極材料開發。
 - (9) 24V 及 48V 鈦酸鋰儲能二次鋰電池模組。
 - (10) 雷射切割製作鈣鈦礦太陽能模組技術。

- (11) 建立彈性紋理塗料關鍵技術。
- (12) 長鏈脂肪酸酯飽和氫化觸媒開發。
- (13) HMF 生質材料製程技術引進及開發。
- (14) 生質碳材製程技術建立及超級電容試製驗證。
- (15) 智慧綠能加油站示範站-桃園茄苳站與花蓮光復站建置與運行。

4. 新產品開發相關技術研究方面完成的項目包括：

- (1) 車用尿素溶液產品開發。
- (2) 環保可塑劑產品開發。
- (3) 特種低硫燃料油新產品開發。
- (4) KYMCO FULLY SYNTHETIC SUPER MOTOR OIL SM 5W/50 機車專用油新產品開發。
- (5) 中華汽車專用油 SL 10W/30 新產品開發。
- (6) 國光牌 9000 SP 車用機油 0W/20 新產品開發。
- (7) 國光牌 9000 SP 車用機油 10W/40 新產品開發。
- (8) 中華汽車全合成專用油 SP 10W/40 新產品開發。
- (9) 國光牌賽車級 SP 全合成車用機油 10W/40 新產品開發。
- (10) 多層式光觸媒反應器開發。
- (11) 環保低 VOC 防蝕塗料開發。
- (12) 海木耳冰棒新產品開發。
- (13) 國光牌一號脲基滑脂新產品開發。
- (14) 單分散高分子微球(電子材料應用領域)。
- (15) 飽和二元醇單體(HBPA)開發。
- (16) MIRAGE PRO C3/SN 5W/30 Fully Synthetic Motor Oil 新產品開發。
- (17) 光陽 MG C80 20W/50 綜合實用型機油新產品開發。
- (18) 光陽 ME C80 經濟泛用型機油新產品開發。
- (19) 國光牌賽車級 SP 全合成車用機油 5W/30 新產品開發。
- (20) 國光牌超優 CK4 車用機油 15W/40 新產品開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 營業政策

A.關於經營管理者：

- a. 推動全員工安及主管安全領導，強化承攬商管理，持續推動製程安全管理系統，落實標準作業程序(SOP)，降低設備故障率提升可靠度，加強工安查核及缺失改善，注重損害防阻及促進員工身心健康，達成「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目標。
- b. 配合環保政策，持續進行污染預防改善，消除潛在污染風險，勵行節能減廢及發展綠色能源，持續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並推行綠建築之認證，致力成為環境友善企業。
- c. 持續檢討油氣調價機制，使油氣價格合理化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 d. 強化財務風險管控及外匯避險，確保營運資金籌措調度無虞；落實績效考作業，增加收益與降低成本，以提升生產力、競爭力與經營績效；提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效能，降低營運風險，達成公司永續發展。
- e. 加速人力更新及優化人力素質，降低人力斷層之衝擊；落實知識管理及經驗傳承，精進專業核心技術；持續推動產學合作延攬優秀學子，培育國際化人才。
- f. 解決現場操作和技術問題，積極發展自有關鍵技術，開發高值材料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致力使研發成果商業化。
- g. 持續推動敦親睦鄰計畫，協助地方發展，關懷弱勢團體及協助培植國家優秀運動員，協助推動地方人文發展，強化文化資產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h. 落實資產管理工作，持續清查並多元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土地，使公司資產效益極大化。
- i. 加強與潛在合作夥伴技術及商情交流，透過投資、合資或策略聯盟等方式，開拓國內外油氣、石化及新能源等投資業務，延伸產業價值，擴大營運版圖，創造獲利新來源。

B.關於供需配合者：

- a. 穩定國內、外礦區油氣產量，聚焦核心礦區，積極取得國外優良新礦區及非傳統能源之探勘與併購機會，提升油氣自有率。

- b. 掌握國際原油、天然氣及主要油品之供需與價格，分散供應風險及降低採購成本，提升貿易利益，配合煉廠調度妥適安排船期，穩定國內油品供應。
- c. 多元進料來源，優化煉製結構，提升生產效益，落實執行各工場之檢修與設備汰舊換新，落實操作紀律及提升設備安全。
- d. 強化精緻服務，拓展多角化業務，提升通路品牌價值，建立優質服務通路，營造潔淨友善加油環境，持續推動加油站改建及優化硬體設施，轉型成為多元能源供應站。
- e. 配合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持續推動天然氣輸儲設施增擴建計畫，提升液化天然氣接收能力及管線輸氣能量，多元採購分散進口氣源，確保供氣穩定安全。
- f. 配合政府石化產業發展政策，在環保安全前提下持續推動石化高值化及循環經濟，發展綠色創新材料，帶動國內產業升級轉型，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國際競爭力。
- g. 加強管線檢測維護，確保輸送安全，於源頭採購端增加供應國，積極拓展國內外可能市場通路，擴大貿易據點並以陸、海運多重輸配系統分散運輸及銷售風險，強化產銷輸儲能量、提升調度效益並降低氣候變遷對油氣供應鏈的衝擊。
- h. 提升競爭力與經營效能，利用資源積極擴大貿易能量與轉投資事業範圍，成為產銷、輸儲、貿易多元發展的國際能源企業。

(2) 銷售計畫

A. 工業製品：

- a. 成品天然氣：配合市場需要，以本地生產及進口兩種方式充分供應天然氣，110年預計銷售 22,664 百萬立方公尺。
- b. 石油聯產品：因應市場自由競爭，110年預計銷售 24,113 千公秉。
- c. 石油化學品：配合石油化學工業之整體發展，供應中、下游所需石油化學品基本原料，110年預計銷售 3,821 千公噸。

B. 礦產品：

- a. 原油：110年預計銷售 476 千公秉。
- b. 礦品天然氣：110年預計銷售 661 百萬立方公尺。
- c. 液化石油氣：110年預計銷售 20 千公噸。

(3) 生產計畫

A.油氣採收：

- a. 國內：參照未來國內市場需求量，並配合液化天然氣進口量，訂定國內自產氣油氣採收量，110 年預計生產礦品自產氣 98 百萬立方公尺(不含再生氣量 100 百萬立方公尺)，預計生產凝結油 2 千公秉。
- b. 國外(本公司可分得量)：110 年預計可分得天然氣 661 百萬立方公尺、原油(含凝結油)476 千公秉及液化石油氣 20 千公噸。

B.煉油目標：

- a. 原油：110 年共有蒸餾工場 6 座，經衡量油源並預估市場需求，110 年預計提煉原油(含凝結油)21,401 千公秉。
- b. 石油腦：110 年預計進口石油腦 5,311 千公秉，供重組工場及輕油裂解工場提煉。

C.產製目標：

- a. 成品天然氣：110 年成品天然氣(含液化天然氣氣化量)預計生產 23,056 百萬立方公尺。
- b. 石油聯產品：110 年預計生產 20,330 千公秉。
- c. 石油化學品：110 年預計生產 3,432 千公噸。

2.長期發展計畫

衡酌未來政府推動能源發展政策與整體經營環境趨勢，追求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擬訂未來轉型發展方向，將持續強化探勘、煉製、石化、油品行銷及天然氣等核心事業，透過新興投資、轉投資及研究發展等計畫，規劃以「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氣」、「多元能源來源，完善供應網絡」、「整合煉化資源，開發高值產品」、「擴大品牌價值，活絡多角經營」、「結合新興科技，精進產銷輸儲」、「致力創新研發，追求永續發展」為未來轉型之六大發展策略，朝向成為全球大型能源企業之目標邁進。

本公司六大發展策略概述如下：

- (1) 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氣：聚焦核心礦區，擴大海外探勘；積極併購油氣，提高自主比例；民間資金參與，擴充探勘投資；穩定國內產量，持續海陸開發；評估地熱潛能，佈局再生能源。
- (2) 多元能源來源，完善供應網絡：簡化原油種類，進料來源多元；調整煉製結構，提升生產效益；強化基礎設施，完備輸氣網絡。

- (3) 整合煉化資源，開發高值產品：完善煉製基地，延伸產業價值；擴充石化基地，厚實產業動能；推動高值投資，鞏固石化版圖；推動合資計畫，跨足海外市場。
- (4) 擴大品牌價值，活絡多角經營：善用通路優勢，邁向複合經營；增加新興投資，開發藍海市場；擴大事業版圖，互惠異業結盟；活化公司資產，創造最大收益。
- (5) 結合新興科技，精進產銷輸儲：導入新興科技，提升營運效益；善用數據分析，降低生產成本；強化輸儲能量，提升調度效益；提升通路價值，開拓多元貿易。
- (6) 致力創新研發，追求永續發展：建立關鍵技術，支援核心事業；提升研發能量，發展自有技術；掌握低碳趨勢，推廣潔淨能源；精進人力資源，培育專業人才；統籌整治資源，擴大服務利基；落實社會關懷，善盡企業責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銷售方面

(1) 石油煉製

109年本公司原油進口量為20,414千公秉、煉量為20,543千公秉。成品油出口部分，109年出口車用汽油671千公秉、柴油944千公秉、航空燃油270千公秉、燃料油316千公秉。109年進口航空燃油92千公秉、燃料油578千公秉及液化石油氣478千公噸。

(2) 成品油

就最終消費結構而言，汽油與柴油主要用於運輸部門；燃料油主要用於工業部門及服務業；航空燃油主要用於運輸部門；液化石油氣消費市場主要用於工業部門及住宅部門。

(3) 天然氣

天然氣為相對潔淨的化石燃料來源，由於國內自產天然氣不足，氣源以進口液化天然氣為主，主要供應國內電廠發電使用(109年發電用天然氣約占總銷量79.5%)，其餘售予家庭(14.4%)與工業用戶(6.1%)，109年本公司天然氣銷量約23,554百萬立方公尺。

本公司進口液化天然氣來源已遍及中東、東南亞、澳洲、非洲、俄羅斯及美國等

地區，並已簽署 40 餘紙有效之「採購預定契約」(Master Agreement)，短期內可適時洽購液化天然氣以供應臨時增加之用氣需求。109 年採購液化天然氣貨氣來源國累計達 15 國(全球出口國僅 20 國)，採購來源分佈全球，力求達到分散氣源之目標。

(4) 石油聯產品

國內油品市場目前主要仍為本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兩強競爭的局面，在台塑石化公司高設備利用率並持續進行產能擴增情形下，已經形成超額供給，必須外銷去化過剩產品。在政府推行節能減碳政策與全球性景氣成長趨緩下，油品市場需求亦受影響，本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之競爭將更加激烈。面對油品競爭壓力，本公司除力行降低營運成本、改善油品品質及提升產值外，並持續推動加油站精緻服務與強化異業結盟、增加多角化業務收益、擴大通路附加價值，另並積極進行海外油品貿易，開拓國際市場以提高公司收益。

(5) 石油化學品

我國石化工業已建立完整的上中下游體系，近年來產業的蓬勃發展，國內自產之石化基本原料已供不應求。目前國內石化業有本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兩大體系，乙烯產能分別為本公司 107 萬噸/年及台塑石化公司 294 萬噸/年。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國際原油

109 年國際原油市場受到 COVID-19 疫情拖累，2~4 月 Brent 原油價格大幅走跌，曾跌至 10~20 美元/桶之不合理區間，創下 88 年以來的新低點。5 月之後價格自低檔緩步回升，主要係受惠於 OPEC+ 啟動大規模減產協議，及 COVID-19 疫苗於 12 月緊急量產上市，帶動 Brent 原油價格於 109 年年底上漲至 50 美元/桶以上。整體來說，109 年 Brent 原油平均價格僅 42 美元/桶，較 108 年平均 64 美元/桶，下跌 22 美元/桶，跌幅超過三成以上。參考 IHS Markit 及路透社(Reuters)系統蒐集各大國際投資銀行觀點等資訊，並考量國際油市供需基本面相關因素，預估 110~116 年國際原油年均價將介於每桶 45~55 美元。

(2) 國際成品油市場

未來全球油品需求之增加，主要來自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以外新興國家的經濟成長。惟煉油業深受景氣循環影響，目前正走向兩種截然不同的趨勢。身為 OECD 國家的日本，為了煉油業經營合理化及提高國際競爭力，在該國經濟產業省的強力主導下，以重整煉製部門取代過去的策略聯盟方式，陸續關閉老舊之煉油廠，戮力提升產能利用率。相較於 OECD 國家產能利用率偏低，老舊煉油廠面臨關閉風險，新興亞洲國家(如中國大陸、印度等)與中東地區正規劃興建大型煉製工廠，擴充產能以因應未來所需。隨著亞洲及中東地區投資之精煉設備將

於近年間陸續完成，預估全球油品新增精煉產能將遠高於新增之需求，未來煉製設備利用率將大幅下降，煉製毛利不易提高。

(3) 國內成品油市場

未來國內的油品市場銷售量變化簡述如下：

- A. 汽油：空污防治規定趨嚴、新車引擎效能提高使油耗降低及電動機車之推廣，預估未來汽油需求量將緩步下滑。
- B. 柴油：亞洲各港口已全面供應低硫份船用燃料油，船東為節省油料成本減用船用柴油；COVID-19 疫情影響遊輪航次大幅減少致海運柴油需求降低，故預估未來短期柴油需求量將減少。
- C. 燃料油：因應空污法規趨嚴，低硫燃油工業用戶目前使用之 0.5wt.% 低硫燃料油並不符合現行法規，需加以處理，惟設備昂貴，而 0.1wt.% 特種低硫燃料油價格較 0.5wt.% 高，因此業者陸續改用天然氣，故預估未來燃料油需求量將減少。
- D. 航空燃油：109 年 2 月起航空產業受各國 COVID-19 疫情延燒影響，旅遊及觀光需求大幅下跌近 9 成，航空燃油銷量大幅下挫，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 預估全球航空業的客運量要至 113 年才可能逐步恢復，故預估未來短期航空燃油需求量將減少。
- E. 液化石油氣：家庭用液化石油氣逐漸被其它能源(如天然氣等)替代，工業用液化石油氣用戶配合政府環保政策，陸續轉用天然氣，另車用液化石油氣改裝車輛數預估於 111 年將降至 6,000 輛以下，發氣量大幅減少，故預估未來液化石油氣需求量將減少。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直營與加盟加油站遍佈全省

截至 109 年 12 月，本公司自營及加盟加油站合計有 1,898 座遍佈全國各地，有利於市占率之鞏固，汽油與柴油市場占有率皆近八成以上，並具備發揮通路功能多樣化之優勢；長期深耕國內油品市場，穩健經營，油品及服務品質優良，品牌形象深獲消費大眾支持與肯定。

B. 豐富的探勘經驗和先進的探採技術

累積印尼、美洲、非洲及澳洲等地區多年豐富的油氣鑽探經驗與先進的探勘技術，已為本公司取得深具潛力的礦區。未來將逐年持續提高探勘費用，運用購油及天然氣長期合約優勢爭取國外具競爭力之油氣礦區，增加與國際油

公司合作以掌握自有油源，建構穩定的油氣供應基礎；另本公司國內具成熟之探勘、鑽井及礦區管理等專業部門，有地熱鑽井工程服務之推動綠能能力。

C. 國內天然氣唯一供應者

為因應政府非核家園願景及國內日趨嚴格的空氣污染標準政策，預估天然氣使用量將逐年增加。本公司目前為國內唯一天然氣供應者，肩負穩定供應之責，為確保發電及民生燃料供應穩定安全，除以長期合約採購為主，輔以短約或現貨交易外，已建置台中與永安兩座接收站及供氣管網和監控系統，拓展國內市場具備相當優勢，並持續強化天然氣設施、管線輸氣能量，以及尋求天然氣來源多元化。

D. 完善輸儲調度系統

具備完善的輸儲設備與港口等設施，透過油管長途輸送將煉廠所生產油品以較低成本輸送至各油庫，可就近、快速供應予加油站，完成即時配送服務。並積極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規劃成為臨港型之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有利國內油品、石化品及液化石油氣產銷儲之調度彈性。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全球能源轉型浪潮衝擊，油品需求減少

為降低氣候變遷之影響與打造友善環境，全球能源消費結構正逐步走向低碳、潔淨、節能發展，因此造成電動汽機車興起，陸上交通運輸油品需求逐年漸少，另空氣污染防治法逐年加嚴，燃料油工業用戶已陸續改用其他替代燃料，國內整體油品需求減少影響公司營收。

因應對策：掌握國內外能源環境與情勢轉變，瞭解全球重要能源政策與產業發展方向，穩定國內油氣產品需求，提早因應未來油品需求減緩及天然氣需求增加之經營挑戰，加速研發高值石化產品及循環低碳材料新興產品，擴大業務規模與範疇，結合數位化與智慧化營運模式發展，以利企業永續發展。

B. 設備更新受制於當地居民抗爭，推動不易

國內地狹人稠，近年來環保意識高漲，各項製程更新與擴建計畫，屢受嚴苛之環評及地方居民之抗爭影響，工程執行推動不易。

因應對策：製程之設計採最佳可行方案，以降低污染排放，並爭取中央政府支持，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盡力配合環評委員與環保團體之要求，提供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料，消除其對新設備投資增加環境負荷之疑慮。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用 途
成品天然氣	製造甲醇、氨及尿素之原料、家庭及工業用燃料。
液化石油氣	家庭及工業用原料。
汽油	汽車、機車、汽油引擎之燃料。
航空燃油	噴射機燃料。
柴油	柴油引擎及工業用燃料。
燃料油	漁船、國際海運船舶、發電及工業用燃料。
石油化學品(原料)	
乙烯	作為聚乙烯、氯乙烯、環氧乙烷、乙醛、乙二醇、苯乙烯、醋酸乙烯等之原料。
丙烯	作為聚丙烯、丙烯腈、環氧丙烷、異丙醇、丙烯酸樹脂之原料。
丁二烯	作為 SBR 橡膠、BR 橡膠、ABS 樹脂及乳膠之原料。
苯	作為苯乙烯、己內醯胺、清潔劑烷基苯之原料，及溶劑等。
甲苯	作為生產苯及二甲苯、甲苯異氰酸酯(TDI)之原料、化學原料、溶劑。
二甲苯	作為分離對二甲苯及鄰二甲苯之原料、化學原料、溶劑。
對二甲苯	作為純對苯二甲酸(PTA)之原料。
鄰二甲苯	作為鄰苯二甲酸酐(PA)之原料。
間二甲苯	作為間苯二甲酸(MTA)之原料。
碳煙進料油	作為製造碳煙之原料。
其他	
正戊烷	化工原料。
正庚烷	化工原料。
硫磺	化工原料。
乙炔	工業切割。
工業用混合丙丁烴	燃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原油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現有原油供應商有國家石油公司、國際大油公司、分油權公司及審核通過之油料貿易商。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共進口原油約128,401仟桶，其中自中東地區占50.39%，非洲地區占8.28%，其他地區占41.33%。

地 區	進口數量(單位：千桶)	百分比 (%)
中東地區	64,701	50.39
非洲地區	10,636	8.28
其他地區（中亞...等）	53,064	41.33
合計	128,401	100.00

2. 天然氣之供應狀況：配合國內市場用氣需求以及國際天然氣產業特性，LNG採購以中長約為主，搭配短約或現貨採購。109年進口液化天然氣為1,775萬公噸，進口來源主要為卡達、澳洲、俄羅斯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等。進口氣源比例為卡達28%、澳洲27%、俄羅斯13%、巴布亞紐幾內亞9%及其他23%（美國、印尼、馬來西亞、奈及利亞及汶萊等國）。

為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用氣需求，本公司於109年新增一紙以澳洲為主要氣源之中期契約。為分散氣源，液化天然氣進口來源（包含現貨/短約貨氣）遍及中東、東南亞、東北亞、澳洲、北美洲、非洲及歐洲等地區，貨氣採購遍佈全球。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稱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 占本公司進貨總額10%以上之供應商：無

2. 占本公司銷貨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項目	109年				108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31,894,984	18.4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69,135,891	16.83	
2	其他	581,852,263	81.52		其他	835,708,540	83.17	
	銷貨淨額	713,747,247	100		銷貨淨額	1,004,844,431	1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值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名稱(單位)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原油(公秉)	259,518	1,404,687	261,426	1,750,583
礦品天然氣(千立方公尺)	389,432	944,173	352,610	827,918
礦品液化石油氣(公噸)	2,184	23,878	3,929	53,726
成品天然氣(千立方公尺)	24,156,799	174,141,312	22,341,125	235,166,263
液化石油氣(公噸)	361,338	4,024,256	347,617	5,975,954
車用汽油(公秉)	8,690,627	99,490,790	9,468,840	144,159,347
航空燃油(公秉)	2,347,156	27,388,230	2,486,700	40,024,079
煤油(公秉)	5,084	54,135	2,265	35,972
柴油(公秉)	5,555,787	66,057,015	6,975,491	106,293,172
燃料油(公秉)	2,906,921	34,711,599	2,241,395	30,720,280
柏油(公噸)	215,720	1,847,199	215,080	2,316,798
主要烷烴類(公噸)	2,092	31,465	2,576	54,236
主要烯烴類(公噸)	2,030,723	38,570,455	2,194,240	58,150,345
主要芳香烴類(公秉)	1,191,196	15,509,981	1,214,794	20,122,034
次要烷烴類(公秉)	5,193	90,351	9,084	186,818
其他次要石油化學品(公噸)	583,523	5,759,900	568,240	7,203,439
溶劑油(公秉)	41,885	759,399	54,769	1,083,345
石油腦(公秉)	98,419	1,076,066	-	-
潤滑油脂(公秉)	59,434	1,493,896	56,934	1,670,099
其他次要石油產品(公秉)	15,258	261,461	11,564	291,783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售總值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名稱 (單位)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天然氣(千立方公尺)註 1	23,554,348	195,206,080	389,432	1,685,279	21,733,213	254,633,093	352,610	1,539,576
液化石油氣(公噸) 註 2	568,462	8,348,478	22,340	195,252	571,374	11,677,306	5,608	73,471
汽油(公秉)	8,083,362	163,885,689	907,985	7,608,193	8,131,140	203,697,920	1,842,266	26,571,341
航空燃油及煤油(公秉)	297,751	3,236,603	1,785,626	16,036,263	308,045	5,262,659	2,215,561	34,261,423
柴油(公秉)	4,485,864	71,527,485	2,083,420	20,725,749	4,572,372	98,418,955	3,662,142	56,269,721
燃料油(公秉)	1,546,650	17,882,517	1,353,147	13,583,457	1,963,854	30,984,567	1,848,772	24,538,973
石化品(公噸)	3,226,347	58,827,159	920,831	12,631,988	3,581,792	84,282,043	672,121	13,808,173

註 1:天然氣外銷為國外礦品天然氣

註 2:液化石油氣外銷包含國外礦品液化石油氣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派用	4,453	4,915	4,850
	雇用	11,312	11,142	11,601
	約聘	44	39	38
	約僱	27	27	27
	合計	15,836	16,123	16,516
平均年歲		45.7	44.5	43.9
平均服務年資		18.8	17.44	16.6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09%	1.18%	1.12%
	碩士	17.67%	19.08%	18.99%
	大專	47.68%	50.10%	51.36%
	高中	32.60%	28.80%	27.72%
	高中以下	0.96%	0.84%	0.8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1. 近三年環保罰單(扣除訴願情形)如下：

年份	107	108	109	110/4 月
罰單件數	21	46	18	1
罰款(萬元)	372.7	734.55	361.4	22.5

2. 109 年至 110 年 4 月環保罰單裁處情形：

序號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	109/02/21	府環水字第 1090021971 號	水污法第 18 條	沉沙池清理未依規定記錄留存	新臺幣 1.8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2	109/03/04	水字第 30-109-03001 號	水污法第 30 條 第 1 項第 2 款	管線滲漏油料污染水體	新臺幣 27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3	109/03/04	高市環局稽字第 10932030200 號	空污法第 32 條 第 1 項第 4 款	底泥抽取作業油氣未收集處理產生異味	新臺幣 10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4	109/03/12	高市環局稽字第 10932280600 號	空污法第 32 條 第 1 項第 1 款	廢氣燃燒塔排放粒狀空氣污染物	新臺幣 60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5	109/03/12	高市環局空字第 10931566800 號	高雄市環境維護 管理自治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	未依規定期限上傳管線檢測報告	新臺幣 10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6	109/04/01	高市環局稽字第 10932637200 號	空污法第 32 條 第 1 項第 4 款	設備吹驅作業油氣未收集處理產生異味	新臺幣 10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7	109/04/06	土 字 第 32-109-040001 號	土污法第 41 條 第 3 項第 1 款	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新臺幣 10 萬元 環境講習 4 小時
8	109/04/28	府授環水字第 1090065618 號	土污法第 41 條 第 3 項第 1 款	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新臺幣 10 萬元 環境講習 4 小時
9	109/05/08	高市環局空字第 10935955600 號	空污法第 20 條 第 1 項	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VOC)淨檢值超標	新臺幣 20 萬元 環境講習 4 小時
10	109/05/13	高市環局稽字第 10934566100 號	空污法第 32 條 第 1 項第 1 款	廢氣燃燒塔排放粒狀空氣污染物	新臺幣 30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11	109/05/21	高市環局廢管字 第 10934013600 號	廢清法第 36 條 第 1 項	廢輪胎清除未取得執行機關同意處理證明文件	新臺幣 0.6 萬元 環境講習 1 小時
12	109/05/27	高市環局空字第 10934420000 號	空污法第 20 條 第 1 項	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VOC)淨檢值超標	新臺幣 20 萬元 環境講習 4 小時
13	109/06/20	府環空字第 1090146580 號	空污法第 20 條 第 1 項	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VOC)淨檢值超標	新臺幣 80 萬元 環境講習 12 小時

14	109/09/11	新北環局稽字第 1091722838 號	水污法第 30 條 第 1 項第 5 款	管線滲漏油料污染 水體	新臺幣 3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15	109/11/02	中市環水字第 1090126827 號	土污法第 41 條 第 3 項第 1 款	公告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控制場址	新臺幣 20 萬元 環境講習 8 小時
16	109/11/23	府環空字第 1090292714 號	空污法第 20 條 第 1 項	設備元件揮發性有 機物(VOC)淨檢值超 標	新臺幣 24 萬元 環境講習 4 小時
17	109/12/04	環署土字第 1091198238A 號	土污法第 40 條 第 3 項	公告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場址	新臺幣 15 萬元 環境講習 4 小時
18	109/12/29	府環水字第 1090085168 號	土污法第 41 條 第 3 項第 1 款	公告土壤污染控制 場址	新臺幣 10 萬元 環境講習 4 小時
19	110/03/26	府環空字第 1100064160 號	空污法第 20 條 第 1 項	設備元件揮發性有 機物(VOC)淨檢值超 標	新臺幣 22.5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制度面、操作面、設備面及法規面等之落實預防與檢討改善：

1. 制度面：

- (1) 每季定期召開「環保業務會議」澈底檢討各環保罰單原因，並追蹤改善計畫執行進度。
- (2) 推動製程安全管理(PSM)並增設專責主管，避免因製程事故造成廢氣燃燒塔排放事件。
- (3) 加強環保稽查深度、建置環保文件資訊管理系統及成立各級環保巡查小組，專責深入各廠處及油庫稽查環保法規執行情形及自主巡查現場污染洩漏或排放之改善督導工作。
- (4) 制定本公司各單位年度環保罰單件數與金額績效指標，據以檢討及改善。

2. 操作面：

- (1) 持續強化操作人員熟稔度及紀律管理，落實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減少現場因操作不順造成後續環保罰單問題。
- (2) 嚴格要求各工場人員自主檢視操作參數與各項許可證內容之符合度。
- (3) 源頭管理，製程減廢，有效降低污染排放。

3. 設備面：

- (1) 儀器設備定期檢修維護。
- (2) 添購紅外線氣體顯像測漏儀，強化設備元件洩漏檢測及管理。
- (3) 設備元件發現洩漏立即進行鎖緊克漏、修護或汰換更新等。

4. 法規面：

- (1) 要求同仁恪遵環保法令規定，除總公司業務會報向各主管宣導教育外，亦要求現場單位需不定期辦理環保法規宣導會議或小班教學，以使全公司上下一心，盡力做好環保工作。
- (2) 培訓同仁接受環保專責人員職位應取得之安全衛生環保證照、學分訓練與在職訓練，熟稔環保法規及取得專業核心訓練，達到選訓用合一之目標。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並與臺灣石油工會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保管動用，辦理各項福利業務及育樂活動，例如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教育貸款、職工暨眷屬醫藥補助、職工結婚喪葬退休補助、緊急事故無息貸款等；亦贊助員工社團活動，如球賽、登山、游泳、書畫、電影欣賞等。除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事項，由公司自行辦理員工借支、特約醫院診療服務、醫藥費代墊等服務。另於業務單位所在地設置診療所、福利餐廳、圖書館、福利社、游泳池及球場等設施，調劑員工身心，激勵工作士氣。

辦理各項專業技能訓練，提升人力資源素質，並加強內部現行業務系統之水平及垂直整合，以提升轉型專業能力及多角化經營能力，俾利推動經驗傳承，並配合政府規定加強辦理工安證照訓練，109 年度共施訓 112,3614 人次。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組織轉型之需，依職位層級(高階主管、中階主管、基層主管、專業人員、領班、助理性職位)及訓練類別(主管訓練、核心專長能力及證照訓練、第二專長訓練、轉業訓練、自我啟發訓練、講師訓練)擬訂人力訓練架構，再由各單位配合調整年度訓練計畫執行，期使訓練與企業發展方向緊密結合，發揮訓練綜效。

本公司具公務員身分人員(派用、約聘)退休、撫卹及資遣事項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另不具公務員身分人員(僱用、約僱)之退休及資遣事項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撫卹事項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由於符合退休條件員工(不含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不具公務員身分之新進人員)離退時所需經費完全由本公司於員工未來離退時支付，爰於每年底委請精算公司精算本公司退休金成本並揭露，每月依精算報告提列退休金負債。本公司分別成立「職工(派用、聘用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提撥退休金由該兩委員會運用。另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依法退休退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人員由本公司支付公保超額年金，爰每年委請精算公司精算退休退出公保之超額年金，每月依精算報告提列退休福利負債。

有關退休金給與制度方面，94年7月1日以後不具公務員身分之新進人員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給與制度；94年6月30日在職之不具公務員身分人員得選擇改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上述人員由公司每月提繳員工個人工資6%至員工設在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109年度除夜點費及加班費內涵爭議外，並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截至110年4月底止，本公司因夜點費遭勞動機關裁罰金額約新臺幣1,415萬元。

六、重要契約

(一) 採購處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採購契約	中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08.01-110.11.10	桃園煉油廠第一蒸餾工場增建NOx改善設備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育青企業有限公司	109.07.27-110.05.26	永安廠東碼頭卸收設備整修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02.16-112.11.18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12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4-113.06.07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41座常壓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4-113.06.07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41座常壓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09.12.31-112.12.31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清管計量站及一區公用系統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109.10.30-112.04.10	L10502觀塘接收站陸管及配氣站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10.30-112.04.10	L10502觀塘接收站陸管及配氣站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06.01-111.03.25	高廠污染土壤熱處理設備建置統包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採購契約	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9.04.02-111.11.08	石化事業部林園廠 NO.28 鍋爐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9.04.01-110.11.22	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反應器汰舊更新統包工程(675 日曆天)	無
工程採購契約	WORLD MULTILINK CO., LTD.	109.04.01-110.02.25	台中港主航道新設管線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02.08-111.09.24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站區氣化設施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銘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2.31-111.12.31	永安廠增建氣化設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2.31-113.07.31	大林儲運中心 13 座球形槽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10.05-115.06.30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 6 座 5 萬公秉油槽(T-1101~T-1106)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0.05-115.06.30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 6 座 5 萬公秉油槽(T-1101~T-1106)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01.16-112.04.30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席卸收碼頭及護岸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銘榮元實業有限公司	109.01.22~111.12.31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席卸收碼頭管線及設備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12.25~110.08.25	林口配氣站氮氣製造及加壓系統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廓克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109.02.21~110.08.31	新竹空軍基地 3 座 5,000KL 儲槽等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10.31~110.08.31	台中廠 LNG 灌裝設施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比利時商國際衛浚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8.11.01~109.05.29	永安至通霄海管 KP32 及 KP59 海床沖刷拋石保護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採購契約	富帝九工程有限公司	108.09.09~110.11.30	L10501 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得意營造有限公司	108.09.09~111.07.31	L10501 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07.01~110.01.31	L10501 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06.01~110.10.31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大林廠內區域外管線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8.04.09~110.11.16	桃園煉油廠 NO.1 鍋爐汰舊更新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馬來西亞商金務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04.01~111.11.25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棧橋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04.01~111.11.25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棧橋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04.01~110.04.30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三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04.01~110.09.29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大林廠外區域外管線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銘榮元實業有限公司	108.02.22~109.12.31	RFCC 工場 R-7102 及 D-7201 之旋風分離器更新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華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03.04~109.08.31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計量設施及管線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12.01~109.07.25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二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11.02~113.12.31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	107.11.02~113.12.31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採購契約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7.10.26~114.09.30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7.10.26~114.09.30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Dredging International NV	107.10.26~114.09.30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7.10.19~109.06.15	桃廠4號汽輪發電機系統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Trenchless Engineering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07.07.24~109.07.31	L10501 計畫水平導向鑽掘佈管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杜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7.07.24~109.07.31	L10501 計畫水平導向鑽掘佈管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銘榮元實業有限公司	107.01.22~109.12.31	台中港供油中心潤滑油槽及灌裝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LTD	102.12.24~109.12.31	台中廠二期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美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07.01-110.06.30	新竹外環穿越頭前溪水平導向鑽掘工程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威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9.05.21-111.05.20	柴油潤滑添加劑 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Infineum Singapore LLP	109.05.09-112.05.08	船用引擎潤滑油添加劑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Shine East International Inc.	109.01.22-109.06.30	第三重油脫硫工場觸媒組合 1Lot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09.15-110.05.15	36吋 API 5L X65 PSL1 包覆鋼管及裸管等 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靖生有限公司	109.11.11-112.02.08	柴油清淨添加劑一批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財物採購契約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7-111.09.08	疊片式薄膜組 (Envelope Membrane Modules Vapor Recovery Unit)油氣回收設備一套(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翔瑞成企業有限公司	109.11.01-111.01.31	燒鹼溶液(Sodium Hydroxide)45wt%以上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臺北氧氣股份有限公司	109.04.01-111.03.31	台中廠液態氮氣	無
財物採購契約	立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04.22-111.04.21	大林廠換熱器管束組長約(換熱管材質 A-179)	無
財物採購契約	GCO INTERNATIONAL(H.K.) LTD	108.11.30~110.11.30	重油轉化煤裂觸媒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NIPPON KETJEN CO., LTD	108.09.11~109.01.31	重油加氫脫硫觸媒及墊球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SERCEL	108.11.12~109.07.11	震測資料採集系統及振盪震源成套設備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108.12.04~110.12.31	汽油清淨添加劑 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CENTRAL UNION INTERNATIONAL INC.	108.08.17~108.12.01	重油煤裂工場裂解觸媒一批 (Residue Fluid Cracking Catalyst 1Lot)	無
財物採購契約	Clariant Catalysts (Japan) K.K.	108.07.13~109.06.12	乙炔氫化觸媒 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南鋼工業原料有限公司	108.07.17~109.07.17	燒鹼溶液(Sodium Hydroxide)	無
財物採購契約	PT.Graha Trisaka Industri	108.10.04~111.04.29	深澳中心工作拖船暨帶纜船建造案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航巨實業有限公司	108.10.08~109.12.21	108~109 年油罐汽車 113 輛	無
財物採購契約	鋁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10.08~109.12.21	108~109 年油罐汽車 113 輛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格瑞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5.29~110.05.27	55 加侖滑油鐵桶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8.04.11~111.04.09	API 5L-X52 有縫鋼管及聚乙烯包覆有縫鋼管等 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4.11~111.04.09	API 5L-X52 有縫鋼管及聚乙烯包覆有縫鋼管等 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翔瑞成企業有限公司	109.03.06~110.10.30	燒鹼溶液(Sodium Hydroxide)45wt% 以上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2.20~111.02.18	API 5L-X52 有縫鋼管及聚乙烯包覆有縫鋼管等 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GCO INTERNATIONAL(H.K.) LTD	107.01.19~109.04.30	第三重油脫硫工場觸媒組合 1Lot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豪頓股份有限公司	107.09.15~109.04.12	大林廠第五媒組工場往復式壓縮機採購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Honeywell intrrnational Sdn. Bhd.	107.09.26~109.12.31	正烷烴 MOLEX 吸附劑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BASF Hong Kong Limited	107.01.19~109.03.31	Residue Fluid Cracking Catalyst 1 Lot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07.11.01~110.10.31	本公司各單位電信設備及服務租用案	無
財物採購契約	ASL Shipyard Pte Ltd	107.11.08~109.09.08	桃廠多功能工作船建造等一批共 1 項(1 艘)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7.12.10~110.12.31	氣氮(Nitrogen Gas)	無
財物採購契約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12.10~110.12.31	氣氮(Nitrogen Gas)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工廠	107.12.10~110.12.31	氣氮(Nitrogen Gas)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財物採購契約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107.05.10~109.05.28	液態氮氣(Liquid Nitrogen)	無
財物採購契約	REZEL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7.04.01-110.04.30	重油裂解工場裂解觸媒 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AXENS	105.12.22~111.04.30	煤裂處理工場裂解汽油加氫脫硫觸媒	無
財物採購契約	GCO INTERNATIONAL(H.K.) LTD	105.09.23~110.04.15	Catalyst Specifications for RFCC Unit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6.12.21-111.12.20	32Wt.%燒鹼溶液 200,000MT	無
財物採購契約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2.09-111.02.09	有縫鋼管及聚乙烯包覆有縫鋼管	無
財物採購契約	AXENS	110.03.18-110.06.30	烷化工場氫化觸媒(Axens LD-265 含鈹金)	無
財物採購契約	運承工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3.12-111.06.24	林蒲儲運課碼頭裝載操作措施油氣回收設備(採購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吉勝工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10.03.11-111.05.05	THERMODYN 壓縮機配件	無
財物採購契約	鋁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4.22-111.05.21	110-111 年油罐汽車罐體 90 只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0.04.01-112.03.31	蒸汽(壓力大於 16kg/cm ² 、溫度大於 205 °C)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基銀企業有限公司	109.10.31~110.10.29	高雄煉油廠五輕組等 6 座工場拆售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高雄區企業有限公司	109.10.31~110.08.31	高雄煉油廠五輕組等 6 座工場拆售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1.28~136.12.31	觀塘工業港長期港勤船勞務工作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契約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12.28~112.12.27	環島海上油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5.20~111.11.25	林園石化廠舊三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連弘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9.05.20~111.11.25	林園石化廠舊三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華德來股份有限公司	109.09.05~111.09.04	109-111 年台北營業處北區零售中心加油站勞務承攬工作(2 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NOUVELLE SOCIETE FRANCAISE D ETUDE ET DE REALISATIONS D EQUIPMENTS GAZIERS-SOFREGAZ	109.06.16~110.08.24	L10901 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及氣化設施基本設計及技術服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1.30~114.11.30	大林煉油廠 F 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錦有企業有限公司	109.03.01-111.02.28	109-110 年豐原零售中心所屬加油站勞務部分工時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建昇科技有限公司	109.10.01~111.09.30	109-111 年雲林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長隆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08.01~111.07.31	109~111 年嘉義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Schlumberger Overseas S. A.	109.06.01~112.06.01	電纜電測技術服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激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9~111.12.31	110-111 年高雄區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清潔)勞務工作(2 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華德來股份有限公司	109.08.12~111.08.31	109-111 年竹苗營業處加油站勞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金欣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01.15-112.02.28	高雄至金門海上油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09.06.01-111.05.31	109-110 年台南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契約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中油公司 110 年「海上貨物保險預約保單」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股份有限公司	109.12.01-111.11.30	109-111 台中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7.01-111.06.30	109-111 年桃園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05.31-110.05.31	中油公司 109 年「財產保險」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華德來股份有限公司	109.08.28-111.08.27	109-111 年台北處南區零售中心加油站勞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8.14-113.09.30	新竹供油中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改善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旺閣企業有限公司	109.04.01-111.03.31	花蓮零售中心 109~110 年加油站加油(含複合商店及洗車場)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錦有企業有限公司	108.09.26~110.12.31	109-110 年彰化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新加坡商福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9.02.13~109.10.09	林園石化廠新三輕等工場大修及定檢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瀚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11.07~110.11.05	109 年台東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洗車勞務服務工作(2 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108.03.01~109.02.29	108 年度代加工產製 MTBE 案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中油公司 108/109 年海上貨物保險預約保單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12.10~110.12.31	109-111 年宜蘭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弘昌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108.11.27~110.12.31	109-110 年度石門、桃園、王田、民雄、豐德、橋頭等 6 供油(運輸)中心散裝油料運輸勞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契約	志成通運有限公司	108.11.27~110.12.31	109-110 年度石門、桃園、王田、民雄、豐德、橋頭等 6 供油(運輸)中心散裝油料運輸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08.11.27~110.12.31	109-110 年度石門、桃園、王田、民雄、豐德、橋頭等 6 供油(運輸)中心散裝油料運輸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長昇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08.11.27~110.12.31	109-110 年度石門、桃園、王田、民雄、豐德、橋頭等 6 供油(運輸)中心散裝油料運輸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淨雅清潔有限公司	108.05.10~110.05.31	108-110 年岡山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清潔)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05.31~109.05.31	中油公司 108 年「財產保險」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吉宏興業有限公司	108.02.26~110.03.31	108-110 年南投零售中心加油站勞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新加坡商福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8.09.16~109.05.15	林園石化廠四輕等工場大修及定檢相關整體統合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1.01~110.10.31	高廠及其它區域地下環境污染改善工程總顧問技術服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長隆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07.01~109.06.30	107~109 年嘉義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股份有限公司	107.11.01~109.10.31	108 年台北處北零所屬加油站勞務服務工作(2 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股份有限公司	107.04.01~109.03.31	東區營業處 107~108 年花蓮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含複合商店及洗車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錦有企業有限公司	107.02.01~109.01.31	107-108 年彰化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2 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任庚企業有限公司	107.01.17~109.01.16	107 年東區營業處宜蘭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含複合商店及洗車場)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吉宏興業有限公司	107.01.04~109.01.04	107-108 年豐原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7.08.01~115.09.30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錦有企業有限公司	107.09.01~109.08.31	107-109 年雲林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2 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揚捷國際有限公司	107.09.01~109.08.31	竹苗營業處苗栗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06.01~114.05.31	信用卡收單暨發行聯名信用卡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同晟企業有限公司	107.03.01~109.02.29	107 年台東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洗車勞務服務工作(2 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建昇科技有限公司	108.02.01~110.01.31	108-109 年基隆營業處加油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109.12.31	屏東區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清潔)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華德來股份有限公司	107.11.01~109.10.31	107-109 年新竹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6.01~109.05.31	台南零售中心 107 年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08.01.01~109.12.31	108-109 年高雄區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清潔)勞務工作(2 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超順利股份有限公司	107.11.01~109.09.30	108-109 年台中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2 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7.11.01~109.09.30	環島海上油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07.11.01~109.10.31	108 年台北處南零所屬加油站勞務服務工作(2 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07.05.01~109.04.30	107-109 桃園營業處桃園零售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清潔)勞務工作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契約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5.08.02~110.08.01	安運、康運及寶山三號等 3 艘油輪委託操作案(5 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8.01~111.10.30	2 艘四萬噸級新油品輪委託操作案(鴻運輪及盛運輸)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095.02.10~121.12.31	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長期拖船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0.27~109.12.10	台 15 線 53.5K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12.03~110.12.02	中油公司 105 至 110 年度「委託代理出納業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4.08-111.04.07	華運、通運及德運等 3 艘油輪委託操作案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05.31-111.05.31	中油公司 110 年「財產保險」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威閣企業有限公司	110.04.30-114.04.28	大林廠第十二蒸餾工場及 CFU 工場板式換熱器維修清理大修及零星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10.02.03-112.02.02	110 年基隆營業處加油站勞務工作(2 年長約)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10.02.01-112.03.31	110-112 年南投零售中心加油站勞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建昇科技有限公司	110.04.01-112.03.01	110-111 年屏東區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清潔)勞務工作(2 年)	無

(二) 油品行銷事業部

單位：業務室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軍用油料契約 「92無鉛汽油等八項」	國防部	陸油 109.04.07~ 112.04.06 海油 109.04.07~ 112.04.06 空油 109.04.01~ 112.03.31	1.提貨方式： (1)庫提:以油罐車、管輸、油櫃及油輪送貨到家。 (2)車隊卡:至加油站加油。 2.付款方式：賒銷。	1.如係交付延遲，第一至第十日罰該批次應交產品總價1%，第十一至第二十日罰該批次應交產品總價5%，第二十一至第三十日罰該批次應交產品總價10%。 2.如係數量短少，則應補足差額。 3.如係品質問題，則須更換無瑕疵產品。 4.累計罰款達各分組契約總價20%以上則終止本約。
油品採購契約	中華電信公司	108.03.01~ 110.02.28 110.03.01~ 112.02.28	1.提貨方式：車卡、庫提 2.付款方式：車卡賒銷、庫提現銷	如因天災、人禍、戰爭、重大設備故障、意外事故及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情況，致賣方所供應之油品品質變更或供油延誤、減少或停止供油時，賣方應儘速以電話（事後補書面）通知買方。因不可抗力事故而發生之損害，由雙方各自負擔其損害。
車隊卡油品買賣契約	國光客運公司	108.10.01~ 116.01.31	1.提貨方式：車卡加油 2.付款方式：現銷	如因天災、人禍、戰爭、重大設備故障、意外事故及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情況，致賣方所供應之油品品質變更或供油延誤、減少或停止供油時，賣方應儘速以電話（事後補書面）通知買方。因不可抗力事故而發生之損害，由雙方各自負擔其損害。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油品採購契約 柴油	台電公司	大林、台中柴 油 107.07.01~ 109.12.31 110.01.01~ 112.12.31 核電廠柴油 108.1.01~ 109.12.31 110.01.01~ 112.12.31	柴油 1.提貨方式：庫提 2.付款方式：賒銷	柴油：遲延交貨違約金，依遲延交貨量及遲延日數計算每日每公秉100元之交貨遲延違約金。
油品採購契約 燃料油	台電公司	協和、尖山、 塔山、珠山燃 料油 109.01.01~ 109.12.31 110.01.01~ 112.12.31	燃料油 1.提貨方式：管輸 2.付款方式：賒銷	燃料油： 協和電廠：延遲交貨或短少提貨量逾6萬 KL時，另方依延遲交貨短少提貨量扣減6萬 KL後之數量，以100元/KL計付違約金。 尖山、塔山及珠山： 每延遲交貨1天，按未交足部分之油款之0.1%計算違約金。買方逾期未提或未足量提貨者，自交貨屆期次日起，按未提量計收存倉費。
油品買賣契約	台灣水泥公司	109.12.01~ 114.12.31	1.提貨方式：車卡、庫提 2.付款方式：現銷	未依契約所約定之時間、數量及品質交付產品時，如係交付遲延，則依交付產品金額及遲延日數依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給付違約金；此違約金以當月份購油款總額之20%為上限；如係數量之短少，應補足其差額；如係品質問題，則應更換無瑕疵之產品或交付其他乙方或其關係企業可接受之代替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油品買賣契約	台灣糖業公司	109.12.19~ 110.12.18	1.提貨方式：庫提 2.付款方式：現銷	遲延履約：按逾期日數，每日依該批油品總價2‰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2‰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油品買賣契約	指南客運(中興巴士集團)	108.08.01~ 113.07.31	1.提貨方式：庫提、車卡 2.付款方式：現銷	未依契約所約定之時間、數量及品質交付產品時，如係交付遲延，則依交付產品金額及遲延日數依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給付違約金；此違約金以當月份購油款總額之20%為上限；如係數量之短少，應補足其差額；如係品質問題，則應更換無瑕疵之產品或交付其他乙方或其關係企業可接受之代替品。
油品買賣契約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09.09.01~ 111.08.31	1.提貨方式：車卡、庫提 2.付款方式：賒銷	如因天災、人禍、戰爭、重大設備故障、意外事故及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情況，致賣方所供應之油品品質變更或供應延誤、減少或停止供油時，賣方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通知買方，並於事後補送書面資料，買方將不以違約論。
油品買賣契約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108.01.01~ 109.12.31 110.01.01~ 113.12.31	1.提貨方式：庫提 2.付款方式：賒銷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除另有規定外，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以日為單位，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且不計入賠償責任上限金額。
油品買賣契約	智人部落	109.05.16~ 111.05.15	1.提貨方式：車卡 2.付款方式：現銷	如因天災、人禍、戰爭、重大設備故障、意外事故及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情況，致賣方所供應之油品品質變更或供應延誤、減少或停止供油時，賣方應儘速以電話(事後補書面)通知買方。因不可抗力事故而發生之損害，由雙方各自負擔其損害。

單位：加盟室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汽車加油站供貨聯盟契約書(106年版)	山隆通運(股)公司	109.08.01~ 117.07.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屬加油站有其企業識別體系，本公司僅提供其加油站，每站1支火炬商標燈。 2.契約期間，得以賒銷(應提供本公司所認可之擔保品)或現金預付款方式購油。 3.須按所屬加油站站數，以每站300萬元標準計算，交付履約保證金予本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得按契約約定事項，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沒收履約定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2.所屬加油站販售之汽柴油限向本公司批購。 3.除本公司提供之火炬商標燈外，所屬加油站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本公司企業識別體系。 4.所屬加油站銷售之油品應可歸於己之事由，不符國家標準規範，除停止供油、終止契約、沒收履約定金外，應另賠償1,000萬元商譽損失，且須於本公司指定之國內媒體公開道歉。 5.如欲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時，本公司有依同樣交易條件行使優先權。即便本公司放棄優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亦不得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 6.所屬加油站每月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考評，並按考評結果計算考評獎勵。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汽車加油站自願 加盟契約書(106 年版)	北基國際(股)公 司	106.03.01~ 113.02.29	<p>1.本公司同意按所定標準及範圍，授權所屬加油站使用及設置本公司企業識別體系。</p> <p>2.所屬加油站之經營管理悉依本公司「自願加盟站管理規章」辦理。</p> <p>3.契約期間，得以賒銷(應提供本公司所認可之擔保品)或現金預付款方式購油。</p> <p>4.須按所屬加油站站數，以每站300萬元標準計算，交付履約定金予本公司。</p>	<p>1.本公司得按契約約定事項，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沒收履約定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2.所屬加油站販售之汽柴油限向本公司批購。</p> <p>3.所屬加油站銷售之油品應可歸於己之事由，不符國家標準規範，除停止供油、終止契約、沒收履約定金外，應另賠償1,000萬元商譽損失，且須於本公司指定之國內媒體公開道歉。</p> <p>4.如欲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時，本公司有依同樣交易條件行使優先權。即便本公司放棄優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亦不得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p> <p>5.所屬加油站每月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考評，並按考評結果計算考評獎勵。</p> <p>6.所屬加油站應配合安裝建置本公司「加油站自動化資訊管理系統(3S系統)」及維持正常連線，每日於所定時間前正確上傳3S帳務資料。</p> <p>7.所屬加油站應共同推展中油VIP會員卡業務並按本公司標準管理作業規定辦理。</p>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供加油站轉售汽 柴油採購(106年 版)	台灣糖業(股)公 司	106.05.01~ 111.04.30	<p>1.所屬加油站有其企業識別體系，本公司僅提供其加油站，每站1支火炬商標燈。</p> <p>2.契約期間，得以賒銷(信用額度100%)或現金預付款方式購油。</p> <p>3.本公司須依採購契約規定，交付200萬元履約保證金。</p>	<p>1.台糖公司完成民營化時，須提供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足額擔保賒銷購油金額。</p> <p>2.本公司得按契約約定事項，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請求違約金及損害賠償。</p> <p>3.所屬加油站販售之汽柴油限向本公司批購。</p> <p>4.除本公司提供之火炬商標燈外，所屬加油站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本公司企業識別體系。</p> <p>5.所屬加油站銷售之油品應可歸於己之事由，不符國家標準規範，除停止供油、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外，應另賠償1,000萬元商譽損失外，且須於本公司指定之國內媒體公開道歉。</p> <p>6.如欲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時，本公司有依同樣交易條件行使優先權。即便本公司放棄優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亦不得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p> <p>7.所屬加油站每月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考評，並按考評結果計算考評獎勵。</p>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汽車加油站供貨聯盟契約書(106年版)	長榮國際輸儲(股)公司	106.10.01~ 115.09.30	<p>1.所屬加油站有其企業識別體系，本公司僅提供其加油站，每站1支火炬商標燈。</p> <p>2.契約期間，得以賒銷(應提供本公司所認可之擔保品)或現金預付款方式購油。</p> <p>3.須按所屬加油站站數，以每站300萬元標準計算，交付履約定金予本公司。</p>	<p>1.本公司得按契約約定事項，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沒收履約定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2.所屬加油站販售之汽柴油限向本公司批購。</p> <p>3.除本公司提供之火炬商標燈外，所屬加油站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本公司企業識別體系。</p> <p>4.所屬加油站銷售之油品應可歸於己之事由，不符國家標準規範，除停止供油、終止契約、沒收履約定金外，應另賠償1,000萬元商譽損失，且須於本公司指定之國內媒體公開道歉。</p> <p>5.如欲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時，本公司有依同樣交易條件行使優先權。即便本公司放棄優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亦不得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p> <p>6.所屬加油站每月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考評，並按考評結果計算考評獎勵。</p>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汽車加油站供貨聯盟契約書(106年版)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109.09.01~116.08.31	<p>1.所屬加油站有其企業識別體系，本公司僅提供其加油站，每站1支火炬商標燈。</p> <p>2.契約期間，得以賒銷(應提供本公司所認可之擔保品)或現金預付款方式購油。</p> <p>3.須按所屬加油站站數，以每站300萬元標準計算，交付履約定金予本公司。</p>	<p>1.本公司得按契約約定事項，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沒收履約定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2.所屬加油站販售之汽柴油限向本公司批購。</p> <p>3.除本公司提供之火炬商標燈外，所屬加油站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本公司企業識別體系。</p> <p>4.所屬加油站銷售之油品應可歸於己之事由，不符國家標準規範，除停止供油、終止契約、沒收履約定金外，應另賠償1,000萬元商譽損失，且須於本公司指定之國內媒體公開道歉。</p> <p>5.如欲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時，本公司有依同樣交易條件行使優先權。即便本公司放棄優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亦不得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p> <p>6.所屬加油站每月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考評，並按考評結果計算考評獎勵。</p>

【備註說明事項】

- 1.上開表列契約簽定資料為加盟室簽約客戶資料，不包含各營業處之加盟通路簽約客戶資料。
- 2.按各營業處現行加盟通路簽約客戶所簽契約類型均為「自願加盟契約」，並無「供貨聯盟契約」；109年度契約價金達1億元以上之自願加盟站經統計計有352站，各自願加盟站均係簽訂本公司制式「汽車加油站自願加盟契約書(106年版)」，有關「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詳參上開表列編號2欄位說明，且因站數眾多，「當事人」及「契約起迄日期」欄位則不另表列。

單位：航油室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中華航空公司	國內契約 109.01.01~ 111.12.31 國際契約 109.01.01~ 109.12.31 國際契約 110.01.01~ 110.12.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A-1、JP-8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無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華信航空公司	國內契約 109.01.01~ 111.12.31 國際契約 109.01.01~ 109.12.31 國際契約 110.01.01~ 110.12.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A-1、JP-8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提供銀行保證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台灣虎航公司	國內契約 109.01.01~ 111.12.31 國際契約 109.01.01~ 109.12.31 國際契約 110.01.01~ 110.12.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A-1、JP-8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提供銀行定期存單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長榮航空公司	國內及國際契約 109.01.01~ 109.12.31 110.01.01~ 110.12.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A-1、JP-8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無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立榮航空公司	國內及國際契約 109.01.01~ 109.12.31 110.01.01~ 110.12.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A-1、JP-8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無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國泰航空公司	109.02.01~ 111.01.31	1.國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A-1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提供銀行保證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阿聯酋航空公司	107.11.01~ 109.10.31 109.11.01~ 111.10.31	1.國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A-1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提供銀行保證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文久公司	107.03.01~ 110.02.28 110.03.01~ 115.02.28	1.國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A-1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提供銀行保證及固定資產設定抵押保證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新加坡石油公司	107.12.01~ 107.12.31 (不取消則自動延長)	1.國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A-1、JP-8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船用燃油銷售契約	丸紅公司	109.01.01~ 109.12.31 110.01.01~ 110.12.31	1.國際航線輪船燃油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現金及銀行保證
船用燃油銷售契約	新加坡石油公司	109.01.01~ 109.12.31 110.01.01~ 110.12.31	1.國際航線輪船燃油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現金
船用燃油銷售契約	國際海洋石油貿易公司	109.01.01~ 109.12.31 110.01.01~ 110.12.31	1.國際航線輪船燃油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現金
船用燃油銷售契約	品川燃料公司	109.01.01~ 109.12.31 110.01.01~ 110.12.31	1.國際航線輪船燃油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現金

(三) 天然氣事業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LNG 買賣合約	卡達 RasGas II	民國 97 年~121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卡達 RasGas III	民國 102 年~121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巴布亞紐幾內亞 LNG Global 公司	民國 103 年~122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Shell Eastern Trading 公司	民國 106 年~125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澳洲 Ichthys LNG 公司	民國 107 年~121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法商 Total 公司(前法商 GDF SUEZ S.A. 公司)	民國 107 年~126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無
LNG 買賣合約	美商 Cheniere 公司	民國 110 年~134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無
LNG 買賣合約	Mozambique LNG1 公司	民國 114 年~131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台電公司	民國 97 年~121 年	大潭天然氣合約	損害賠償上限 230 億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台電公司	民國 107 年~116 年	興達、南部、大林、通霄及大潭(92 年 10 月 6 日簽訂之大潭合約除外) 合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	長生電廠	民國 88 年~115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	新桃電廠	民國 91 年~116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	國光電廠	民國 92 年~117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	嘉惠電廠	民國 92 年~117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和約	嘉惠電廠 (二期擴建)	民國 110 年~134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	星能電廠	民國 93 年~118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	森霸電廠	民國 93 年~118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	星元電廠	民國 98 年~123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 未提貨亦需付款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 ~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 ~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 ~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 ~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 ~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裕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 ~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 ~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 ~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竹名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 ~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 ~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 ~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 ~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 ~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 ~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 ~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 ~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服務契約	台電公司、SGS	民國 109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大潭電廠天然氣品質檢測及熱量計校正服務契約	無
勞務契約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6 月~121 年 12 月	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長期拖船勞務工作	無
財務契約	藍海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6 月~113 年 10 月	台中港石化專業區土地分租契約	無
財務契約	藍海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6 月~113 年 10 月	液化天然氣冷能買賣合約	無
租賃契約	台灣港務公司台中分公司(原台中港務局)	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113 年 10 月 31 日	台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土地租賃契約	無
租賃契約	台灣港務公司台中分公司(原台中港務局)	興建期滿翌日起算以十年為原則	台中港西 13 至西 15 碼頭租賃契約	依 94 年 1 月 21 日簽訂之『台中港 LNG 接收站遷建碼頭及相關設施至港外營運協議書』辦理
財務契約	遠東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114 年 6 月 30 日	液化天然氣冷能買賣合約	無
租賃契約	遠東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民國 90 年 1 月~96 年 12 月 第二期:民國 97 年 1 月~114 年 6 月	永安廠專用接收站內東北側土地租賃契約	無

(四)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契約	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09.12.31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09年契約量為135,375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20%為上限。
經銷契約	寧揚煤氣分裝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09.12.31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09年契約量為103,628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20%為上限。
經銷契約	台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09.12.31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09年契約量為110,903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20%為上限。
經銷契約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09.12.31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09年契約量為118,000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20%為上限。
經銷契約	北部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09.12.31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09年契約量為72,094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20%為上限。
經銷契約	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10.12.31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10年1~4月契約量為46,200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20%為上限。
經銷契約	寧揚煤氣分裝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10.12.31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10年1~4月契約量為36,920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20%為上限。
經銷契約	台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10.12.31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10年1~4月契約量為39,600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20%為上限。
經銷契約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10.12.31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10年1~4月契約量為40,710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20%為上限。
經銷契約	北部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10.12.31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10年1~4月契約量為25,470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20%為上限。
財物採購契約	PT.GRAHA TRISAKA INDUSTRI 船廠	108.10.4~110.04.25	深澳中心工作拖船(2艘)暨帶纜船(1艘)建造案	無

(五)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輕油營運組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年營收
銷售契約	老豐利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溶劑油類產品銷售條件	1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年豐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溶劑油類產品銷售條件	1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宏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溶劑油類產品銷售條件	1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祥成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溶劑油類產品銷售條件	1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中質正烷烴(NP)銷售條件	1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中質正烷烴(NP)銷售條件	1億元以上

重油營運組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年營收
銷售契約	皇瑄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散裝柏油銷售條件	1 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元益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散裝柏油銷售條件	1 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熔硫銷售條件	1 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貝民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熔硫銷售條件	1 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熔硫銷售條件	1 億元以上

輕油營運組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年營收
銷售契約	老豐利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溶劑油類產品銷售條件	1 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年豐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溶劑油類產品銷售條件	1 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宏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溶劑油類產品銷售條件	1 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祥成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溶劑油類產品銷售條件	1 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中質正烷烴(NP) 銷售條件	1 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和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中質正烷烴(NP) 銷售條件	1 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甲醇 銷售條件	1 億元以上

重油營運組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年營收
銷售契約	皇瑄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散裝柏油銷售條件	1 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元益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散裝柏油銷售條件	1 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熔硫銷售條件	1 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貝民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熔硫銷售條件	1 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熔硫銷售條件	1 億元以上

(六)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實際決標日期	主要內容
工程採購	日商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12/16	案名:台中廠二期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案號:GDC0226001
工程採購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3/17	L10101計畫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2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 案號:GAZ0326001
工程採購	銘榮元實業有限公司	107/1/22	台中港供油中心潤滑油槽及灌裝工程 案號:GDC0526001

勞務採購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7/05/11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案號：GAA0600001
工程採購	Trenchless Engineering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杜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7/7/10	L10501計畫水平導向鑽掘佈管統包工程 案號:GDA0626001
工程採購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比利時商國際衛浚公司	107/10/26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 案號:AAX0539001
工程採購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川崎重工株式會社	107/11/1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案號:DC0626001
工程採購	華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01/30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計量設施及管線工程 案號: GDA0726001
工程採購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商金務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03/26	案名: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棧橋新建工程 案號:GAX0726001
工程採購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05/29	L10501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C段) 案號:GDA0626002
工程採購	富帝九工程有限公司	108/08/16	L10501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A段) 案號:GDA0626002
工程採購	得意營造有限公司	108/08/16	L10501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B段) 案號:GDA0626002
工程採購	銘榮元實業有限公司	108/12/17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席卸收碼頭管線及設備新建統包工程 案號: GDX0826001
工程採購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01/16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席卸收碼頭及護岸新建統包工程 案號:GAX0826001
工程採購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02/07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站區氣化設施統包工程 案號：GDX0726001
勞務採購	法商NOUVELLE SOCIETE FRANCAISE D ETUDES ET DE REALISATIONS D EQUIPMENTS GAZIERS-SOFREGAZ	109/06/15	L10901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及氣化設施基本設計及技術服務工作 案號：GEB0826002
工程採購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09/30	L10502觀塘接收站陸管及配氣站工程 案號：GDA0826002

(七) 興建工程處

契約性質	當事人	決標日期	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採購	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11.23	600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二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02.22	第一階段設計工期 165 日曆天總 735 日曆，第二段設計工期 135 日曆天總 760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大林廠外區域外管線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03.06	760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三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8.04.02	900 日曆天	桃園煉油廠 NO.1 鍋爐汰舊更新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富台工程(股)公司	108.05.14	880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大林廠內區域外管線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9.04.01	開工日起 950 日曆天(含試車及性能測試)，設計 120 日完成	石化事業部林園廠 NO.28 鍋爐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02.15	1275 日曆天，設計 360 日完成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 12 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壹山營造公司及萬機公司共同承攬	109.10.05	開工日起 1155 日曆天(裝建及預試車)，設計 360 日完成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 6 座 5 萬公秉油槽(T-1101~T-1106)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7	設計工期 360 日曆天，施工工期 1095 日曆天	大林儲運中心清管計量站及一區公用系統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1.03	設計工期 380 日曆天，施工工期 1270 日曆天	大林儲運中心 13 座球型槽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銘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2.08	設計工期 180 日曆天，施工工期 700 日曆天	永安廠增建氣化設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09.12.09	設計工期 360 日曆天,施工工期 1240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41 座常壓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八) 石化事業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乙烯丙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乙烯及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亞洲聚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乙烯及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乙烯丙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乙烯及甲烷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乙烯及甲烷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丙烯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丙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乙烯及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丙烯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丁二烯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久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乙烯及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乙烯苯及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破煙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粗苯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C9 樹脂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C9 樹脂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乙烯丙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乙烯及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亞洲聚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乙烯及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乙烯丙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乙烯及甲烷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乙烯及甲烷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丙烯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乙烯及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丙烯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丁二烯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久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乙烯及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乙烯苯及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碳煙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粗萘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C9 樹脂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燒鹼溶液 (Sodium Hydroxide) 財物 採購案契約 U8F09D050	南鋼工業原料有限公司	110.02.01-111.01.31	林園石化廠新三輕組/四輕組 裂解工場、公用組供水/南區 發電/西區發電工場及儲運組 廢棄物處理工場吸收酸氣及 CO2、再生、降低硫氧化物 及中和用料。	無
林園石化廠四芳 工場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整治工作 UDK088F001(勞 務採購契約)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4.01-110.05.26	林園石化廠芳一組四芳工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無
林園石化廠舊三 輕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工作 UDK088F002(勞 務採購契約)	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弘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9.09.18- 112.03.27	林園石化廠舊三輕組土壤及 地下水污染整治。	無

疊片式薄膜組油氣回收設備一套(帶裝) U8F07V032(財務採購契約)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8-111.09.09	林園石化廠於 100 油槽區設置 VOCs 油氣回收設備。	無
---	----------	---------------------	-------------------------------	---

(九) 煉製事業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財物採購契約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分公司 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0~111.11.09	109 年燒鹼溶液長約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9.04.30~111.03.05	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反應器汰舊更新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09.21~110.11.14	桃園煉油廠第一蒸餾工場增建 NOx 改善設備統包工程	無

(十) 探採事業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件
採購契約	SERCEL	108.11.11-109.7.11	「震測資料採集系統及振盪震源成套設備」財物採購案，為了解台灣地下構造形貌，採集取得震測資料用。	無
勞務契約	Schlumberger Overseas S.A.	109.06.01-112.05.31	本案由國外技術服務公司提供專業先進之儀器設備及技術人員，執行在臺灣陸上油氣探勘井(包含地熱井)及各礦區生產井所需電測、穿試及電纜線操作等工程。其執行結果可瞭解探勘井所鑽遇地層深處之形貌及是否具備生產能力、生產井油氣生產狀況監測及提高產量等亦需藉生產電測操作以達成目的，對油氣探勘與生產有極大助益。	無
勞務契約	China Petroleum Technology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109.2.10-112.5.31	「查德礦區 Oryx 油田生產井電潛泵租賃及操作服務」，Oryx 油田生產井在地層出水或地層壓力耗竭後採用 ESP 完井增加原油產能。	無
勞務契約	China Petroleum GreatWall Drilling Company	109.12.18-111.12.31	查德 BCO III 區塊 2+6 口鑽井全攬服務案。	無
礦權轉讓契約	Balam Energy Pte Ltd	108.09.25-110.07.16(第一探勘期屆期)	取得印尼 East Seram 探勘礦區 40% 權益，與經營人一同完成第一探勘期之 500 公里二維震測工作義務。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項 目	105-109 年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45,031,535	208,715,056	209,927,566	179,461,844	162,356,5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621,786	421,334,223	423,460,997	430,577,501	428,542,522	
無形資產	318,126	235,814	180,594	149,613	151,817	
其他資產	157,307,480	171,663,187	135,933,177	134,857,163	150,302,247	
資產總額	737,278,927	801,948,280	769,502,334	745,046,121	741,353,1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7,659,935	257,125,359	262,705,044	249,583,677	248,397,219
	分配後	207,659,935	257,125,359	262,705,044	249,583,677	248,397,219
非流動負債	235,519,863	238,774,775	209,198,349	248,287,249	270,294,0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3,179,798	495,900,134	471,903,393	519,877,705	549,808,815
	分配後	443,179,798	495,900,134	471,903,393	519,877,705	549,808,815
股本	130,100,000	130,100,000	130,100,000	130,100,000	130,100,000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4,237,338	172,116,224	163,834,629	91,795,066	62,572,468
	分配後	164,237,338	172,116,224	163,834,629	91,795,066	62,572,468
其他權益	-238,209	3,831,922	3,664,312	-956,234	-419,64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4,099,129	306,048,146	297,598,941	221,475,417	192,157,075
	分配後	294,099,129	306,048,146	297,598,941	221,475,417	192,157,075

註 1：105-108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及 IFRSs 編製；109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依 IFRSs 加以編製。

註 2：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如審定之決算有修正時，應依審計部審定修正，修正之數依政府規定辦理，以下各表均同。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721,700,943	1,014,108,034	1,034,575,286	896,642,121	764,629,993
營業毛利(損)	9,433,714	57,759,830	66,065,090	70,219,952	59,729,278
營業損益	-10,720,122	36,212,955	45,724,287	50,711,051	39,427,2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16,916	-2,875,623	-1,961,450	-2,168,990	-3,996,552
稅前淨利(損)	-7,703,206	33,337,332	43,762,837	48,542,061	35,430,7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7,341,553	32,442,819	34,298,794	40,311,563	29,376,4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7,341,553	32,442,819	34,298,794	40,311,563	29,376,4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07,464	684,705	1,680,567	-1,369,589	-58,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49,017	33,127,524	35,979,361	38,941,974	29,318,342
每股盈餘	-0.56	2.49	2.64	3.10	2.26

註 1：105-108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及 IFRSs 編製；109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依 IFRSs 加以編製。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9 年度	謝秋華、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陳振乾、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107 年度	陳振乾、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陳振乾、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韋亮發、黃秀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105-109 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11	61.84	61.33	65.05	70.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1.86	129.31	119.68	118.14	114.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9.84	81.17	79.91	75.93	65.05
	速動比率	20.79	26.84	20.24	20.47	17.99
	利息保障倍數	-1.97	11.64	16.79	16.88	11.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19	21.39	21.37	20.47	19.18
	平均收現日數	21.24	17.07	17.08	17.83	19.03
	存貨週轉率(次)	7.10	7.78	8.15	8.09	7.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33	19.71	20.81	19.72	20.42
	平均銷貨日數	51.38	46.94	44.77	45.12	50.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7	2.38	2.40	2.06	1.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3	1.28	1.35	1.19	1.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8	4.45	4.82	5.77	4.35
	權益報酬率(%)	-2.45	10.75	12.29	16.73	14.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92	25.62	33.64	37.31	27.23
	純益率(%)	-1.03	3.23	3.35	4.54	3.90
	每股盈餘(元)	-0.56	2.49	2.64	3.10	2.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16	32.38	13.12	26.09	35.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4.33	301.97	241.95	272.86	134.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8	8.40	3.51	6.30	9.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86	12.89	10.66	9.37	10.53
	財務槓桿度	0.81	1.09	1.06	1.06	1.1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獲利能力各比率差異：主要係 109 年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各比率差異：主要係 10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3. 槓桿度各比率差異：主要係因 109 年為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105-108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及 IFRSs 編製；109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依 IFRSs 加以編製。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 109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秋華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 109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魏 慧 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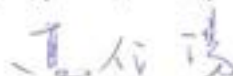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送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 109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秋華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 109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高 伯 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 109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秋華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 109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簡 豐 源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股票代碼：13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宏南里左楠路2號
電話：07-5824141

~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69
(七)關係人交易	69~71
(八)質押之資產	7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8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8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2
(十二)其 他	82~8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3~8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8
3.大陸投資資訊	88
(十四)部門資訊	89~9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2~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秋華
梅之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	2,840,114	-
	104,839,038	15
	698	-
	10,347,783	1
	35,469,518	5
	4,512,673	1
	21,150,048	3
	69,549	-
	18,600,000	3
	9,890,514	1
	207,659,935	29
	75,150,000	10
	28,481,086	4
	84,749,536	11
	36,548,464	5
	3,593,816	-
	1,475,969	-
	5,230,992	1
	235,519,863	31
	443,179,798	60
	130,100,000	18
	3,390,331	-
	127,291,214	17
	33,555,293	5
	164,237,338	22
	(238,289)	-
	294,099,129	40
	5,737,278,927	100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	3,005,625	1
	38,408,233	5
	379,697	-
	5,864,711	1
	80,176,537	11
	15,811,173	2
	1,385,559	-
	145,031,535	20
	9,239,672	1
	11,988,290	2
	434,621,786	59
	38,865,819	5
	19,235,656	3
	318,126	-
	8,795,694	1
	50,336,445	7
	293,498	-
	16,419,096	2
	1,880,973	-
	252,337	-
	592,247,392	80
	13,029,923	2
	13,054,884	2
	421,334,223	53
	38,472,773	5
	19,244,570	2
	235,814	-
	8,480,342	1
	60,770,776	8
	236,889	-
	16,380,382	2
	1,741,025	-
	251,623	-
	593,233,224	75

資產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3,077,899	3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6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3,83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79,69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754,892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1,699,842	14
1410 備付款項	21,649,84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270,634	-
	208,715,056	2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3,029,92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1,988,29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十二)及七)	434,621,786	5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8,865,819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9,235,656	3
1780 無形資產	318,1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8,795,694	1
1905 油氣權益(附註六(十一))	50,336,445	7
1920 存出保證金	293,498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四))	16,419,096	2
1945 長期應付帳項	1,880,97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十二))	252,337	-

負債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100	-
211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六(十三))	1110	-
2120 應付短期票據－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二))	2120	-
2130 應付短期票據－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433,836	-
2170 應付帳款	379,69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64,711	1
2190 其他應付帳款	80,176,537	11
22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及七)	15,811,173	2
223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二)及七)	1,385,559	-
2230 一年內到期長期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3320	-
223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399	-
25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510	-
2550 非保本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5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57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258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64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十四))	2670	-
負債總計	3100	-
股本	310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未分配盈餘	3350	-
其他權益(附註六(七)及(十一))	3400	-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李順欽



經理人：李順欽



會計主管：鍾克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一))：				
4100 銷售收入(附註七)	\$ 713,747,247	99	1,004,844,431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七)	7,953,696	1	9,263,603	1
	<u>721,700,943</u>	<u>100</u>	<u>1,014,108,034</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八)、(廿二)及七)：				
5110 銷售成本(附註六(五))	682,590,726	95	931,947,648	92
5620 油氣輸儲費用(附註七)	12,156,335	2	10,631,088	1
5120 探勘費用	1,712,403	-	2,031,934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	15,807,765	2	11,737,534	1
	<u>712,267,229</u>	<u>99</u>	<u>956,348,204</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9,433,714	1	57,759,830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6,899,499	2	17,580,774	2
6200 管理費用	1,686,216	-	1,911,09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4,879	-	1,595,31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53,242	-	459,687	-
	<u>20,153,836</u>	<u>2</u>	<u>21,546,875</u>	<u>2</u>
6900 營業淨利(損)	(10,720,122)	(1)	36,212,95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92,828	-	832,436	-
7130 股利收入	232,008	-	438,347	-
7190 其他收入	5,794,945	1	2,095,69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3,549	-	476,88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六(廿二))	2,740,882	-	381,19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69,191	-	396,615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345	-	198,135	-
7590 什項支出	(3,790,556)	(1)	(4,095,68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534)	-	(173,334)	-
7050 附屬成本(附註六(十六)、(十七)及(廿二))	(2,591,528)	-	(3,134,646)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86,214)	-	(291,268)	-
7000	<u>3,016,916</u>	<u>-</u>	<u>(2,875,623)</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7,703,206)	(1)	33,337,332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361,653)	-	894,513	-
8200 本期淨利(損)	<u>(7,341,553)</u>	<u>(1)</u>	<u>32,442,819</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廿))：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671,409)	-	646,5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90,251)	(1)	278,72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6)	-	(1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134,282	-	(129,302)	-
	<u>(4,327,584)</u>	<u>(1)</u>	<u>795,81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7,325)	-	(220,66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3,980	-	65,4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103,465	-	44,133	-
	<u>(279,880)</u>	<u>-</u>	<u>(111,11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607,464)</u>	<u>(1)</u>	<u>684,70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49,017)</u>	<u>(2)</u>	<u>\$ 33,127,524</u>	<u>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三))	<u>\$ (0.56)</u>		<u>\$ 2.49</u>	

董事長：李順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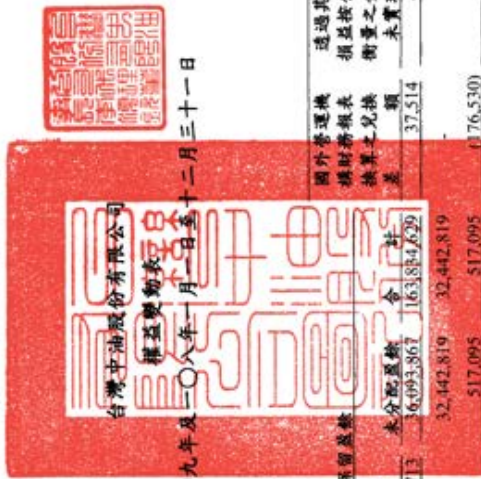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順欽



會計主管：鍾克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0,100,000	146,049	127,594,713	36,093,867	16,383,629	37,514	4,244,290	(617,492)	3,664,312	297,598,941
本期淨利	-	-	-	32,442,819	32,442,819	-	-	-	-	32,442,8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17,095	517,095	(176,530)	278,720	65,420	167,610	684,7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959,914	32,959,914	(176,530)	278,720	65,420	167,610	33,127,5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244,282	-	(3,244,282)	-	-	-	-	-	-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	(24,678,319)	(24,678,319)	-	-	-	-	(24,678,31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73,493)	173,493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0,100,000	3,390,331	127,421,220	41,304,673	172,116,224	(139,016)	4,523,010	(552,072)	3,831,922	306,048,146
本期淨利	-	-	-	(7,341,553)	(7,341,553)	-	-	-	-	(7,341,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37,333)	(537,333)	(413,860)	(3,790,251)	133,980	(4,070,131)	(4,607,4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878,886)	(7,878,886)	(413,860)	(3,790,251)	133,980	(4,070,131)	(11,949,0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30,006)	130,006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100,000	3,390,331	127,291,214	33,555,793	164,237,338	(552,876)	732,759	(418,092)	(238,209)	294,099,129



董事長：李順欽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順欽



會計主管：鍾克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703,206)	33,337,3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948,062	19,565,145
攤銷費用	2,570,117	2,669,4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242	459,6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7,023	(105,347)
利息費用	2,591,528	3,134,646
利息收入	(592,828)	(832,436)
股利收入	(232,008)	(438,3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345)	(198,1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015)	(303,54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298,728
存貨淨變現價值減損轉利益	(100,139)	(5,802,36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999,170	7,401,79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725,927)	(304,501)
油氣權益之營業損失	74,757	197,182
其他	(815,626)	(893,89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752,011	24,848,073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5,363,150	5,391,092
其他應收款	(71,435)	2,445,943
存貨	31,923,444	21,582,323
預付款項	6,520,735	(336,355)
其他資產	(608,330)	(201,051)
合約負債	526,605	14,877
應付帳款	(7,915,031)	(7,597,194)
負債準備	(341,177)	3,190,938
其他流動負債	(2,700,326)	3,573,0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911,362)	(278,718)
調整項目合計	64,518,284	57,633,0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815,078	85,970,348
收取之利息	182,575	280,504
支付之利息	(2,660,098)	(2,988,365)
支付之所得稅	(6,603)	(10,7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230,952	83,251,7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52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64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55,578)	(15,822,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5,124	414,398
取得無形資產	(228,235)	(174,194)
油氣權益增加	(3,675,816)	(5,239,7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9,720)	(125,30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3,111	127,125
長期應收款增加	(643,830)	(3,033,7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4,766)	(84,696)
收取關聯企業及其他股利	991,395	737,6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57,962)	(23,399,3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撥付股利(含)息紅利	(24,678,319)	(1,314,441)
短期借款增加	34,448,047	88,719,817
短期借款減少	(59,447,739)	(91,443,07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61,733,205	208,721,89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5,993,152)	(207,473,740)
償還公司債	(20,900,000)	(28,8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0)	(10,140,000)
應付公司債增加	17,700,000	10,800,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645,296	2,183,216
存入保證金償還	(2,455,641)	(2,080,852)
租賃本金償還	(4,211,783)	(4,114,40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2)	(49,7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090,168)	(34,991,3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097,180)	24,861,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57,772	(1,093,3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70,592	\$ 23,767,77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05,625	23,977,809
銀行透支	(335,033)	(210,0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70,592	23,767,772

董事長：李順欽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順欽



~7~

會計主管：鍾克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採探、煉製、採購、儲運及其行銷等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修正條文禁止公司將為使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之減項。反之，應將該等銷售價款及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202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條文規定子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第D16(a)段者，其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應以母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應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衡量。 •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企業應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約修改是否導致原始金融負債與新合約條款具重大差異，以判定是否按除列處理。修正條文闡明，作此評估時，企業應計入哪些手續費。 • 修正條文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釋例13中移除有關出租人歸墊租賃權益改良支付之舉例，以避免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誘因處理可能造成混淆。 • 企業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衡量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時，不計入任何稅捐之現金流量；修正條文移除該規定。 	202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修正條文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對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例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購者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以決定於收購日是否有因過去事項而存在之現時義務。 • 收購者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21號以決定於收購日產生公課支付之負債之義務事項是否已發生。 	2022.1.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係依照經濟部會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惟經濟部、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有不同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每年決算並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上述審查包括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案執行情形之查核，經過該項審查，本公司之帳目始告確定。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尚未經監察院審計部審定。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 (4)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之換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不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油品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及購料風險。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製品、商品存貨、在建工程、在途材料、原料及在途油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油氣生產礦區之相關設備，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法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三)油氣權益及探勘費用

地質測勘、地球物理測勘及探勘區域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均以當期費用列支；當鑽井結果發現具有商業開發價值之油氣且列為生產井者，其所發生之鑽井費用於完成井口（或生產平台）及管線設備時予以資本化，鑽井費用屬當期發生者，自探勘費用轉列。

屬具有商業開發價值區域內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屬資本支出。

購置油氣田所撥付之資金或與國外廠商合作開發及生產油氣而按比例分攤之鑽井及裝建生產儲運設備等支出，列為油氣權益。購併之山加山加礦區期末依油氣權益之淨值計算盈虧並認列損益，調整油氣權益，取得所分配之收益時，列為油氣權益之減項。

屬國內礦區或生產分擊合約之礦區，在生產期間「油氣權益」按當期實際生產數量與估計合作期間生產量之比率，採生產數量法攤銷，攤銷金額加計本公司支付之操作費用，作為本公司分得礦品之生產成本，並按產值比率法攤列為原油及天然氣存貨。並於銷售前述礦品時，其收入及成本分別列為「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屬服務合約之礦區，則同上述攤銷原則認列攤銷金額，該金額加計本公司支付之操作費用列為「其他營業成本」，另按與當地政府約定之單位服務收入乘以產量列為「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山加山加礦區之損益及匯率換算差額係以同期間山加山加礦區之財務報表計算。

除列油氣權益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產品於市場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未分配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無潛在稀釋普通股。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數家被投資公司35%~49%有表決權股份，但因該等被投資公司其餘之股權集中皆於極少數股東，本公司無法行使過半之表決權，亦無法取得多數董事席次，故本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096	102,51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905,529</u>	<u>23,875,296</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5,625	23,977,809
銀行透支	<u>(335,033)</u>	<u>(220,037)</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670,592</u>	<u>23,757,772</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u>109.12.31</u>	<u>108.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遠期外匯合約	\$ -	211
－流動－油品交換合約	<u>-</u>	<u>195</u>
	<u>\$ -</u>	<u>406</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遠期外匯合約	\$ 104	1,141
－流動－油品交換合約	<u>594</u>	<u>-</u>
	<u>\$ 698</u>	<u>1,141</u>

本公司從事油品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油品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所簽訂之油品交換合約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而不考量簽訂此類合約時，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油品交換合約如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名稱	數量	公允價值 (單位美金：元)	金融資產(負債) (單位美金：元)
109.12.31			
賣Dubai原油交換合約	50口	USD <u>(21,150)</u>	USD <u>(21,150)</u>
108.12.31			
買Dubai原油交換合約	25口	USD <u>6,500</u>	USD <u>6,50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109.12.31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04	USD 11,000 /NTD 309,188
108.12.31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9.01.06	USD 23,000 /NTD 691,93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因匯率波動之風險。

(三)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應收帳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8,673,294	44,133,652
減：備抵損失	(265,061)	(303,448)
應收帳款淨額	38,408,233	43,830,2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9,697	433,829
	\$ 38,787,930	44,264,033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8,673,285	0.69%	265,061
逾期30-90天	9	-	-
	\$ 38,673,294		265,06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4,133,581	0.69%	303,448
逾期30~90天	71	-	-
	<u>\$ 44,133,652</u>		<u>303,448</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03,448	346,682
認列之迴轉利益	(38,387)	(43,234)
期末餘額	<u>\$ 265,061</u>	<u>303,448</u>

2.本公司催收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催收款	\$ 632,653	631,826
減：備抵損失－催收款	(484,890)	(484,308)
	<u>\$ 147,763</u>	<u>147,518</u>

本公司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催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91天以上	\$ 632,653	76.64%	484,890

	108.12.31		
	催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91天以上	\$ 631,826	76.65%	484,308

本公司催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484,308	473,762
認列之減損損失	1,436	12,12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854)	(1,582)
期末餘額	<u>\$ 484,890</u>	<u>484,308</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u>109.12.31</u>	<u>108.12.31</u>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		
Ichthys LNG Pty. Ltd.應收款	\$ 339,272	308,885
尼日Agadem礦區售油款	3,586,188	3,300,763
厄瓜多礦區售油款	664,636	719,710
應收石油基金退款	427,332	454,568
應收政府儲油收入	120,467	117,031
應收代墊民營漁船加油站補助款	206,613	467,200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21,049	14,369
其 他	499,154	369,972
	<u>\$ 5,864,711</u>	<u>5,752,498</u>
	<u>109.12.31</u>	<u>108.12.31</u>
<u>非 流 動</u>		
長期應收款		
Ichthys LNG Pty. Ltd.長期應收款	\$ 12,700,112	13,037,350
尼日Agadem礦區長期應收款	432,677	298,143
查德BLTI、BCSII及BCO III礦區長期應收款	1,786,307	1,544,889
大林廠、小港區沿海十一里公益基金	500,000	500,000
林園廠睦鄰回饋基金	500,000	500,000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	500,000	500,000
	<u>\$ 16,419,096</u>	<u>16,380,382</u>

Ichthys LNG Pty. Ltd.長期應收款係因本公司以OPIC LNG Holding Pty. Ltd.名義參與澳洲依序思下游液化廠及管線股權，本案所需資金來自於合資公司Ichthys LNG Pty. Ltd.之專業融資計畫，其籌款來源分為：銀行團聯合貸款、優先保薦人貸款以及次順位貸款融資。除銀行團聯合貸款外，本公司須提供美金105,000千元之優先保薦人貸款及美金105,000千元之次順位貸款融資，又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660次、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第673次、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第691次及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第703次董事會同意，分別額外提供美金52,500千元、美金157,500千元、美金48,462千元之次順位貸款融資，與美金14,458千元優先保薦人補充貸款及美金86,700千元下游短缺貸款，故合計提供美金363,462千元次順位貸款融資與119,458千元優先保薦人貸款(含補充貸款美金14,458千元)以及美金86,700千元下游短缺貸款，且考量已償還部分股東優先順位貸款，及未來償還及貸與金額，總計貸款額度共美金471,221千元，透過OPIC LNG Holding Pty. Ltd.與OPIC Ichthys Pty. Ltd.借貸給Ichthys LNG Pty. Ltd.。該公司每月視其業務需求及建廠進度，考量實際資金需求，若須動用優先保薦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人貸款或次順位貸款融資時，即向各股東要求資金投入，本公司即借記該長期應收款項目。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為美金464,085千元，合新台幣13,039,384千元(流動部分為339,272千元，非流動部份為12,700,112千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八十三年、八十五年及九十六年間提撥成立回饋或公益基金並以各公益基金保管委員會名義開設專戶，孳息則撥交孳息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基金部分不得動用，依各公益基金管理辦法或組織規程規定，俟各基金設立目的達成或本公司民營化後，始可將基金收回，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皆為1,500,000千元。

(五)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製成品		
油 品	\$ 21,606,784	30,599,577
天 然 氣	9,856,870	13,661,684
石油化學品	642,471	749,565
潤 滑 油	382,652	429,443
溶 劑	215,243	404,882
其 他	360,126	396,393
小 計	<u>33,064,146</u>	<u>46,241,544</u>
原 料		
原 油	10,340,443	17,916,998
液化天然氣	3,598,714	5,518,613
其 他	583,012	520,216
小 計	<u>14,522,169</u>	<u>23,955,827</u>
在途材料—原油	<u>17,025,395</u>	<u>23,639,086</u>
半 製 品	<u>12,255,500</u>	<u>15,540,174</u>
在途貨品—油品	<u>1,015,160</u>	<u>221,520</u>
物 料	<u>1,940,301</u>	<u>2,003,503</u>
商品存貨	<u>17,204</u>	<u>16,024</u>
在建工程	<u>277,922</u>	<u>371,235</u>
在 製 品	<u>58,740</u>	<u>10,929</u>
	<u>\$ 80,176,537</u>	<u>111,999,842</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82,590,726千元及931,947,648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100,139千元及5,802,361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要係國際油價於期末漸趨平穩，淨變現價值較存貨成本為高，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563,202	12,391,497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676,470</u>	<u>638,426</u>
	<u>\$ 9,239,672</u>	<u>13,029,923</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3.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增加投資依序恩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108,878千元，係因依照該公司融資政策(Funding Policy)於優先保薦人貸款(Senior Sponsor Loan)及股東次順位貸款(Subordinated Shareholder Loan)提取額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達至上限後，依照融資政策順序開始向各股東提出權益融資(Hard Equity)所致。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投資關聯企業		
未上市(櫃)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352,039	2,398,001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402,773	1,713,218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569,814	1,817,399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3,017,950	3,427,254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422,487	2,418,890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48,035	453,662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43,341	49,246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117,291	126,636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40,724	37,158
聯揚股份有限公司	-	40,970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u>573,836</u>	<u>572,450</u>
	<u>\$ 11,988,290</u>	<u>13,054,884</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報導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未上市(櫃)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5.00 %	45.00 %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註1)	38.64 %	38.64 %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45.00 %	45.00 %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8.00 %	48.00 %
淨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0 %	49.00 %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49.00 %	49.00 %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35.00 %	35.00 %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45.00 %	45.00 %
聯揚股份有限公司	-	47.00 %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註1：普通股持股比例38.64%；特別股持股比例37.5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有關本公司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345	198,1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3,774	65,3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5,119</u>	<u>263,44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計算投資損益外，其餘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計算投資損益外，其餘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入股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各持有45%股份。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全資設立之四家船東公司為籌資建造台達一~四號LNG船，與JBIC(日本國際協力銀行)及Mizuho(瑞穗銀行)等聯貸銀行團，進行第一階段12年期之專案融資，並依據融資契約之避險規定，於貸款期間(自98-99年交船營運至110-111年陸續屆期)承作利率交換交易；至民國一〇九年，尼米克四家船東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與日本Mizuho(瑞穗銀行)、MUFG(三菱銀行)、SMBC(三井住友銀行)及SMTB(三井住友信託)等聯貸銀行團完成提前再融資，並依據再融資契約之避險規定，於貸款期間(自109年6月-121年12月屆期)，承作接續之利率交換交易。該等利率交換(避險)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帳列其權益項下，本公司已依持股比例認列該未實現損益(帳列權益項下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轉投資暉揚股份有限公司預估總投資金額為13,728,344千元，其中自有資金約為6,864,172千元，本公司依投資比例47%預估出資額約3,226,16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出資399,500千元。鑑於本案建廠時程延宕及統包工程費用超過預算等因素，經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份董事會通過停辦本計畫，經濟部亦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經營字第10803801101號函復同意辦理。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進行解散清算，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股東會通過公司解散案及將解散基準日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該公司正式進入清算程序，並於一〇九年四月十二日清算完結，及於一〇九年五月六日向高雄地方法院聲報清算完結，高雄地方法院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函復准予備查。

本公司轉投資宏越責任有限公司預估總投資金額為美金53,500千元，本公司依投資比例40%，預估出資額美金21,4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日，投入剩餘股款美金1,400千元(新台幣39,647千元)。

本公司轉投資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於賴比瑞亞註冊登記，總投資額為2億7,500萬美元，股東出資5,643萬美元，其餘為金融機構造船貸款，本公司依持股比例40%，投資新臺幣6.81億元(2,257.2萬美元)。該公司建造一艘液化天然氣(LNG)船(媽祖輪)，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起租予印尼Pertamina公司，租期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底，共計18年。因應國際LNG航運市場持續供過於求，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自華威公司撤資一案，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經濟部同意，及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華威公司董事會決議出售媽祖輪後解散清算該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額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10,856,712	44,775,782	502,062,740	26,162,357	5,411,323	19,828,165	909,097,079
增 添	339,764	21,394	3,224,035	1,186,392	157,936	28,807,190	33,736,711
處 分	-	-	(4,390,611)	(536,035)	-	-	(4,926,646)
報 廢	(173,687)	(403,180)	(5,930,692)	(866,590)	(179,651)	-	(7,553,800)
重分類	114,773	316,671	4,260,946	128,311	8,400	(4,828,201)	-
其 他	222,973	(9,470)	(354,366)	(13,189)	77,985	(5,531,472)	(5,607,5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11,360,535	44,701,197	498,871,152	26,061,246	5,475,993	38,275,682	924,745,80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10,102,205	44,863,518	504,769,958	27,308,173	5,317,192	22,391,166	914,752,212
增 添	6,896	38,258	2,860,641	352,369	169,901	9,371,348	12,789,413
處 分	(20,849)	-	(12,666,740)	(1,095,902)	-	-	(13,783,491)
報 廢	(154,481)	(303,702)	(3,110,024)	(668,670)	(156,409)	-	(4,593,346)
重分類	150,876	389,674	10,065,023	233,130	28,753	(10,867,456)	-
其 他	772,065	(11,966)	143,832	33,257	51,946	(1,066,893)	(77,70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10,856,712	44,775,782	502,062,740	26,162,357	5,411,323	19,828,165	909,097,0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242,819	29,839,488	417,227,753	18,900,384	4,552,412	-	487,762,856
本期折舊	482,878	847,623	12,692,447	824,336	210,820	-	15,058,104
處 分	-	-	(4,263,189)	(528,249)	-	-	(4,791,438)
報 廢	(170,807)	(317,323)	(5,870,941)	(852,309)	(176,519)	-	(7,387,899)
其 他	187	(10,122)	(423,948)	(84,079)	318	-	(517,6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7,555,077	30,359,666	419,362,122	18,266,123	4,587,031	-	490,124,01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955,633	29,342,200	420,639,550	19,851,729	4,502,103	-	491,291,215
本期折舊	433,052	941,321	13,280,028	889,952	205,375	-	15,749,728
處 分	-	-	(12,571,317)	(1,085,081)	-	-	(13,656,398)
報 廢	(151,600)	(443,535)	(3,002,097)	(662,751)	(154,860)	-	(4,414,843)
其 他	5,734	(499)	(1,118,411)	(93,465)	(206)	-	(1,206,84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7,242,819	29,839,488	417,227,753	18,900,384	4,552,412	-	487,762,856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93,805,458	14,341,531	79,509,030	7,801,123	888,962	38,275,682	434,621,786
民國108年1月1日	\$ 293,146,572	15,521,318	84,136,408	7,456,444	815,089	22,391,166	423,466,99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93,613,893	14,936,294	84,834,987	7,261,973	858,911	19,828,165	421,334,22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限
土地及土地改良	
地 坪	3
道 路	10-15
站 場	3-15
基 礎(鋼筋混凝土)	15-25
橋 樑	10-40
護 堤	30-40
圍 牆	10-30
建 築 物	
生產工廠房屋	30-55
辦公房屋	35-60
機器設備	
蒸餾設備主體	15-42
煤組進料提煉設備主體	15-40
煤組設備主體	15-18
煤製設備主體	10-15
烷化設備主體	8-25
減黏設備主體	15
真空蒸餾及柏油吹煉設備主體	7-15
脫脂設備主體	3-20
化學精製設備主體	4-10
加氫脫硫設備主體	5-15
潤滑油摻配設備主體	8-20
輕質油精餾設備主體	12
裂解設備主體	7-10
鍋爐類加熱及其他加熱設備主體	10-45
油料輸儲機械及設備主體	15-20
油品儲槽	8-55
天然氣海管	15-60
天然氣陸管	15-32
液化天然氣儲槽	20-50
運輸設備	
汽 車	5-15
油 輪	14-30
雜項設備	5-4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摘要如下：

- 1.L101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二期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起至一一一年十二月止。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7,649,381千元，由日商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站區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決標，決算金額1,466,709千元，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2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719,077千元，由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26吋陸上輸氣管線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九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665,396千元，由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Trenchless Engineering Services Private Ltd.共同承攬。26吋鋼管採購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決標，決算金額204,761千元，由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第二席卸收碼頭管線及設備新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標，決標金額1,418,550千元，由銘泰元實業有限公司承攬。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席卸收碼頭及護岸新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決標，決標金額2,482,000千元，由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11,060,629千元。
- 2.L105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起至一一一年十二月止。36吋鋼管採購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決標，合約金額564,849千元，由萬機鋼鐵公司得標。36吋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日決標，合約金額1,018,082千元，由杜風工程與Trenchless Engineering Services Private Ltd.共同承攬。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C段)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標，決標金額539,500千元，由彗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A段)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899,993千元，由富帝九工程有限公司承攬。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B段)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決標，決標金額870,000千元，由得意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1,354,128千元。
- 3.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起至一一四年十二月止。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決標，由泛亞工程、皇昌營造及比利時商共同承攬，合約價款22,000,000千元。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槽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決標，由中鼎工程及日商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契約變更後合約價款7,645,000千元。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棧橋新建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決標，由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商金務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合約價款3,954,611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站區氣化設施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七日決標，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合約價款18,388,000千元；L10502觀塘接收站陸管及配氣站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決標，由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合約價款2,493,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11,933,832千元。

4.A10601 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工程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起至一一三年十月止，投資總額53,623,210千元。第一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與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364,000千元追加103,99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455,098千元。第二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五日與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493,88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324,486千元。第三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與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991,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726,098千元。大林廠外區域外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與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716,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201,860千元。大林廠內區域外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與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1,19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462,014千元。一區12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與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3,339,88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539,491千元。一區6座5萬公秉油槽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與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2,17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325,500千元。13座球型槽新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與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3,06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459,000千元。清管計量站及一區公用系統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與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7,640,6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1,910,158千元。41座常壓儲槽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4,930,89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支付款項。本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5,403,705千元。

5.M10701 桃園廠NO.1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起至一一〇年十二月止，投資總額1,697,100千元。鍋爐汰舊更新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九日與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1,545,35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734,719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U10801石化事業部NO.19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自一〇八年七月起至一一二年六月止，投資總額2,196,000千元。NO.28鍋爐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與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1,770,59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177,059千元。

7.A10901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新建投資計畫，一〇九年七月起至一一二年十二月止，投資總額1,329,026千元。新建油輪技術服務案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與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25,75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1,000千元。

8.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69,865	543,121	520,381	38,645,302	42,278,669
增 添	3,452,764	421,983	269,338	130,009	4,274,09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6,022,629</u>	<u>965,104</u>	<u>789,719</u>	<u>38,775,311</u>	<u>46,552,76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136,590	354,597	230,862	37,464,585	40,186,634
增 添	433,275	188,524	289,519	1,180,717	2,092,03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569,865</u>	<u>543,121</u>	<u>520,381</u>	<u>38,645,302</u>	<u>42,278,66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46,457	123,124	128,125	2,808,190	3,805,896
本年度折舊	558,663	100,136	143,191	3,079,058	3,881,04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305,120</u>	<u>223,260</u>	<u>271,316</u>	<u>5,887,248</u>	<u>7,686,94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期折舊	746,457	123,124	128,125	2,808,190	3,805,8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746,457</u>	<u>123,124</u>	<u>128,125</u>	<u>2,808,190</u>	<u>3,805,896</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4,717,509</u>	<u>741,844</u>	<u>518,403</u>	<u>32,888,063</u>	<u>38,865,819</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2,136,590</u>	<u>354,597</u>	<u>230,862</u>	<u>37,464,585</u>	<u>40,186,63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823,408</u>	<u>419,997</u>	<u>392,256</u>	<u>35,837,112</u>	<u>38,472,773</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築物及改良物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9,038,310	721,025	19,759,335
本年度處分及報廢	-	(953)	(95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38,310</u>	<u>720,072</u>	<u>19,758,38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9,340,230	734,231	20,074,461
本年度處分及報廢	(301,920)	(13,206)	(315,12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38,310</u>	<u>721,025</u>	<u>19,759,33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1,829	462,936	514,765
本年度處分及報廢	-	(949)	(949)
本年度折舊	-	8,910	8,91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1,829</u>	<u>470,897</u>	<u>522,72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5,050	466,591	521,641
本年度處分及報廢	(3,221)	(13,176)	(16,397)
本年度折舊	-	9,521	9,5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1,829</u>	<u>462,936</u>	<u>514,765</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8,986,481</u>	<u>249,175</u>	<u>19,235,656</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9,285,180</u>	<u>267,640</u>	<u>19,552,82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8,986,481</u>	<u>258,089</u>	<u>19,244,570</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項 目	耐用年限
金屬(活動房屋)倉庫	8
磚造廠辦	25-35
辦公房屋及機房控制室等	40-60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9.12.31	108.12.31
土 地	<u>\$ 45,997,841</u>	<u>45,997,841</u>
房 屋	<u>\$ 1,204,471</u>	<u>1,204,471</u>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定期由非關係人之獨立專業鑑價公司進行評價；若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達重新評估標準，則由本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或其他方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油氣權益

本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名義參與國際知名公司合作石油探採，其工作權益比例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探勘地點		
厄瓜多－十六號礦區	31.00 %	31.00 %
厄瓜多－十七號礦區	30.00 %	30.00 %
印尼－East Seram礦區	40.00 %	40.00 %
台灣海峽－台南潮汕盆地	-	50.00 %
查德BCO III礦區	35.00 %	35.00 %
查德BCS II礦區	35.00 %	35.00 %
查德BLT I礦區	35.00 %	35.00 %
美國加州陸上Guardfish礦區	50.00 %	75.00 %
澳洲Prelude礦區	5.00 %	5.00 %
澳洲依序思索	2.625 %	2.625 %
尼日Agadem礦區	20.00 %	20.00 %

上述探油案件中計有下列礦區因已具商業開發價值，而將其購買及開發成本轉列油氣權益，其明細如下：

	<u>109.1.1</u>	<u>本期增加 (減少)</u>	<u>本期攤銷及 減損損失</u>	<u>109.12.31</u>
山加山加礦區	\$ 1,238,199	(150,887)	-	1,087,312
厄瓜多－十六號礦區	196,430	78,471	(274,901)	-
厄瓜多－十七號礦區	990,368	136,517	(263,693)	863,192
澳洲Prelude礦區	16,815,986	(59,748)	(798,362)	15,957,876
澳洲依序思索	18,245,518	656,104	(6,520,420)	12,381,202
非洲尼日Agadem礦區	19,802,102	1,669,292	(5,233,132)	16,238,262
非洲查德礦區	2,684,705	1,296,551	(908,780)	3,072,476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產線第 五條5%投資權益分享	797,468	-	(61,343)	736,125
	<u>\$ 60,770,776</u>	<u>3,626,300</u>	<u>(14,060,631)</u>	<u>50,336,445</u>
	<u>108.1.1</u>	<u>本期增加 (減少)</u>	<u>本期攤銷及 減損損失</u>	<u>108.12.31</u>
山加山加礦區	\$ 3,474,738	(2,236,539)	-	1,238,199
厄瓜多－十六號礦區	292,538	775,800	(871,908)	196,430
厄瓜多－十七號礦區	623,469	671,320	(304,421)	990,368
澳洲Prelude礦區	17,905,405	1,041,231	(2,130,650)	16,815,986
澳洲依序思索	18,599,278	1,602,096	(1,955,856)	18,245,518
非洲尼日Agadem礦區	23,285,690	1,480,414	(4,964,002)	19,802,102
非洲查德礦區	286,943	2,397,762	-	2,684,705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產線第 五條5%投資權益分享	858,813	-	(61,345)	797,468
	<u>\$ 65,326,874</u>	<u>5,732,084</u>	<u>(10,288,182)</u>	<u>60,770,776</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取得查德礦區，並由本公司擔任該礦區之經營人，現持有35%之工作權益，經探勘發現具有可開發生產之蘊藏量；其中奧瑞(Oryx)油田於民國一〇六年下半年取得查德政府頒令進入開發生產階段，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產出第一桶油。查德礦區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探勘期屆滿，已將(Oryx)油田外之探勘區域，依據礦區契約規定辦理歸還。
2. 山加山加礦區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屆期歸還當地政府，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油氣權益餘額包含原始投入股本、歷年盈餘、累積外幣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山加山加礦區之營業損失為74,757千元(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成本)、匯率兌換差額減少為76,130千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山加山加礦區之營業損失為197,182千元(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收入)、匯率兌換差額減少為31,889千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收到股利2,007,468千元。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九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OAI)名義，與美國CRPC(CRC之子公司)公司簽署礦區契約，正式取得美國加州陸上Guardfish 50%工作權益。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Guardfish礦區佐證井試生產成功，原訂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鑽探2口生產井、建設井場地地面生產設備、短程生產管線與電力設施等開發工作，因疫情、油價及經營人破產重整影響，上述開發計畫可能延至民國一〇年下半年或民國一〇一一年上半年。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以OPIC三家澳籍子公司名義，取得依序思(Ichthys)案上游氣田(WA-50-L)、WA-285-P探勘礦區、下游管線及合資公司2.625%工作權益/股權，WA-285-P探勘礦區尚處探勘階段，正進行地質與地物研究；依序思氣田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正式開井生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澳洲公司」名義，取得普陸(Prelude)案5%工作權益。普陸氣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開井生產。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尼日公司」(OPIC Niger S.A.R.L.)名義，參與中國石油天然氣尼日公司(CNPCNP，經營人)尼日Agadem礦區探勘區23.53%及開發區20%工作權益。礦區探勘許可(Exclusive Research Authorization, ERA)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六日屆期終止。本礦區探勘過程中，以滾動開發形式，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與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取得2個專屬開發許可(Exclusive Exploitation Authorization, EEA1及EEA2)。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起，合作集團申請合併探勘期所鑽遇油藏與先前獲核的2個開發許可，成為合併開發許可(Grand EEA)。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一日尼日政府公報EEA1及EEA2放棄生效及Grand EEA開發許可同時生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澳洲Prelude礦區、澳洲Ichthys礦區、非洲尼日Agadem礦區、厄瓜多17號礦區及非洲查德礦區之減損損失合計11,999,170千元(列於其他營業成本)。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澳洲Prelude礦區、澳洲Ichthys礦區、非洲尼日Agadem礦區、厄瓜多16號礦區及厄瓜多17號礦區之減損損失合計7,401,799千元(列於其他營業成本)。上述油氣權益減損評估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或使用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值較高者，綜合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屬第三層級之公允價值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折現率主要假設其區間分別為澳洲：6.67%-6.10%，尼日：7.96%-13.20%，厄瓜多：8.27%-13.70%，查德：9.39%-13.60%。

(十二)其他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流 動		
留抵稅額	\$ -	81,106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326,084	289,175
短期墊款	187,048	195,435
其他預付款	150,076	188,475
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	705,307	-
其 他	<u>17,044</u>	<u>16,433</u>
	<u>\$ 1,385,559</u>	<u>770,624</u>
	<u>109.12.31</u>	<u>108.12.31</u>
非 流 動		
催收款淨額(附註六(三))	\$ 147,763	147,518
商標權淨額	8,654	8,185
其 他	<u>95,920</u>	<u>95,920</u>
	<u>\$ 252,337</u>	<u>251,623</u>

非流動—其他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因芬雅察漏油事件進場整治補償所開設之汙染賠償專戶。

(十三)借 款

1.短期借款

	<u>109.12.31</u>	<u>108.12.31</u>
無擔保借款		
週轉性銀行借款	\$ 2,500,000	27,500,000
銀行外幣借款	5,081	4,773
銀行透支	<u>335,033</u>	<u>220,037</u>
	<u>\$ 2,840,114</u>	<u>27,724,81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60,661,738</u>	<u>227,676,090</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9.12.31</u>	<u>108.12.31</u>
無擔保借款利率		
週轉性銀行借款	0.2000%	0.5920%~ 0.7070%
銀行外幣借款	0.4600%	2.1711%
銀行透支	0.6320%~0.7320%	0.7350%~ 0.8350%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週轉性銀行借款分別新增7,850,000千元及70,200,000千元，到期日區間分別為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至一一〇年一月及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至一〇九年六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2,850,000千元及72,900,000千元。

2.應付短期票券

	<u>109.12.31</u>	<u>108.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104,900,000	89,2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0,962)	(151,015)
	<u>\$ 104,839,038</u>	<u>89,098,985</u>
利率	0.167%~0.345%	0.52%~ 0.66%

3.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8.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7439%~1.0940%	109年	\$ 1,9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00,000)
合計				<u>\$ -</u>
尚未使用額度				<u>\$ 28,800,000</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無重大發行之情形；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900,000千元及10,140,000千元。

(十四)應付公司債

	<u>109.12.31</u>	<u>108.12.31</u>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93,750,000	96,95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8,600,000)	(20,900,000)
	<u>\$ 75,150,000</u>	<u>76,050,000</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完成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7,7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丁 類
發行金額	2,200,000千元	8,900,000千元	4,800,000千元	1,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15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0.5200%	年利率0.5800%	年利率0.6100%	年利率0.72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年及5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14年及15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完成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0,8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3,700,000千元	3,200,000千元	3,9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0.6900%	年利率0.7300%	年利率0.79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年及5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完成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4,8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6,500,000千元	5,500,000千元	2,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0.8900%	年利率1.0400%	年利率1.16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完成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3,3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7,500,000千元	3,000,000千元	2,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3000%	年利率1.5500%	年利率1.80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完成民國一〇三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4,6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8,200,000千元	3,800,000千元	2,6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100%	年利率1.6800%	年利率1.88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5,4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8,400,000千元	2,100,000千元	4,9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100%	年利率1.6500%	年利率1.85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完成民國一〇二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3,0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6,400,000千元	3,400,000千元	3,2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900%	年利率1.7500%	年利率1.85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8.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完成民國一〇二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4,65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5,250,000千元	3,300,000千元	6,1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3000%	年利率1.4600%	年利率1.68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9.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6,5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4,200,000千元	3,600,000千元	8,7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1800%	年利率1.2900%	年利率1.42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10.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9,4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2,700,000千元	3,900,000千元	12,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2200%	年利率1.3600%	年利率1.49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 1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6,8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4,000,000千元	6,000,000千元	6,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000%	年利率1.6000%	年利率1.70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乙類由元大商業銀行保證，丙類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保證。

- 1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及十一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6,0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乙類及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2,700,000千元	5,900,000千元	7,4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0800%	年利率1.2900%	年利率1.43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66.67%、元大商業銀行保證33.33%；乙類由全國農業金庫及元大商業銀行分別保證50%；丙類則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30%、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7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其他應付款及其他負債

	<u>109.12.31</u>	<u>108.12.31</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稅捐	\$ 7,575,814	6,643,816
應付用人費用	4,968,914	6,341,565
應付厄瓜多礦區	53,196	-
應付汙染整治費	1,590,631	1,598,358
應付租金及利息	445,258	737,458
應付石油基金	544,512	620,307
應付股(官)息紅利	-	24,678,319
其 他	<u>5,971,723</u>	<u>8,528,888</u>
	\$ 21,150,048	49,148,711
	<u>109.12.31</u>	<u>108.12.31</u>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借入成品款	\$ 6,050,761	7,014,689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950,592	1,971,869
存入保證金	1,602,949	1,449,962
應付代收款	127,041	142,181
其 他	<u>159,171</u>	<u>151,792</u>
	\$ 9,890,514	10,730,493
	<u>109.12.31</u>	<u>108.12.31</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地上權權利金(附註六(廿四))	\$ 2,649,347	2,711,862
應付保管款	1,592,846	1,592,928
待攤線路補助收入	687,163	620,262
遞延收入	<u>591,636</u>	<u>651,928</u>
	\$ 5,520,992	5,576,9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負債準備

	<u>109.12.31</u>	<u>108.12.31</u>
非流動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 <u>28,481,086</u>	<u>28,642,535</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28,642,535	25,231,534
本期新增	466,606	4,762,768
本期支付	(807,783)	(1,571,829)
利息費用	179,728	220,062
期末餘額	\$ <u>28,481,086</u>	<u>28,642,535</u>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工廠拆除成本、土地汙染整治成本及礦區除役之相關負債。

(十七)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 <u>69,549</u>	<u>146,711</u>
非流動	\$ <u>36,548,464</u>	<u>38,198,40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70,416</u>	<u>572,437</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394,396</u>	<u>519,38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92,676</u>	<u>359,28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116</u>	<u>263,509</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371,387</u>	<u>5,829,022</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四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二十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及機器設備等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03,722千元及633,10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對正式任用人員訂有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3個月（勞動基準法實施前之年資）或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勞動基準法實施後之年資）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

本公司員工分為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係依照經濟部所屬機關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派用人員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統籌運用，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暫時無須提撥退休基金存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帳戶。僱用人員退休金係每月按其課稅所得1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自民國一〇二年七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每月按僱用人員應稅薪資之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惟自民國一〇三年底起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大於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為免超撥退休金，在主管機關同意下，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起每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00元至應撥付專戶。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辦理僱用人員舊制年資結清人數共計3,443人，由臺灣銀行專戶支付總額約138.76億元。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針對特定退休人員按規定發給員工慰問金及照護金。

本公司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保險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公教人員保險計畫，依員工每月保險俸（薪）額提撥超額年金準備。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467,744	37,978,8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8,873,928)</u>	<u>(34,145,12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93,816</u>	<u>3,833,769</u>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計8,002,01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7,978,897	40,393,62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89,360	914,74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56,964	221,655
— 因經驗調整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10,477	55,12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利益	(804,476)	-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7,163,478)</u>	<u>(3,606,25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2,467,744</u>	<u>37,978,89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4,145,128	35,634,629
利息收入	259,961	306,31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96,032	923,29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	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6,147,194)	(2,719,106)
歸墊公司代墊款	<u>(280,000)</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8,873,928</u>	<u>34,145,128</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599,050	565,90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0,349	42,52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利益	(804,476)	-
	<u>\$ (175,077)</u>	<u>608,429</u>
營業成本	\$ (162,982)	307,011
營業費用	(40,743)	277,335
帳列其他預付款及未完工程	28,648	24,083
	<u>\$ (175,077)</u>	<u>608,42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907,125	1,553,633
本期認列	671,409	(646,50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578,534</u>	<u>907,125</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因「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保險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B.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60%-0.80%	0.80%-0.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9.4年及10.6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0%</u>	<u>減少0.50%</u>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18,918)	917,681
未來薪資增加	724,200	(716,476)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86,414)	1,158,044
未來薪資增加	1,030,032	(882,50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5	6,13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361,858)	888,37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61,653)</u>	<u>894,51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34,282</u>	<u>(129,30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03,465</u>	<u>44,133</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u>(7,703,206)</u>	<u>33,337,33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40,641)	6,667,466
估計差異及其他	(25,423)	-
不可扣除之費用	3,364	2,027
免稅所得及國內股權投資利益	(9,191)	(27,22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1,210,238</u>	<u>(5,747,75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361,653)</u>	<u>894,51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期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期末餘額</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275,683	(20,028)	-	255,655
遞延收入	3,864	(437)	-	3,427
負債準備	5,462,133	35,946	-	5,498,079
應付休假給付	23,260	195,199	-	218,45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4,753	-	103,465	138,218
其他	2,680,649	1,207	-	2,681,856
	\$ <u>8,480,342</u>	<u>211,887</u>	<u>103,465</u>	<u>8,795,694</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3,575,187)	205	-	(83,574,98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39,235)	-	134,282	(804,9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453,316)	98,484	-	(354,832)
其他	(66,051)	51,282	-	(14,769)
	<u>\$ (85,033,789)</u>	<u>149,971</u>	<u>134,282</u>	<u>(84,749,536)</u>
	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1,436,155	(1,160,472)	-	275,683
遞延收入	4,301	(437)	-	3,864
負債準備	5,506,145	(44,012)	-	5,462,133
應付休假給付	24,050	(790)	-	23,26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	34,753	34,753
其他	2,282,850	397,799	-	2,680,649
	<u>\$ 9,253,501</u>	<u>(807,912)</u>	<u>34,753</u>	<u>8,480,342</u>
	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3,581,322)	6,135	-	(83,575,18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9,380)	-	9,380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09,933)	-	(129,302)	(939,23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423,444)	(29,872)	-	(453,316)
其他	(9,322)	(56,729)	-	(66,051)
	<u>\$ (84,833,401)</u>	<u>(80,466)</u>	<u>(119,922)</u>	<u>(85,033,789)</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虧損扣除	\$ 5,439,578	6,629,01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290,978	9,891,299
	<u>\$ 17,730,556</u>	<u>16,520,318</u>

課稅損失係本公司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而享有之虧損扣除，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最後可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 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 17,623,347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9,574,000	民國一一四年度
	<u>\$ 27,197,34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廿)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普通股

	<u>109.12.31</u>	<u>108.12.31</u>
額定股數(千股)	<u>13,010,000</u>	<u>13,010,000</u>
額定股本	<u>\$ 130,100,000</u>	<u>130,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3,010,000</u>	<u>13,01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30,100,000</u>	<u>130,1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公司年度淨利經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若有剩餘，應依下列方式分配：

- (1)稅後淨利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2)依法定預算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保留之未分配盈餘。
- (4)稅後淨利經上述(1)至(3)項分配後之餘額作為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特別盈餘公積	<u>S 127,291,214</u>	<u>127,421,220</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S 127,421,220	127,594,713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006)	(173,493)
期末餘額	<u>S 127,291,214</u>	<u>127,421,220</u>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經調整其他轉換影響數及累積虧損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28,060,245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首次採用IFRSs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5.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係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係避險工具於現金流量避險中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此累計利益或損失僅當避險交易影響損益時重分類至損益。

(3)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權益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中屬有 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 利益(損失)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139,016)	4,523,010	(552,072)	3,831,92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13,860)	-	-	(413,8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	-	133,980	133,9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790,251)	-	(3,790,25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52,876)	732,759	(418,092)	(238,20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中屬有 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 利益(損失)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37,514	4,244,290	(617,492)	3,664,31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6,530)	-	-	(176,5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	-	65,420	65,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78,720	-	278,7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9,016)	4,523,010	(552,072)	3,831,922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合 計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1,128,365	195,250,238	380,961,704	129,364,907	706,705,214
非洲	1,351,910	-	227,666	-	1,579,576
歐洲	-	-	1,685,564	-	1,685,564
大洋洲	2,614,160	-	5,995,319	-	8,609,479
北美洲	-	-	1,545,010	-	1,545,010
南美洲	1,570,252	-	5,848	-	1,576,100
	\$ 6,664,687	195,250,238	390,421,111	129,364,907	721,700,943
主要產品/服務線：					
國外原油類	\$ 2,037,622	-	-	102,428,473	104,466,095
國外天然氣類	1,685,279	-	-	-	1,685,279
國外液化石油氣	22,796	-	-	-	22,796
天然氣類	1,065,511	194,143,298	-	(2,729)	195,206,080
液化石油氣類	-	-	8,520,572	363	8,520,935
車用汽油類	-	-	169,653,381	1,840,501	171,493,882
航空燃油類	-	-	18,318,131	810,619	19,128,750
煤油類	-	-	144,116	-	144,116
柴油類	-	-	82,391,672	9,861,561	92,253,233
燃料油類	-	-	31,465,974	-	31,465,974
柏油類	-	-	2,249,687	-	2,249,687
石油化學品	-	-	69,191,948	2,267,199	71,459,147
溶劑油類	-	-	1,192,954	-	1,192,954
潤滑油脂類	-	-	2,803,747	-	2,803,747
石油腦	-	-	586,304	10,991,051	11,577,355
其他	-	-	77,217	-	77,217
其他營業收入	1,853,479	1,106,940	3,825,408	1,167,869	7,953,696
	\$ 6,664,687	195,250,238	390,421,111	129,364,907	721,700,94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合 計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1,832,216	253,797,119	562,636,514	175,454,943	993,720,792
非 洲	416,105	-	916,102	-	1,332,207
大 洋 洲	2,837,293	-	11,266,948	-	14,104,241
北 美 洲	304,116	-	1,841,896	-	2,146,012
南 美 洲	2,798,218	-	6,564	-	2,804,782
	<u>\$ 8,187,948</u>	<u>253,797,119</u>	<u>576,668,024</u>	<u>175,454,943</u>	<u>1,014,108,03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國外原油類	\$ 1,645,833	-	-	134,865,256	136,511,089
國外天然氣類	1,539,576	-	-	-	1,539,576
國外液化石油氣	45,330	-	-	-	45,330
天然氣類	1,798,954	252,839,117	-	(4,978)	254,633,093
液化石油氣類	-	-	11,707,268	(1,821)	11,705,447
車用汽油類	-	-	224,832,288	5,436,973	230,269,261
航空燃油類	-	-	39,422,005	-	39,422,005
煤 油 類	-	-	102,077	-	102,077
柴 油 類	-	-	136,011,731	18,676,946	154,688,677
燃料油類	-	-	54,943,999	579,540	55,523,539
柏 油 類	-	-	3,226,226	-	3,226,226
石油化學品	-	-	98,090,216	-	98,090,216
溶劑油類	-	-	1,366,237	-	1,366,237
潤滑油脂類	-	-	2,977,897	-	2,977,897
石 油 腦	-	-	-	14,661,169	14,661,169
其 他	-	-	82,592	-	82,592
其他營業收入	3,158,255	958,002	3,905,488	1,241,858	9,263,603
	<u>\$ 8,187,948</u>	<u>253,797,119</u>	<u>576,668,024</u>	<u>175,454,943</u>	<u>1,014,108,034</u>

2.合約負債

	109.12.31	108.12.31
合約負債—流動		
銷售商品	\$ <u>10,347,783</u>	<u>9,821,178</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821,178千元及9,806,301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與本期淨利相關事項

1.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954,529	2,409,218
租賃負債利息	570,416	572,437
除役負債利息	179,728	220,06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113,145)</u>	<u>(67,071)</u>
	<u>\$ 2,591,528</u>	<u>3,134,64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13,145</u>	<u>67,071</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0.76940%~1.03735%</u>	<u>1.04163%~1.08868%</u>

2.外幣兌換利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058,605	3,016,47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317,723)</u>	<u>(2,635,281)</u>
淨利益	<u>\$ 2,740,882</u>	<u>381,197</u>

3.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存貨(列於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u>\$ (100,139)</u>	<u>(5,802,361)</u>
油氣權益(包含於其他營業成本)	<u>\$ 11,999,170</u>	<u>7,401,799</u>

(廿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之本期損益為依據，相關資料揭露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u>\$ (7,341,553)</u>	<u>32,442,81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010,000</u>	<u>13,01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56)</u>	<u>2.49</u>

(廿四)地上權協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八日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416,88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中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與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860,0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與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267,9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九日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1,280,9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與台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300,1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權利金於契約存續期間分年認列收入，於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時，上述公司對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不具有優先購買權。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本公司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部門透過與國內外銀行建立長短期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暴險，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衍生性交易處理程序」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定期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金額最高之客戶為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分別為10,143,275千元及13,883,087千元，此外，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8%及5%。

本公司授信管理藉由事前的徵信、審查、分級授信及事後定期之評估檢討及保全程序，以降低風險；現行約65%之比例為有擔保險銷，其餘無擔保險銷之對象達九成以上為國營事業、公家機關及信譽卓著之大型企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開金融資產，係按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以及確保足夠部位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活動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部門掌握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2-3年	4-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40,114	2,842,469	2,842,469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4,839,038	104,839,038	104,839,038	-	-	-
應付帳款	35,409,518	35,409,518	35,409,518	-	-	-
其他應付款	21,150,048	21,150,048	21,150,048	-	-	-
應付公司債	93,750,000	97,045,655	19,751,945	37,809,970	15,514,910	23,968,830
租賃負債	36,618,013	39,876,182	69,816	1,718,902	1,290,408	36,797,056
存入保證金	3,078,918	3,078,918	1,602,949	882,895	76,582	516,492
	\$ 297,685,649	304,241,828	185,665,783	40,411,767	16,881,900	61,282,378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724,810	27,808,761	27,782,904	25,857	-	-
應付短期票券	89,098,985	89,098,985	89,098,985	-	-	-
應付帳款	43,383,667	43,383,667	43,383,667	-	-	-
其他應付款	49,148,711	49,148,711	49,148,711	-	-	-
應付公司債	96,950,000	98,389,640	20,913,579	42,018,059	22,756,883	12,701,119
長期借款	1,900,000	1,910,412	1,910,412	-	-	-
租賃負債	38,345,111	41,896,277	147,572	1,421,887	1,001,141	39,325,677
存入保證金	2,889,264	2,889,264	1,449,962	928,396	83,447	427,459
	\$ 349,440,548	354,525,717	233,835,792	44,394,199	23,841,471	52,454,25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u>109.12.31</u>	<u>108.12.31</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87,983,332	187,936,887
一流出	<u>88,007,555</u>	<u>187,891,406</u>
	<u>\$ (24,223)</u>	<u>45,481</u>

3. 市場風險

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油氣品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銷售額中約有25%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76%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參酌國際情勢綜合研判匯率走勢，並透過遠期外匯操作機制，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相當部位之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透過衍生性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本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規避匯率風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請詳下表。

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79,773	28.097	24,718,978	1,496,252	30.018	44,914,50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92,210	28.097	11,019,928	555,536	30.018	16,676,05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108.12.31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22,375	28.097	28,725,672	1,291,221	30.018	38,759,88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	28.097	103	-	30.018	-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貶值及升值3%時，致本公司稅前淨利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詳見下表。3%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3%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3%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增加；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3%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減少。

	109年度	108年度
變動3%之損益		
美金	\$ 210,394	684,920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經審慎評估及觀察市場利率趨勢，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金融負債	198,589,038	187,948,98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163,986	39,016,723
—金融負債	2,840,114	27,724,810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受利率變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0.1%，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將分別有現金流入18,164千元及39,062千元。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將分別有現金流出2,840千元及27,725千元，當市場利率下降0.1%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5%，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461,984千元及651,496千元。

4.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76,470	676,470	-	-	676,47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8,563,202	-	-	8,563,202	8,563,202
	<u>\$ 9,239,672</u>	<u>676,470</u>	<u>-</u>	<u>8,563,202</u>	<u>9,239,67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04	-	104	-	104
油品交換合約	\$ 594	594	-	-	59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8,426	638,426	-	-	638,426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391,497	-	-	12,391,497	12,391,497
	<u>\$ 13,029,923</u>	<u>638,426</u>	<u>-</u>	<u>12,391,497</u>	<u>13,029,92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11	-	211	-	211
油品交換合約	\$ 195	195	-	-	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141	-	1,141	-	1,141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公司及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係使用資產法模型估算公允價值。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公允價值是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認定之財務標準，並參酌現在與未來市場情況、投資部位規模及流動性等相關條件後，以模型及假設所估算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1月1日	S 4,296,70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28,29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S 468,408
民國108年1月1日	S 4,063,92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2,77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S 4,296,703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108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3,828,295)	232,777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3.86%~6.23%及6.5%~9.6%) • 少數股權折價(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33.1%及3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及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12.31	108.12.31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 9,239,672	13,029,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註1)	64,375,940	90,611,61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98	1,14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302,198,322	353,710,21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工程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443,179,798	495,900,13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005,625)</u>	<u>(23,977,809)</u>
淨負債	<u>\$ 440,174,173</u>	<u>471,922,325</u>
權益總額	294,099,129	306,048,146
淨負債	<u>440,174,173</u>	<u>471,922,325</u>
調整後資本	<u>\$ 734,273,302</u>	<u>777,970,471</u>
負債資本比率	<u>59.95 %</u>	<u>60.66 %</u>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u>收購</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900,000	(1,900,000)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96,950,000	(3,200,000)	-	-	-	93,750,000
短期借款	27,724,810	(24,884,696)	-	-	-	2,840,114
應付商業本票	89,098,985	15,740,053	-	-	-	104,839,038
租賃負債	38,345,111	(3,641,367)	-	-	1,914,269	36,618,013
存入保證金	2,889,264	189,654	-	-	-	3,078,9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u>5,576,980</u>	<u>(82)</u>	<u>-</u>	<u>-</u>	<u>(55,906)</u>	<u>5,520,992</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62,485,150</u>	<u>(17,696,438)</u>	<u>-</u>	<u>-</u>	<u>1,858,363</u>	<u>246,647,075</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收購	匯率變動	其他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2,040,000	(10,140,000)	-	-	-	1,900,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14,950,000	(18,000,000)	-	-	-	96,950,000
短期借款	33,346,452	(5,621,642)	-	-	-	27,724,810
應付商業本票	87,850,830	1,248,155	-	-	-	89,098,985
租賃負債	40,186,634	(3,541,970)	-	-	1,700,447	38,345,111
存入保證金	2,786,899	102,365	-	-	-	2,889,2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99,989	(49,728)	-	-	426,719	5,576,98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96,360,804</u>	<u>(36,002,820)</u>	<u>-</u>	<u>-</u>	<u>2,127,166</u>	<u>262,485,15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係由經濟部持有100%股權。其為本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光電力公司)	關聯企業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和公司)	關聯企業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華威天然氣公司)	關聯企業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尼米克船東公司)	關聯企業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環能海運公司)	關聯企業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品公司)	關聯企業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殼公司)	關聯企業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越南台海公司)	關聯企業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尼米克船舶公司)	關聯企業
暉揚股份有限公司(暉揚公司)	關聯企業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宏越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船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成本

	銷貨		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3,340,453	4,762,725	2,804,083	2,908,378
其他關係人	87,341	185,543	-	-
	<u>\$ 3,427,794</u>	<u>4,948,268</u>	<u>2,804,083</u>	<u>2,908,378</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收(付)關係人及預收收入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379,697	433,829
合約負債	關聯企業	\$ 2,669	8,1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6,600	10,672

3.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32,435	38,076
油氣輸儲費用	關聯企業	\$ 285,250	302,671

本公司與前述關係人交易之條件及收付款期限與非關係人相當。

中殼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底停止營業，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底已完成設備拆除，因此中殼公司認定為提前終止租用高雄廠土地，自民國一〇五年度起無繳納租金，惟地主本公司認為中殼公司尚未完成污染整治將土地恢復原狀，應續繳租金，形成爭議，雙方持續就此爭議溝通協調解決中。

本公司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開發服務契約，提供國光電力公司人員以協助計劃管理、建廠營運等，本公司向國光電力公司收取開發服務費。因國光電力公司將此服務費資本化，是以本公司已將此服務收入之獲利遞延。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國光電力公司正式營運商轉，故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起在25年期間內每月對該遞延獲利認列收入182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開發收入皆為2,18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四月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電廠用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以作為該公司之燃氣發電廠用地，合約期間至民國一一八年四月，每年收取土地租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完成修約，租金計算方式修改為依前一期租金乘以當年度公告現值調幅，加計地價稅差額。國光電力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因工廠歲修需求與本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作臨時辦公室及臨時倉庫用途。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權利金收入加計租金收入分別為32,435千元及38,07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與浮品公司簽訂台北港油料委託操作倉儲槽使用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新約議價，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一日起二年，租用儲槽由原先十二座減至十一座，契約含稅總價573,00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操作費加計租金支出分別為269,558千元及287,241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向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轄下1~4號船東子公司各訂有LNG船(台達一號、二號、三號及四號)之計時租船契約，租期自民國九十八年至民國一百二十一年，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36,519,539千元及租賃負債36,519,539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折舊費用各為2,618,576千元及2,608,538千元，認列利息支出各為478,414千元及511,01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31,863,891千元及34,148,276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薪資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5,892	23,991
退職後福利	349	438
	<u>\$ 26,241</u>	<u>24,429</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與六家供應商簽訂原油長期採購合約，部分合約中規定本公司不得將所購買之原油轉售。
- (二)本公司共有八紙10年以上液化天然氣(LNG)長期採購合約，氣源來自中東、東南亞、澳洲、美國及東非等地；其中六紙按合約規定，若本公司未提貨亦須依合約價支付貨款(Take or Pay)，相關貨款則於未來提氣時逐船扣抵。
- (三)為保障本公司權益，不受國外合作連帶責任之牽連，及外國法令之限制，乃於巴拿馬登記組織紙上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verseas Petroleum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OPIC)及在世界各地適當地點設立其分支機構，代本公司在海外進行油氣探勘、開發、生產、材料購置、油輪租賃、油品貿易與油氣、石化業之轉投資等業務，資金由本公司提供，所有收益概由本公司取得，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另由雙方簽訂協議書約束之。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OPIC名義共參與6個國家8個礦區合作探油案，包括：澳大利亞Ichthys及Prelude液化天然氣計畫、厄瓜多16號及17號礦區、尼日Agadem礦區、美國Guardfish礦區、查德BLTI/BCS II/BCO III礦區及印尼East Seram礦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本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PIC)名義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CNOOC)以「不談主權、平等互惠、共同開發」之原則，簽訂「台南盆地和潮汕凹陷部分海域合約區石油合約」(以下簡稱台潮石油合約)，雙方各自出資50%設立「台潮公司」為經營人，在台灣海峽中線合作油氣探勘活動，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執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期滿後終止。民國一〇九年已完成整體清算作業並關閉台潮公司。

本公司與哈斯基能源國際有限公司(Husky Energ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台南盆地部分深水礦區合作探採契約(Joint Venture Contract, JVC)」，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簽署聯合經營協議(Joint Operating Agreement, JOA)，參與權益比為Husky公司(經營人)占75%，本公司占25%；經營人於探勘期間支付全部費用(含代墊本公司權益25%)，進入開發生產期時再由油氣收入中回收。目前處於探勘期第二階段(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經營人已完成生油岩聯合研究，持續進行礦區整體地質、地物評估及經濟分析，以決定是否進入第三探勘期。

本公司與中國大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CNOOC)及法國「道達爾探勘與生產(中國)有限責任公司」(TOTAL E&P Chine, 簡稱TOTAL)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完成臺灣海峽中線兩側深水區域合作探採油氣之「南海台陽契約區石油契約」簽署，六月一日契約正式執行，由本公司和CNOOC各自提供大致相當之面積範圍組成合作礦區，三方合作權益比分別為TOTAL 49%(經營人)、本公司25.5%及CNOOC 25.5%，探勘期分為三階段，經營人TOTAL支付探勘期間全部費用，獨自承擔探勘風險。目前處於探勘期第一階段(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原定民國一〇九年執行之三維測勘作業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延遲，預計於一一〇年進行，經營人已完成二維資料處理，持續進行礦區整體地質及地物評估工作中。

本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非洲公司(OVERSEAS PETROLEUM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frica; OPIC Africa)與查德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簽署查德礦區BLT I/BCS II/BCO III區塊礦區契約，其權利與義務由礦區契約與聯合經營協議約束之，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轉讓35%權益與海南華信(香港)公司，參與權益比至目前仍為本公司(經營人)及海南華信各占35%，查德國營油公司佔30%。查德礦區BCO III區塊Oryx油田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獲查德總統簽署頒令取得開發生產執照，追溯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邁入開發生產期，為期25年，得延長25年。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試律投產。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五日獲查德總統核發查德礦區BLT I/BCS II/BCO III區塊第二探勘期展延3年頒令，期間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止，礦區已於到期日歸還查德政府。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PIC)之全資子公司 OPIC East Seram Corporation 之名義，取得印尼東部馬魯古省斯蘭島 East Seram 礦區 40% 工作權益，經營人澳大利亞 Lion Energy 之子公司 Balam Energy 持有 60% 礦區工作權益。礦區第一探勘期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至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止，探勘義務包含五百公里二維震測。一〇九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陸上二維震測將延至一一〇年施作，海域二維震測則已於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完成。

美國加州 Guardfish 礦區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雙方正式簽署鑽井生產計畫同意函。原定一一〇年鑽探 2 口生產井，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礦區開發許可進度，以及經營人因破產重整後公司內部決策機制變更，開發計畫將推遲至一一一年第一季。

另近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經濟情勢已然轉變，有關美國頁岩油氣礦區，後續將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本公司將持續蒐集頁岩油氣礦區資料，待美國經濟情況明朗後再加速評估及協商。

- (五)本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簽署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合約期間 25 年，自民國九十七年至一二一年。目前年採購量為 168 萬公噸，台電公司有權依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調整各年之預定年採購量。台電公司承諾每年提足約定之用氣量並支付氣款(不提貨亦須付款)；除非發生不可抗力事故，本公司須依合約規定之時間，供應台電公司符合品質規定之天然氣量，若違反規定須依規定支付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

合約規定買賣雙方任一當事人違反本合約時，他方得請求損害賠償；不履行或違約一方依本合約應支付他方之違約金，視為不履行或違約所生損害賠償總額，但他方能證明其實際所生損害總額超過違約金金額者，以所能證明之損害總額為該一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總額。本合約自簽約日起，任一當事人因任一年內所發生之全部違約事由，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或支付違約金責任時，違約一方所需賠償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總金額以 230 億元為上限。惟上述賠償總額之上限，如係因故意、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依投標須知規定，本公司提供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書，保證金額為 15 億元。本公司供應大潭電廠之天然氣因海管工程延宕，未能依合約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由北部接收站經海管供應，而改以陸管低壓供氣，台電公司認為該期間其下列項目應向本公司求償：

1. 使用替代燃料所增加之成本。
2. 為改用低壓天然氣，其機組修改以低壓運轉所增加之成本。
3. 台電大潭電廠安裝工程綜合險延長投保之保險費。
4. 台電公司大潭電廠主發電設備與三菱公司合約所受影響衍生商務賠償金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通知台電公司，因本公司工程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無法依約供氣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據以爭取免罰費。目前工程延宕之求償尚無確定之金額。

(六)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說明：

1.P-37油槽因底板漏油造成污染之防溢堤內污染區

- (1)事件(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發生一週內，剷除圍堤內地表土壤，利用高雄煉油廠焚化爐處理，及完成圍堤內回填新土工作。
- (2)經不斷進行復育及整治工作。環保署及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一年公告解除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已函送『P-37油槽區場址解除列管二年後每半年執行一次的地下水採樣(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四日)及檢測報告(全部合格)』予高雄市環保局備查。

2.苓雅寮儲運站

(1)苓站暨週邊土地

自民國七十八年漏油後，持續進行浮油回收及污染清除，並以生物復育法持續整治。部分道路用地(30米道路)優先整治於民國九十八年獲高雄市政府解除列管，特買一2在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證5點，土壤樣品其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皆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惟該場址為苓站運輸重要利用空間，故暫不予解列。苓站廣停及公一北場址(面積共計25,019平方公尺)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由環保局公告解列，273/291地號場址(面積共計5,233平方公尺)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告解列，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點交予高港公司，其餘場址的污染改善工作亦持續積極執行中。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日經高市府環保局新公告13、14地號污染控制場址(面積共計10,796.7平方公尺)，現已納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核定之控制計畫第六次變更中進行整治。有關苓站暨週邊土地土壤污染整治工作新案發包進度(特買二北、特買一1及苓港段13、14地號)，南採中心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召開購審會，決議要求釐清廠商資格。

(2)特買二南

該整治場址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高市環保局正式核定整治計畫，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整治計畫辦理第一次變更，並經高市府核定，整治場址污染改善工作已完成，環保署在一〇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告解除整治場址列管。整體污染改善工作為100%。特買二南已完成整治及現場整地工作，目前交由本公司資產單位管理；後續特買二南土地短期將以出租停車場使用，長期土地活化工作再由資產處作土地規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新光社區

該控制場址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七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高市環保局正式核定控制計畫，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辦理第一次變更，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辦理第二次變更，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日再經高市府核定控制計畫通過第三次變更。控制場址分為居民住宅區之「私有地」與一般道路之「公有地」，私有地部分因社區居民未建立單一窗口且補償金分配方式未達共識，暫無法入場執行改善工作；公有地則定期執行土壤採樣監測及灌藥污染改善工作。因應場址現況，土地上仍有建物及居民生活其中，位處交通要道，採樣及整治均較困難，綜合評估下暫時無法採用開挖整治或較積極的整治工法，且未取得居民同意進場整治，遂配合高市環保局之要求於場址控制計畫第三次變更納入風險評估作業，並應於核定後30個月完成評估報告。新光社區發展協會要求跳過不同意採樣之私有土地(於140巷戶數為5戶及140巷22弄北側)，但因為以此採樣方式的佈點，後續採樣結果甚至整治成效提報(驗證過程亦同)，環保局是否接受，仍需進一步再與環保局溝通，煉製事業部公關組將邀集新光社區居民、環保局及環保處土水中心等相關單位開會討論採樣事宜。

3.成功廠區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廠區，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八日高市環保局公告「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518、518-14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高市環保局核定，「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518、518-14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定稿本)，污染改善期程27個月內完成。

成功廠分區計分(5區)，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1區公告解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2區公告解列；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日第3區公告解列；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第4區公告解列；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第5區已公告解列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完成第4、5區點交作業交由交通局管理。

4.高雄煉油廠廠內地下水監測及整治

- (1)依工廠區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之規劃，監測井已改為93口新井網來監測；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地下水的水質不合格井數計3口，第四季地下水的水質則均合格。
- (2)整治情況：標準井整理及管理；委託探採事業部完成地下水檢測井GIS系統。完成地下管線地上化工作。加強查漏工作，阻絕污染洩漏源。強化攔截措施，確保污染不會擴散到廠外。高雄煉油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送環保局審查，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核定，惟因高雄煉油廠屬操作中工廠，且廠區面積幅員廣大，歷經六年污染改善作業的執行，部分區域仍未能降至管制標準以下，高雄工廠區所有的控制場址已併成一份土壤及地下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染控制計畫，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環保局核定，待工廠設備拆除、進行補充調查後，再進行汙染改善工作。因五輕國家政策影響拆廠進度、文化資產及整治保留區域等，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提送控制計畫第一次變更，歷經變更修訂三版，環保局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核定第一次變更，但因五輕拆遷及文化資產等因素影響，需調整查核目標，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日提出第二次變更，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四日召開審查會，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四日再提送修訂版送審，環保局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四日召開審查會，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核定控制計畫第二次變更。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廠的整體地下汙染改善工作累積進度為23.7%。

5.高雄煉油廠東門外非本公司土地之汙染情形

(1)405/405-1地號及410/411地號：該地區於民國八十二年間，軍方及高雄煉油廠輸油管線均有漏油事件發生，民國九十四年、民國九十五年間，高雄市環保局陸續公告東門外五筆土地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及兩筆土地為「地下水汙染控制場址」，並認定高雄煉油廠為汙染行為人，雖經本公司依法提出訴願，仍均遭駁回、定讞。

整治情況：依環保局命令豎立控制場址「告示牌」，確定調查範圍「辦理土地鑑界工作」，持續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汙染調查工作、汙染改善工作，405/405-1地號因仍有點位超過管制標準，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提出第二次計畫變更，經環保局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核定第二次變更，汙染改善進度重新更正分別為36.6%，410/411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獲環保局同意核定控制計畫變更一版，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提出改善報告後，但自主監測仍有點位超標，因此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提出第二次變更，目前環保局審議中，汙染改善進度需重新計算。

目前整治設備視狀況調整，其中405/405-1以AS（空氣注入）整治系統為主，410/411以SVE（土壤氣體抽除）整治系統為主，系統均正常運轉操作。兩筆土地採於高汙染區進行灌注化學氧化劑（雙氧水），於低汙染區進行長效型釋氧劑（ORC）及營養鹽加藥處理。另405/405-1在低汙染區進行長效型釋氧劑（ORC）灌藥方式整治，尚有一採樣點檢驗超標，未能符合整治目標，經向環保局提出變更，經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核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一〇九年四月十七日召開二次管線查漏定期研商會議，民國一〇九年第四季監測結果，整體濃度已有降低趨勢，土壤TPH濃度也已符合改善期程階段成效查核點。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410及405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改善案費用，本公司同意聯勤司令部按8.41%分攤比例負擔污染改善費用(換算聯勤司令部所分攤的費用計2,644千元)。

- (2)322地號、328地號、735地號、324地號、392地號及402地號整併為一份控制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由環保局重新核定控制計畫，每月進行土壤或地下水採樣檢測；735地號採現地整治(Biosparging注氣、灌注氧化劑)；328地號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七日開工，以開挖離場為整治工法，開挖面積1,400平方公尺，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環保局發函解除列管；另322地號/324地號已完成發包，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開工，以開挖離場為主要整治方法，工作期限600日曆天，分成六區開挖，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A-D區開挖；另392地號/402地號先進行補充細密調查及模場試驗，以作為後續污染改善作業規畫依據，添購三套整治套裝設備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完成驗收並進行操作，因現場為北誼興公司土地，目前該廠區仍持續生產運轉中，整治工法具侷限性，污染改善作業僅能採現地工法，整治期程需要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整體執行修正為35% (配合民國一〇七年三月核定控制計畫變更的內容，污染改善進度重新核算)。
- (3)279地號：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向高雄市環保局提出高楠段279地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第一次變更，民國一〇七年四月獲主管機關同意核定，並著手進行污染整治前置工作及周界地下污染圍堵設施發包設置，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鋼板樁阻隔設施，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完成SVE試運轉，地下環境污染改善工作勞務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日完成議價程序，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開工，工期4年，預計增設400口整治井，並進行局部開挖，整體改善進度為54.0% (配合民國一〇七年四月核定控制計畫變更的內容，污染改善進度重新核算)。
- (4)27等10筆地號：
A.ADK0758002高雄煉油廠東門外地下環境污染現地處理改善工程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開工，於高楠段27、413、417、420進行污染整治設備建置，統一遠達公司(421、423地號土地使用者)提出多項訴求，目前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煉製事業部與該公司洽談土地使用費，本中心再提送施工計畫後，該公司同意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讓本公司進行施工規劃進場操作。於一〇九年五月進行金屬中心的整治系統測試操作，另在統一遠達公司進行套裝設備系統測試及設置反光設備、27地號進行持續進行加藥作業，民國一〇九年上半年監測結果15點位有13點位超標，擬採取調整污染改善作業參數及增設整治井數方式，改善污染狀況。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ADK0758003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271地號地下環境污染改善工作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工，需設置土壤堆置地坪，分六區開挖，已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完成六區開挖、分類及回填作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日提出驗證報告，目前環保局審議中。

C.ADK0758001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430、434、435地號地下環境污染整治工程，採委託監造方式，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工，採開挖水洗整治工法，工期為820日曆天，一〇九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水洗設備組裝，但於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地下物勘查試挖時，發現不明管線，請煉製事業部及油銷部橋供中心協助盲封斷管，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清管，目前工程預定進度為32.36%，實際進度為29.18%。

6. 整治費用於民國九十三年至民國九十五年共估列1,517,750千元入帳。前述整治費用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全數用完。

(七)本公司北區成品倉庫污染案

1. 民國五十一年台鹼公司於新北市樹林廠(即北區成品倉庫場址)設立鹼氣工廠，民國七十一年樹林廠關閉廠房停工；因製程中未有效處理廢水及廢棄物等，造成日後北區成品倉庫土壤環境遭受污染。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台鹼公司(含本場址)併入中石化公司，台鹼公司在經營期間造成之污染，直到民國七十一年四月間關廠時，仍未能妥善處理。併入中石化公司後，亦未有具體進展。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四年向中石化公司租用土地興建丙烷混合氣工廠，並於民國八十年由本公司向中石化公司進行土地交易與轉移。民國八十六年本公司規劃興建自動化倉庫，且於民國九十年啟用北區成品倉庫。

2. 污染案處理情形：

(1) 環保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施行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劃(第二年)查驗中，得知北區成品倉庫內土壤重金屬汞與鉻等濃度超過管制標準。依照本公司接手該廠區所從事之製造與販售行為，不論是丙烷混合氣工廠或是潤滑油成品倉庫所使用之原物料、產物、產品、設備與廢棄物皆與重金屬無顯著相關性，顯示場址重金屬污染並非本公司所造成，推估成因為台鹼公司樹林廠廠房關閉之時，未妥善管理處理廠區內設備和廢棄物，致使受污染之物質混雜於建築物廢棄物當中，再直接回填於場址內，進而造成土壤污染之情況。

(2) 北區成品倉庫土地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經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環保局公告為控制場址，場址名稱為「原台灣製鹼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

(3)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函新北市環保局建請優先要求土污案污染行為人提出污染控制計畫以符合法定程序。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新北市環保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函知中石化公司，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中石化公司應概括繼受台鹼公司於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故中石化公司為本案之污染行為人應無疑義，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規定仍無法免除提出土壤污染控制計畫之責。
- (5)中石化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向行政院提出對新北市環保局發函認定該公司為北區倉庫土壤污染行為人之行政處分不服之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裁判，中石化公司敗訴。中石化公司復針對此判決，基於兩項理由提起再審之訴，理由[1]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理由[2]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其中理由[1]部分，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四日判決再審之訴駁回；而理由[2]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4年度裁字第962號裁定移原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進行審理，復經判決駁回。中石化再針對此判決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日以106裁1479號裁定上訴不合法駁回。除非再有其他新事證，本案至此確定。
- (6)中石化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提送污染控制計畫予新北市環保局審議，經新北市環保局同意核備，中石化公司應依所核定之污染控制計畫書內容進行場址污染改善作業。污染控制計畫核定中石化公司必須優先處理場址內已開挖裝桶之高污染土壤離場整治，故中石化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提送「桶裝高污染土清運離場計畫書」至新北市環保局審核，經新北市環保局同意核備，清運期核定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開始至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完成清運，中石化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清運工作。污染控制計畫預計北區倉庫於民國一〇八年完成搬遷，然因用地及相關執照取得之行政程序較原預期為長，經由中石化公司提報土壤污染控制計畫(變更計畫)，展期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倉庫搬遷，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備查，倉庫搬遷後，中石化公司預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土壤整治、解除場址列管。
- (7)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估列整治費用119,635千元入帳，已支付2,10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治費用尚餘117,534千元。
- (八)低價出租及無償出借予政府機關之資產
- 1.低價出租資產：高雄市政府為景觀改善工程及市政活動需要，向本公司租用前鎮區獅甲段506、506-1、507、507-1、508及508-1地號等土地，總計3,783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21,056千元。租用期間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金1,180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無償出借資產：

(1)高雄市政府為高雄展覽館辦理民國一〇五年台灣國際遊艇展需要，向本公司簽訂土地借用契約，借用前鎮區獅甲段518、518-2、518-13、518-14、518-24、518-25、518-26、518-27、518-28、518-29及518-30地號等11筆土地，面積58,663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875,936千元。土地借用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時若本公司有業務需求，借約立即終止。

(2)經濟部為興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向本公司無償借用前鎮區獅甲段518-6地號土地，面積44,974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002,004千元。借用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計20年，期滿前三個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得予續借並另訂新約，屆時若未續約，本借約到期終止。

(九)「高雄煉油廠第二煤製汽油加氫脫硫工場純包工程」履約爭議

此案承攬商為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包金額為698,000千元，工程補充契約金額84,580千元(其中第三次補充契約因廠商認為有爭議而未完成議價程序，暫以預算80%計算)，合計782,580千元。因逾期427天，共計逾期違約金156,516千元。

本案原約定工期為700日曆天，惟開工後因民眾抗爭變更建廠位置先停工624天，嗣施工地點由高雄廠移至大林廠，而後變更工期為750日曆天；承攬商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履約過程中因地下障礙物、天候、業主應辦未辦、其他施工障礙等事由，認為本案尚有爭議，因而遞狀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出履約爭議訟事，訴訟標的金額268,060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九日一審終結，雙方不服判決提請二審訴訟，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訴訟中。

(十)荖雅寮漏油事件進場整治補償

為配合高雄市環保局核定之整治計畫內容，本案「土地租金」及「污染補償費用」之支付係依國營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九日經國三字第10200184840號函協商內容辦理，支付金額分為「土地租金」30,400千元，「污染補償費用」113,480千元，總計143,880千元，分三期給付：第一期：取得住戶同意書後，支付三分之二即95,920千元；第二期：整治第四年支付六分之一即23,980千元；第三期：新光社區控制場址解除列管支付六分之一即23,980千元。

(十一)高雄港汙染整治

1.高雄港務分公司旅運中心，原工程預定地為特貿一(原荖雅寮儲運所，現今劃分為特貿一1)，而以18、19、20號碼頭為「監控場址」，而後高雄港務分公司卻將高雄港務旅運中心基地變更至第19、20號碼頭，並完成工程發包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工，嗣經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通知本公司第19、20號碼頭有污染土壤須處理；為配合旅運中心興建工程本公司須以工程委託代辦方式，由高雄港務分公司於旅運中心興建工程中兼/代辦19、20號碼頭汙土開挖、移運及暫置工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19、20號碼頭場址應變必要措施計畫係由港務公司所提並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環保局核定，港務公司依該計畫並配合港埠旅運中心大樓興建計畫執行，因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污染改善部分工作項目未達預定進度（因配合相鄰輕軌捷運、場內安全補強措施及環保署實施污染土壤離場新制），港務公司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環保局核定該應變必要措施計畫的變更，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污染改善工作仍未如預期，環保局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告該場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公告污染行為人為本公司，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環保局核定本公司所提之污染控制計劃，現依控制計劃執行中，計劃期程36個月。
3. 整治情況：高雄港務分公司已依土水法申報給環保主管機關，當時該場址之離場汚土共12萬4,134公噸，其中2萬5公噸已處理完畢，剩餘2萬4,475公噸於中油高廠生物復育、7萬9,653公噸汚土堆放於前鎮堆置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日前鎮堆置場之處理作業已完成，且高雄市環保局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來文解除高雄港務旅運中心場址的列管。
4.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堆放在高雄廠廠區的高雄港務旅運中心基地汚土(2萬1,108公噸)已全部復育完成。
5. 污染土壤處理及改善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已全數取回民國一〇四年開立給高雄港務分公司之履約保證書價金8.8億元(3張2.2億元各2萬公噸土壤處理費、1張1.6億元工程代辦費及1張0.6億元土地租金)；另土地租金已結算並退回本公司38,523千元。本案加總各標案金額及土地租金共花費387,650千元。
6. 高雄港務分公司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四日函請本公司應依85、86年與其進行之2次退租會議中，同意並於會議記錄中載明之含油廢土處理承諾事宜，其又再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來文，函請本公司盡速辦理第18號碼頭改善作業，該碼頭油品影響疑慮，經本公司查證屬實，並多方評估、研商，初步估算該改善處理作業期程約需2至3年；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與高雄港務分公司就18號碼頭地下環境改善作業進行第7次協商會議，為配合該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起將碼頭部分範圍承租予澎湖航運，本公司遂調整地下環境改善方向，以不影響該區域之地上作業為原則，進行改善工作規劃；現有「18號碼頭基地地下環境改善專業服務工作」，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工（需進行改善作業範圍為：高雄市苓雅區苓西段235-3、236-3、299、302-1及303-6等5筆地號，面積共計5,863.87平方公尺），成立除污專案推動作業小組，舉行專家學者審查委員會議，構思環境改善妥適工法，並據此提出改善計畫書，與碼頭有關單位建立聯繫平台，推動改善有關之作業，如地上、地下管線勘查與遷移作業等。本公司另推動「18號碼頭基地污染阻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絕及監測作業(阻絕及監測作業)」，於改善標的土地的周界建構地下環境阻絕與預防工作系統，防範任何物質或能量干擾碼頭區域地下環境品質，並同步進行作業環境安全監測(含後續整治時程)，因應鄰近捷運輕軌範圍之安全性評估(捷運禁限建相關規定)，阻絕及沉陷監測作業亦有執行環境監測，以防範衍生二次污染。18號碼頭因受重質油品污染，場地作業空間有限，又地處交通要衝，銜接環狀輕軌旅運中心站等諸多背景因素瓶頸，且為配合土地所有人權責複雜的多方訴求，歷經多次協商終於簽定「高雄港18號碼頭後方土地租賃契約」，訂定租期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九日止，已辦理延續租約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18號碼頭基地地下環境改善專業服務工作」工期結束，已辦理竣工；另「18號碼頭基地污染阻絕及監測作業」一案，已完成鋼板樁打設之污染阻絕及沉陷監測相關作業，場地北側阻絕作業持續中；所提出之高雄港18號碼頭地下環境改善工作請購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標，並已召開前置協商會議，即將開工，預估兩年內可完成高雄港18號碼頭土地環境改善工作。

- (十二)有關中鼎公司等4家公司(另有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IHI及東亞建設工業株式會社)共同承攬台中廠一期之「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站整體統包工程」(案號：GDC9208001)，因營建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另增加支出系爭工程之接收站、儲槽、碼頭區之設備、材料及建造費用新臺幣3億8,415萬8,802元及美金319萬9,503元(下稱第3批物調款)請求本公司應增加給付。第3批物調款尚在臺灣高等法院更(三)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註)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註)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865,656	5,077,267	11,942,923	6,874,642	5,150,929	12,025,571
勞健保費用	633,386	439,369	1,072,755	632,990	442,767	1,075,757
退休金費用	548,107	193,705	741,812	693,561	530,708	1,224,269
董事酬金	-	1,400	1,400	-	1,433	1,4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33,352	2,507,636	6,440,988	4,506,788	2,925,567	7,432,355
折舊費用	16,630,327	2,317,735	18,948,062	17,162,937	2,402,208	19,565,145
攤銷費用	2,448,436	121,681	2,570,117	2,497,927	171,527	2,669,45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6,123人及15,83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8人。

註：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二)財務報告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其審定通過之財務報告與原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並無差異。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債權 科目 (註二)	是否 為關 連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三)	期末 餘額 (註三)	實際動 用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無附註 擔保金 之擔保	提供擔 保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貸出金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台灣中油	統孚忠誠 石化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 收款 其他應 收款	No	13,430,279 (USD471,221)	13,239,906 (USD471,221)	13,039,384 (USD464,685)	0至1.00% 至 1% 至 2%	1	自本年1月10日 前統孚忠誠化 石化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簽署為 期15年的購油 契約	合約規範， 為參與本業 必要條件， 由統孚忠誠 石化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提供 擔保	無	無	-	29,409,913	44,114,869
0	台灣中油	臺灣國家 石油公司 (SOT)	長期應 收款	No	3,603,897 (USD126,426)	3,352,023 (USD126,426)	1,786,307 (USD63,376)	6個月至 公司長期 借款之加 權平均利 率-1.00% 至 1.5%	1	臺灣海外石油 及投資非洲公 司(PTC非洲 公司)體系以 資金貸與方式 代墊臺灣儲備 義務(Oreys)油 田臺灣政府擔 保(30%擔保 期間發生產額 費用50%)	合約規範， 為參與本業 必要條件， 由統孚忠誠 石化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提供 擔保	無	以海峽 暨本業 的租賃 收入作 為償還 貸款的 擔保	-	29,409,913	44,114,869
0	台灣中油	厄瓜多爾 石油公司 (EPCO)	長期應 收款	No	4,010,661 (USD140,726)	3,953,810 (USD140,726)	432,677 (USD15,396)	6個月至 公司長期 借款之加 權平均利 率-1.00% 至 1.5%	1	本公司於102 年6月23日合 議取得厄瓜 多爾儲備保 額達23.53%或 開發生產額 20%工作權 益，並與該保 受本國區生產 分配契約 (Production Sharing Agreement； PSA)所規範而 開發該區	合約規範， 為參與本業 必要條件， 由統孚忠誠 石化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提供 擔保	無	以海峽 暨本業 的租賃 收入作 為償還 貸款的 擔保	-	29,409,913	44,114,869

註一：編號之說明如下：

(1)借入人編號。

(2)被投資公司或公司制合併財務數字(開始或停編)。

註二：權利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權益、預付款、暫付款一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填錄入此欄位。

註三：1表示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四：本公司對依序忠誠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參與之國外合資公司，依合資契約或貸款契約之規定需由合資股東負擔資金，就本公司持股比例之應分部分，個別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本公司對依序忠誠化天然氣公司與北非此項為本公司參與之國外債區，依契約或協議規定，須由合作公司負擔債務所在國家之政府代表機關或其他合作公司者，就本公司參與比率之應分部分，個別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註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淨值之15%為限。

註六：係董事會議決之資金貸與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詳 附註 一)	受保證 公司名稱	被保證關係		對單一企業 資金貸與總額 (帳面)	本期最高資金 貸與總額	期末資金 貸與總額 (帳面)	實際動 用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資金 貸與金額	累計資金貸與金 額以最近期末總 帳資產淨值之比率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帳面)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資金貸與	屬子公司 對子公司 資金貸與	屬對大陸 地區資金 貸與
		關係 (帳面)	關係 (帳面)										
1	OPPC澳洲公司	1	38,319,328	7,676,619	7,676,619	7,676,619	-	2.07%	147,989,565				
2	OPPC北非公司	1	38,319,328	8,429,109	8,429,109	8,429,109	-	2.07%	147,989,565				
3	依序忠誠化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0	38,319,328	1,300,779	1,300,779	1,300,779	-	0.44%	147,989,565				
4	OPPC S.A. 6044 Pty. Ltd	1	38,319,328	219,051	219,051	219,051	-	0.07%	147,989,565				

註一：編號關係說明如下：

- (1) 總行人關係。
(2) 被投資公司對公司經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表示為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0表示為與我國政府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或其持股比例平均其資金貸與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註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之30%為限。

註五：係董事會議決之資金貸與金額。

註六：OPPC澳洲公司、OPPC北非公司及OPPC S.A. 6044 Pty. Ltd均為本公司處理海外石油業務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權利科目	總 計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一)	
台灣中油	中油海外石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000	420,706	20.000%	420,706	
台灣中油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08,915	2,805,923	3.800%	2,805,923	
台灣中油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0,000	56,959	5.780%	56,959	
台灣中油	依序忠誠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305,075	5,279,614	2.625%	5,279,614	
台灣中油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77,487	676,470	5.027%	676,470	

註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採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中油海外石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採現金股利折現法計算，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依序忠誠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採資產法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格及 行情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對立關係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發 行 日 期	金 額			
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	台中港北、大 洲及南港二 期卸收碼頭 及棧房新建 純化工程1件	109.01.16	2,482,000		宏華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無	-	-	-	-	依該法案 例第9條 行情估價	本案係配合「11001天然氣 事業部台中港第二期投資計 畫修正計畫」，預定於台中 港北港區11、12號碼頭增建 台中港第二期專用150卸收碼 頭，包含一期卸收碼頭(含油 船區外圍圍堤及停船設施)、 新建長度約700公尺新碼頭 岸，新建堤岸區地質改良及 碼頭水深疏浚工程、辦理 細部設計、材料採購採購管 裝及建造施工等，俾完成或 者可達效益： 一)分攤並相互支援台中港 既有第一期碼頭卸收量，大 幅降低台中港營運風險。 二)既有台中港5區儲槽允許 裝運量可再增加100萬噸/ 年，提升至600萬噸/年。 三)因應未來台中港三期投 資計畫興建150儲槽及提升裝 運台中港北卸收量需求。	
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	第三座北港 天然氣接收 站輸氣純化 設施純化工 程1件	109.02.07	18,388,000		中亞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無	-	-	-	-	依該法案 例第9條 行情估價	本公司配合第一度儲槽完工 後，於台安大潭電廠第7機組 試運轉完成及北部民生工業 用戶需求，合計每年供氣量 20萬公噸，儲槽儲槽完成 後，估計天然氣總量將增加 至100萬公噸/年，民國113年 正式開轉營運，預計天然氣 總量增加為300萬公噸/ 年。	
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	大林石化油 品儲運中心 一期12萬油 槽以淨油屬 設備管理純 化工程1件	109.02.15	3,339,880		華新國際科 技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無	-	-	-	-	依該法案 例第9條 行情估價	本公司完成後可達期近一 區碼頭區之純化碼頭50萬 T(長達3250)進行油品輸入 輸出貿易貿易，或應船務船 東及大林船務管理油庫存 儲使用，以提供良好船務 船務基地，利於國內海運產 業發展與純化。	
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	台中港東航 運卸收管純 化工程1件	109.03.10	302,000		WORLD MULTILINK COMPANY LIMITED	無	-	-	-	-	依該法案 例第9條 行情估價	本案以台中港向韓國工業 Horizontal Directional Drilling)由台中港碼頭生 產輸油管穿越台中港東航運 碼頭30吋輸氣管線的卸收設 施(含補充地質調查及鑽探、 補充測量等調查工作)，材料 設備供應及工程施工。	
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	第二座南港 及南港二期 及南港三期 及南港三期 純化工程1 件	109.03.24	599,919		建威機械股 份有限公司	無	-	-	-	-	依該法案 例第9條 行情估價	系乙廠舊反應器(含觸媒及內 件)之拆卸及搬運本廠指定場 址等工程，以拆卸反應器設 備安裝、設備安裝完成後， 現有進出口12吋管線修改正 常運轉與新反應器設備測 驗。 系製作乙廠新反應器設備裝 置及相關設備，包括新反應 器、分配器、聯合混合裝置 製作安裝；新反應器觸媒裝 卸及裝填；新反應器設備系 統所屬儀表及相關機械、網 絡、管線、保護、電氣 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格及行情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收購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資產之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石化事業部林園廠50.2%擴建新建石化工程1件	109.04.01	1,770,594		建成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此項計畫係屬市場行情估價	1. 本案為因應環保新空污法規定，除低林園廠鍋爐空污污物削減進度，改善環境品質；同時可提升林園廠蒸氣供應系統之備載率及可靠度，確保煉製工場之正常運轉，減少停爐損失風險。 2. 汰舊更新現有50.2%鍋爐，新建乙炔最大連續蒸發量385公噸/小時之蒸氣供應系統(正常操作蒸氣蒸發量320公噸/小時)，含一套機械設備及相關冷卻水設備。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河港土庫熱處理設備建置規畫工程1件	109.05.15	341,939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適用前次收購辦法	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完成通過之「高雄港油廠工廠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計畫」設置本案之熱處理設備，以利本公司高雄港油廠整治工作之進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502設備接收地保管及配製工程1件	109.09.30	2,493,000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適用前次收購辦法	本案興建完成後，使第三接收站及大潭編組站(台中廠及第一接收站)及海山物種，完整天然供氣系統，並使「1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接收站天然氣接收地保管計畫」順利完成，供應台電公司應各部地區用電需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期5萬公秉油槽(7-1105-1、1106)擴充工程1件	109.10.05	2,170,000		金品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評估及採最低標決標	(a-1)本工程係在儲槽(其中本案為4座)完成後，可透過鄰近一區碼頭區之兩座碼頭(a-2)58及571(長達320m)進行油品輸入輸出貿易買賣，或將配製輸出及(a-3)大林廠儲槽間接收地保管計畫使用。(b)每年收益約\$12,604,200(50,000桶, 約\$251,993千元)。(c-1)解決大林煉油廠未來擴建問題，提供良好之碼頭輸送基地。(c-2)利於國內油品運輸與彈性調度。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大林儲運中心13座液態槽擴建規畫工程1件	109.11.01	3,080,000		萬興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評估及採最低標決標	本工程完工後共有13座液態槽(每座為3000公秉)經由碼頭裝卸及長途管線輸送作為運出石化原料儲槽，供儲存丙烷、丁二烯、無四噁呋與高壓石炔之不同石化原料，以滿足煉運所需之彈性需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保管計畫站及一區公用系統擴充工程1件	109.11.17	7,640,630		億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評估及採最低標決標	1. 本工程工廠範圍為一區公用系統增加油槽才能發揮其效益，取得17座油槽 2-1. (5座50,000KL, 4座24,000KL, 2座25,000KL, 2座18,000KL, 4座18,000KL) 2-2. 完工後，經由碼頭裝卸及長途管線輸送作為運出石化原料油、汽油、柴油與航空煤油之不同油品，以滿足煉運所需之彈性需求。 2. 每年收益約有新臺幣906,187千元。 2-3. 解決大林煉油廠未來擴建問題，提供良好之碼頭輸送基地。 2-2. 利於國內油品運輸與彈性調度。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水管廠增建氣化設施興建工程1件	109.11.26	2,316,300		裕豐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適用前次收購辦法	1. 本工程屬110501投資計畫一項，計畫完成後可供為台電公司新建電廠11年起400公噸/小時用氣需求。 2. 可與新建三區地下式液化天然氣儲槽連結，增加水管廠天然氣之調度能力。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收購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收購日期	金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行政管理暨機件維護總站工程1件	109.12.09	4,930,090		中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適用最有利條件	1. 本工程訂定結構完成後，可透過鄰近4座碼頭進行油品輸入輸出貿易買賣。 2-1. 每年碼頭裝卸收入收益的新臺幣1,700萬餘元。 2-2. 儲槽租金收益的新臺幣1億2,100萬餘元。 2-3. 提供本公司前線運送所站地之搬遷使用，解決舊港區石化油品儲運業者 2-3. 搬遷安置事宜；亦可能為本公司未來石化運籌中心之重要基地。 2-3. 搬運石化運籌中心或為運籌中心基地。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處分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煉油廠區和修第6區工廠的舊工作	109.06.24		127,000	682,330		555,330	高雄區企業有限公司、嘉新企業有限公司及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處分高雄煉油廠區對本公司營運高雄廠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拆遷，供本公司擇機進行地下車庫暨管線工作	按照其實地市場行情估價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關)置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條件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權款		備註
			債(關)置金額	佔總債(關)置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權款之比率		
台灣中油	中興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90,862	(0.04) %	30天	依市場價值	-	24,807	0.06 %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054,784	(0.42) %	30天	依市場價值	-	348,016	0.89 %	
台灣中油	元亨足和東隆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804,083	0.39 %	30天	依市場價值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壞帳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一)	帳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348,016	8.12 %	-		348,016	-

註一：期後係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止期間。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及六(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持有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 村北油一區11號	天然氣發電	1,475,100	1,475,100	147,510,000	45.00%	2,352,039	259,347	116,706	
台灣中油	中興和石油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湖區頂大 樓2段413號5樓	產製純對苯 二甲酸	2,686,181	2,686,181	3,475,337	38.64%	1,402,773	(802,220)	(309,978)	
台灣中油	華威天然氣航運 股份有限公司	80 Bre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液化天然氣 航運業務	681,494	681,494	400	40.00%	1,569,814	(343,873)	(137,549)	註一
台灣中油	兄弟兄弟船務控 股公司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船舶進口 LNG之運送	2,793,655	2,793,655	82,800,000	45.00%	3,017,950	301,707	135,768	
台灣中油	順能海運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 路328號5樓之1	船舶運送及 船務代理	2,404,900	2,404,900	246,492,000	48.00%	2,422,487	243,946	117,094	
台灣中油	澤品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百光路310 號5樓	化妝品罐裝 業務	318,500	318,500	31,850,000	49.00%	448,035	154,657	75,782	
台灣中油	中級潤滑油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宅前 二路南12巷2號1樓	潤滑油之生 產及銷售	1,084,860	1,084,860	84,374	49.00%	43,341	(12,051)	(5,965)	
台灣中油	越南台灣石油公 司	越南海防市英縣路 55號	液化石油氣 進口、儲 存、分裝及 銷售	105,277	105,277	-	35.00%	117,291	22,683	7,939	
台灣中油	兄弟兄弟船務管 理公司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Foo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操作及維護 管理LNG船	1,647	1,647	45,450	45.00%	40,724	11,456	5,155	
台灣中油	輝源股份有限公 司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 二路8號11樓	石油化工學 料製造業	-	399,500	-	-%	-	(409)	(192)	註二
台灣中油	宏越責任有限公 司	Dng Ken Industrial Zone, Phuoc Khurb Ward, Nhon Trach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潤滑油修 配、生產、 買賣及罐裝 租賃業務	687,647	648,000	-	40.00%	573,836	(8,688)	(3,475)	

註一：係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列投資損益。

註二：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清算完結，剩餘款項於其他應收款。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依相關應報導部門說明如下：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9年度					合計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11,208	194,143,298	386,595,703	128,197,038	-	713,747,247
其他營業收入	1,853,479	1,106,940	3,825,408	1,167,869	-	7,953,696
部門間收入	2,675,188	-	-	-	(2,675,188)	-
營業收入合計	9,339,875	195,250,238	390,421,111	129,364,907	(2,675,188)	721,700,943
營業成本	19,276,806	175,849,706	390,185,741	127,779,987	(825,011)	712,267,229
營業費用	7,117	968,613	15,925,545	3,252,561	-	20,153,836
營業外(收入)支出	256,090	(272,220)	(915,134)	(2,085,652)	-	(3,016,916)
部門間成本	1,850,177	-	-	-	(1,850,177)	-
應報導部門別稅前利益 (損失)	\$ (12,050,315)	18,704,139	(14,775,041)	418,011	-	(7,703,206)

	108年度					合計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29,692	252,839,118	572,762,537	174,213,084	-	1,004,844,431
其他營業收入	3,158,255	958,002	3,905,488	1,241,858	-	9,263,603
部門間收入	4,110,722	-	-	-	(4,110,722)	-
營業收入合計	12,298,669	253,797,120	576,668,025	175,454,942	(4,110,722)	1,014,108,034
營業成本	15,965,287	232,206,307	540,375,744	168,852,573	(1,051,707)	956,348,204
營業費用	497,215	964,831	16,210,890	3,873,939	-	21,546,875
營業外(收入)支出	591,962	731,500	703,837	848,324	-	2,875,623
部門間成本	3,059,015	-	-	-	(3,059,015)	-
應報導部門別稅前利益 (損失)	\$ (7,814,810)	19,894,482	19,377,554	1,880,106	-	33,337,332

探勘、天然氣、煉製及銷售部門損益說明：

民國一〇九年度探勘部門稅前利益較民國一〇八年度減少，主係提列礦區減損所致；煉製及銷售部門則因油價下跌及COVID-19疫情影響，造成部分油品銷量下跌導致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部門資產與負債

	109.12.31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流動資產	\$ 11,543,126	23,121,293	108,580,151	1,786,965	-	145,031,5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	10,174,286	95,950,359	352,373,208	14,989,752	-	473,487,605
油氣權益	50,336,445	-	-	-	-	50,336,445
其他資產	558,945	1,680,946	20,727,731	45,455,720	-	68,423,342
部門資產總計	<u>\$ 72,612,802</u>	<u>120,752,598</u>	<u>481,681,090</u>	<u>62,232,437</u>	<u>-</u>	<u>737,278,927</u>
部門負債	<u>\$ 26,625,866</u>	<u>88,437,009</u>	<u>316,458,450</u>	<u>11,658,473</u>	<u>-</u>	<u>443,179,798</u>
	108.12.31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流動資產	\$ 14,531,278	40,329,584	151,800,895	2,053,299	-	208,715,0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	9,884,005	78,441,382	350,513,112	20,968,497	-	459,806,996
油氣權益	60,770,776	-	-	-	-	60,770,776
其他資產	425,717	1,652,657	20,571,690	50,005,388	-	72,655,452
部門資產總計	<u>\$ 85,611,776</u>	<u>120,423,623</u>	<u>522,885,697</u>	<u>73,027,184</u>	<u>-</u>	<u>801,948,280</u>
部門負債	<u>\$ 32,307,315</u>	<u>86,674,901</u>	<u>341,799,290</u>	<u>35,118,628</u>	<u>-</u>	<u>495,900,134</u>

(三)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探勘	\$ 796,537	996,760	61,523,386	71,080,498
天然氣	5,220,453	4,921,804	97,631,305	80,094,039
煉製及銷售	13,290,891	14,106,629	373,100,939	371,084,802
其他	2,210,298	2,209,406	42,804,300	49,463,620
	<u>\$ 21,518,179</u>	<u>22,234,599</u>	<u>575,059,930</u>	<u>571,722,959</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原油(含多邊貿易)	\$ 104,466,095	136,511,089
天然氣	196,891,359	256,172,669
液化石油氣	8,543,731	11,750,777
汽油	171,493,882	230,269,261
航空燃油(含煤油)	19,272,866	39,524,082
柴油	92,253,233	154,688,676
燃料油	31,465,974	55,523,540
石油化學品	71,459,147	98,090,216
溶劑與潤滑油脂	3,996,701	4,344,134
其他	13,904,259	17,969,987
	<u>\$ 713,747,247</u>	<u>1,004,844,431</u>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油氣權益)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油氣權益)</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109.12.31</u>	<u>108.12.31</u>
亞洲	\$ 698,751,518	984,457,189	1,823,437	2,035,668
中南美洲	1,576,100	2,804,782	863,192	1,186,797
北美洲	1,545,010	2,146,012	-	-
大洋洲	8,609,479	14,104,241	28,339,078	35,061,504
非洲	1,579,576	1,332,207	19,310,738	22,486,807
歐洲	1,685,564	-	-	-
	<u>\$ 713,747,247</u>	<u>1,004,844,431</u>	<u>50,336,445</u>	<u>60,770,776</u>

(六)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713,747,247千元及1,004,844,431千元，其中分別有131,894,984千元及169,135,891千元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之外，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利 率	金 額
零用及週轉金		\$ 100,096
活期存款(註1)	0.01%~0.50%	<u>2,905,529</u>
		<u><u>\$ 3,005,625</u></u>

註1：其中包括93,496千美元，係按匯率US\$1=NT\$28.097換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0,143,275
KH Neochem Co, LTD	3,212,153
其他(註)	<u>25,317,866</u>
	38,673,294
減：備抵損失	<u>(265,061)</u>
	<u>38,408,23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379,697</u>
	<u>\$ 38,787,93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5%。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市 價
製成品		
油 品	S 22,365,014	28,373,350
天 然 氣	10,214,727	9,860,973
石油化學品	663,589	792,889
潤 滑 油	392,176	657,135
溶 劑	216,691	328,494
其 他	363,297	396,530
	<u>34,215,494</u>	<u>40,409,371</u>
原 料		
原 油	10,387,792	10,425,203
液化天然氣	3,626,870	3,653,083
其 他	583,012	583,012
	<u>14,597,674</u>	<u>14,661,298</u>
半 製 品	<u>12,306,922</u>	<u>12,255,500</u>
在途貨品—原油	<u>17,025,395</u>	<u>17,025,395</u>
物 料	<u>1,940,301</u>	<u>1,940,301</u>
在途貨品—油品	<u>1,015,160</u>	<u>1,015,160</u>
商品存貨	<u>17,204</u>	<u>17,204</u>
在建工程	<u>277,922</u>	<u>277,922</u>
在 製 品	<u>58,740</u>	<u>58,740</u>
	81,454,812	<u>87,660,89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278,275)</u>	
	S <u>80,176,537</u>	

註：製成品、原料及半製品之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估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未實現金融 商品(損)益		期末餘額		提列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卡達國際油加劑公司	76,000	\$ 3,089,660	-	-	-	-	-	(2,668,954)	76,000	20,000 %	420,706	註一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1,853,316	1,473,730	655,599	-	-	-	1,332,193	22,508,915	3,000 %	3,000 %	2,805,923	註一及註二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54,760	-	-	-	-	2,199	5,200,000	5,780 %	5,780 %	56,959	註一
依序恩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8,305,075	7,773,347	-	-	-	-	(2,493,733)	118,305,075	2,625 %	2,625 %	5,279,614	註一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3,777,487	638,426	-	-	-	-	38,044	23,777,487	5,027 %	5,027 %	676,470	註一
		<u>\$ 13,029,923</u>					<u>(3,790,251)</u>				<u>9,239,672</u>	

註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卡達國際油加劑股份有限公司係按現金股利折現法計算，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資產法計算，
現金折現計算，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資產法計算。

註二：本年底數較增加係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放股票股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管理多餘		國外其他資產		國外管理機構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單位數	單位類別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未上市(櫃)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7,510,000	5	-	-	-	162,229	-	261	116,706	-	-	-	147,510,000	43.00%	2,332,039	共	註一至註三(四)	
中興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475,337	1,713,218	-	-	-	-	(467)	(309,978)	-	-	-	-	3,475,337	38.64%	1,492,773	共	註一	
華成天然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	1,817,399	-	-	-	-	-	(137,549)	(110,056)	-	-	-	400	40.00%	1,569,814	共	註二	
北非兄弟煤油有限公司	82,800,000	3,427,254	-	-	-	491,736	-	135,768	(187,266)	-	-	-	82,800,000	43.00%	3,017,950	共	註一及註(四)	
理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46,492,000	2,418,890	-	-	-	14,789	-	117,694	(98,708)	-	-	-	346,492,000	48.00%	2,422,487	共	註一及註(四)	
中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50,000	453,662	-	-	-	81,489	-	75,782	-	-	-	-	31,850,000	49.00%	448,035	共	註一及註(四)	
中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84,574	49,246	-	-	-	-	-	84,574	(5,965)	-	-	-	84,574	49.00%	43,341	共	註一	
華南石油公司	-	126,636	-	-	-	8,584	-	7,919	(8,780)	-	-	-	-	35.00%	117,291	共	註(四)	
北非兄弟煤油有限公司	45,450	371,138	-	-	-	-	-	5,155	(1,599)	-	-	-	45,450	45.00%	40,724	共	註一	
聯益股份有限公司	39,950,000	40,970	-	-	-	40,778	-	(192)	-	-	-	-	-	-	-	共	註一	
聖德魯有限公司	-	372,450	-	39,647	-	-	-	(3,425)	(13,780)	-	-	-	-	-	-	573,636	共	註一及註二
		\$ 13,054,884		\$ 39,647		\$ 898,165		\$ (260)	\$ 1,345				\$ 13,958,790					

註一：自民國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自民國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本年增加或減除係指該公司增發或減資後之股本數。
 註四：本年增加或減除係指該公司增發或減資後之股本數。
 註五：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清算完結，剩餘款項列於其他資產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借款期限	年利率(%)	餘額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週轉性短期借款					
西班牙對外銀行	2020.12.11~2021.01.07	0.200%	\$ 2,500,000	7,500,000	無
			2,500,000	7,500,000	
購料借款					
華南銀行	2020.12.29~2021.01.13	0.460%	5,081	1,404,850	無
			5,081	1,404,850	
銀行透支					
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0.652%	93,134	16,600,000	無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0.632%	241,899	8,000,000	無
			335,033	24,600,000	無
			\$ 2,840,114	33,504,850	

註一：購料借款181千美元，以US\$1 = NTS\$28.097換算

註二：融資額度不包含本年度未有借款之額度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承銷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商業本票				\$	4,928	7,995,072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20200818 - 20210615	0.199%-0.312%	8,000,000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20200720 - 20210616	0.192%-0.345%	26,350,000	14,374	26,335,626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20200818 - 20210616	0.202%-0.312%	3,500,000	2,206	3,497,79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200720 - 20210220	0.300%-0.335%	6,000,000	1,730	5,998,270
	玉山票券金融公司	20200901 - 20210419	0.180%-0.299%	7,000,000	4,097	6,995,903
	萬通銀行	20200720 - 20210220	0.300%-0.344%	1,550,000	392	1,549,608
	台新票券金融公司	20201224 - 20210520	0.260%-0.265%	1,600,000	1,614	1,598,386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20200814 - 20210220	0.303%-0.313%	2,000,000	735	1,999,265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20200824 - 20210419	0.264%-0.309%	2,000,000	1,177	1,998,823
	合作金庫	20201221 - 20210615	0.220%-0.289%	9,500,000	6,687	9,493,313
	陽信銀行	20200818 - 20210520	0.240%-0.309%	2,500,000	1,858	2,498,142
	上海商業銀行	20200814 - 20210616	0.167%-0.302%	10,600,000	6,960	10,593,040
	華南銀行	20201027 - 20210419	0.175%	2,000,000	1,045	1,998,955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20200720 - 20210517	0.198%-0.343%	7,000,000	3,961	6,996,039
	元大銀行	20200720 - 20210616	0.195%-0.345%	10,800,000	7,105	10,792,895
	合庫票券	20200814 - 20210419	0.209%-0.312%	4,500,000	2,093	4,497,907
				\$ 104,900,000	60,962	104,839,03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貿易處：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 (SAUDI ARAMCO)	\$ 4,158,914
TRAFIGURA PTE LTD	2,982,795
VITOL ASIA PTE LTD	1,516,945
ENI TRADING & SHIPPING S.P.A.	1,362,698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IL(LONDON) CO.LTD.	1,329,097
ABU DHABI NATIONAL OIL COMPANY	878,883
INPEX TRADING COMPANY	553,422
Oriental Energy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Ltd	451,672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416,044
ECOFUEL S.P.A	146,089
	<u>13,796,559</u>
台中廠：	
RAS LAFFAN LIQUEFIED NATURAL GAS COMPANY	585,484
Cheniere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LLP	540,960
TOTAL GAS & POWER ASIA PRIVATE LIMITED	534,506
	<u>1,660,950</u>
永安廠：	
SHELL EASTERN LNG	935,334
EXXONMOBIL PNG LIMITED	881,132
SHELL EASTERN LNG	679,693
QATARGAS OPERATING COMPANY LIMITED	679,356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421,967
ICHTHYS LNG PTY LTD	420,266
GAZPROM MARKETING & TRADING SINGAPORE	401,391
	<u>4,419,139</u>
其他(註)	15,532,870
	<u>\$ 35,409,518</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流動及非流動)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土地	營業處所在地、站場用地及油庫用地等	53.1.1~157.1.1	1.4282~1.4421%	\$ 4,743,365
房屋及建築	營業處所、水塔及宿舍	97.3.1~124.9.30	1.4282~1.4421%	747,666
機器設備	工業及電氣設備	95.5.1~124.9.30	1.4282~1.4421%	523,038
運輸設備	水運及電信設備	96.6.15~121.12.31	1.4282~1.4421%	30,603,944
				<u>\$ 36,618,013</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名名稱(註一)	發行人	發行日期	下次 還本日期	利率	金額(註二)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100年第1期-10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南分行	100.09.21	110.09.21	1.700%	\$ 6,500,000	3,400,000	109年9月21日起2年2期	無
101年第1期-10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南分行	101.06.11	111.06.11	1.490%	12,800,000	12,800,000	110年6月11日起2年2期	無
101年第2期-10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南分行	101.09.20	111.09.20	1.420%	8,700,000	8,700,000	110年9月20日起2年2期	無
102年第1期-10年期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102.07.22	112.07.22	1.680%	6,100,000	6,100,000	111年7月2日起2年2期	無
102年第2期-10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2.10.25	112.10.25	1.850%	3,200,000	3,200,000	111年10月25日起2年2期	無
103年第1期-7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3.09.12	110.09.12	1.650%	2,10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3年第2期-10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3.09.12	113.09.12	1.850%	4,900,000	-	4,900,000	4,900,000
103年第3期-7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3.12.23	110.12.23	1.680%	3,8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03年第2期-10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3.12.24	113.12.24	1.880%	2,600,000	-	2,600,000	2,600,000
104年第1期-7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4.08.18	111.08.18	1.550%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104年第1期-10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4.08.17	114.08.17	1.800%	2,800,000	-	2,800,000	2,800,000
106-1公司債-5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南分行	106.09.21	111.09.21	0.890%	6,500,000	-	6,500,000	6,500,000
106-1公司債-7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南分行	106.09.20	113.09.20	1.040%	5,500,000	-	5,500,000	5,500,000
106-1公司債-10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南分行	106.09.20	116.09.20	1.160%	2,800,000	-	2,800,000	2,800,000
108-1公司債5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南分行	108.09.09	113.09.09	0.690%	3,700,000	-	3,700,000	3,700,000
108-1公司債-7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南分行	108.09.11	115.09.11	0.730%	3,200,000	-	3,200,000	3,200,000
108-1公司債-10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南分行	108.09.11	118.09.11	0.790%	3,900,000	-	3,900,000	3,900,000
109-1公司債5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9.06.03	114.06.03	0.520%	2,200,000	-	2,200,000	2,200,000
109-1公司債-7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9.06.02	116.06.02	0.580%	8,900,000	-	8,900,000	8,900,000
109-1公司債-10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9.06.03	119.06.03	0.610%	4,800,000	-	4,800,000	4,800,000
109-1公司債-15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9.06.03	124.06.03	0.720%	1,800,000	-	1,800,000	1,800,000
					\$ 100,100,000	6,350,000	93,750,000	93,750,000
								(18,600,000)
								\$ 75,150,000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註一：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皆非可轉換公司債。

註二：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皆以平價發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工程保證金	\$ 990,331
交貨保證金	1,039,012
租賃保證金	907,233
其他(註)	142,342
合 計	\$ 3,078,918
流 動	\$ 1,602,949
非 流 動	1,475,969
	\$ 3,078,918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油(含多邊貿易及國外出售原油收入)(12,673,851公秉)	\$ 104,466,095
天然氣(23,943,780千立方公尺)	196,891,359
液化石油氣(590,802公噸)	8,543,731
汽油(8,991,347公秉)	171,493,882
航空燃油(含煤油)(2,083,377公秉)	19,272,866
柴油(6,569,284公秉)	92,253,233
燃料油(2,899,797公秉)	31,465,974
石油化學品(4,147,178公噸)	71,459,147
溶劑與潤滑油脂(122,637公秉)	3,996,701
其他(註)	13,904,259
合 計	<u>\$ 713,747,247</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10%。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多角化經營收入	\$ 1,293,427
厄瓜多16號礦區服務收入	1,040,394
厄瓜多17號礦區服務收入	529,858
其他(註)	5,090,017
合 計	<u>\$ 7,953,696</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1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材料	\$ 368,494,008
直接人工	941,033
製造費用	<u>54,495,333</u>
本年度生產成本	<u>423,930,374</u>
加：年初半製品盤存	15,540,174
半製品購入	40,874,550
複製成品混入	17,580,203
半製品混入	522,019
半製品撥入	72,151,220
半製品備抵跌價損失	111,239
減：年底半製品盤存	12,306,922
半製品盤虧	9,210
半製品自用	14,262,543
半製品混出	519,241
半製品撥出	<u>72,153,201</u>
小 計	<u>47,528,288</u>
產品生產成本合計	<u>471,458,662</u>
加：年初成品盤存	47,604,268
運盈成品成本	1,283
購入成品成本	150,447,022
借入成品成本	993,891
貨物稅	69,523,757
廠外購入成品貨物稅	706,437
年底成品備抵跌價損失	1,167,036
減：複製成品成本	17,732,764
年底成品盤存	34,215,494
年初成品備抵跌價損失	1,378,414
運耗成品成本	93,428
發還借入成品成本	1,957,819
自用成品成本	5,971,680
外銷退石油基金	<u>334,769</u>
小 計	<u>208,759,326</u>
成品銷貨成本淨額	680,217,988
礦產品	<u>2,372,738</u>
銷貨成本	<u>\$ 682,590,726</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礦區減損損失	\$ 11,999,170
保險費	1,438,870
其他(註)	<u>2,369,725</u>
合 計	<u>\$ 15,807,765</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製造費用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材料及用品費	\$ 21,761,874
折舊及攤銷	13,593,644
用人費	7,071,240
水電費	4,739,643
稅捐及規費	5,472,106
其他(註)	<u>1,856,826</u>
合 計	<u>\$ 54,495,333</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費用	合 計
用人費	\$ 6,689,467	1,063,447	800,415	8,553,329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465,414	48,892	42,439	5,556,74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81,769	121,043	229,042	1,431,854
材料及用品費	565,735	34,251	118,067	718,053
稅捐與規費	482,653	145,976	62,657	691,286
旅運費	573,362	29,997	13,425	616,78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040,920	33,425	67,212	1,141,557
專業服務費	113,864	117,562	120,185	351,611
租 金	249,642	8,320	2,336	260,298
水電費	198,726	24,432	28,832	251,9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7,523	2,514	3,857	183,894
會費、捐助與分擔	56,737	44,066	22,191	122,994
郵電費	42,005	6,582	1,054	49,641
其 他	161,682	5,709	3,167	170,558
合 計	<u>\$ 16,899,499</u>	<u>1,686,216</u>	<u>1,514,879</u>	20,100,5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242
				<u>\$ 20,153,836</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外收入：	
股利收入	\$ 232,008
兌換利益－淨額	2,740,8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69,1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3,549
利息收入	592,8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4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	1,769,439
賠償收入	413,532
其 他(註)	<u>3,611,974</u>
	<u>5,794,945</u>
	<u>\$ 9,724,748</u>
營業外支出：	
利息費用	\$ 2,591,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86,2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5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停工損失	774,749
租賃費用	548,525
分攤眷屬保險費	240,665
捐 助	536,390
修理保養費及保固費	429,243
其 他(註)	<u>1,260,984</u>
	<u>3,790,556</u>
	<u>\$ 6,707,832</u>
合 計	<u>\$ 3,016,916</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1519 號

會員姓名：(1) 謝秋華
(2) 梅元貞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五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四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707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謝秋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梅元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3

日

裝 訂 線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同上

六、公司及其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08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5,031,535	208,715,056	-63,683,521	-30.51
長期投資	21,227,962	26,084,807	-4,856,845	-18.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621,786	421,334,223	13,287,563	3.15
油氣權益	50,336,445	60,770,776	-10,434,331	-17.17
其他資產	86,061,199	85,043,418	1,017,781	1.20
資產總額	737,278,927	801,948,280	-64,669,353	- 8.06
流動負債	207,659,935	257,125,359	-49,465,424	-19.24
非流動負債	235,519,863	238,774,775	-3,254,912	-1.36
負債總額	443,179,798	495,900,134	-52,720,336	-10.63
股 本	130,100,000	130,100,000	0	-
保留盈餘	164,237,338	172,116,224	-7,878,886	-4.58
其他權益	-238,209	3,831,922	-4,070,131	-106.22
權益總額	294,099,129	306,048,146	-11,949,017	-3.90
說明：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貨減少所致。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	721,700,943	1,014,108,034	-292,407,091	-28.83
營業毛利(損)	9,433,714	57,759,830	-48,326,116	-83.67
營業損益	-10,720,122	36,212,955	-46,933,077	-129.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16,916	-2,875,623	5,892,539	-204.91
稅前淨利 (損)	-7,703,206	33,337,332	-41,040,538	-123.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7,341,553	32,442,819	-39,784,372	-122.6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損)	-7,341,553	32,442,819	-39,784,372	-12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607,464	684,705	-5,292,169	-772.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49,017	33,127,524	-45,076,541	-136.07
每股盈餘	-0.56	2.49	-3.05	-122.49

- 營業毛利、營業損益及淨利差異：主要係 109 年度國際油價下跌，致銷貨毛利減少及稅前淨利下降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差異：主要係 109 年外幣兌換利益及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差異：主要係 109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減少所致。

(二)銷貨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前後期增(減) 變 動 數	差 異 原 因			
		售 價 差 異	成 本 差 異	數 量 差 異	其 他 差 異
銷貨收入差異	(291,097,184)	(258,821,625)		(32,275,559)	0
銷貨成本差異	(249,356,922)		225,429,541	(481,331,260)	6,544,797
銷貨毛利差異	(41,740,262)	(258,821,625)	(225,429,541)	449,055,701	(6,544,797)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售價差異與成本差異主要係 109 年度國際油價較 108 年度為低所致。 數量差異主要係 109 年度油品銷量較 108 年度減少所致。 其他差異主要係 109 年度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融 資 計 畫
23,757,772	54,330,950	-393,434,308	-315,345,586	1,489,630	316,526,548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說明：

- 1.營業活動：109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4,330,950 仟元，主要係調整折舊費用 18,948,062 仟元，存貨減少 31,923,444 仟元所致。
- 2.投資活動：109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2,357,962 仟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55,578 仟元，增加油氣權益 3,675,816 仟元所致。
- 3.籌資活動：109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3,060,168 仟元，主要係償還公司債 20,900,000 仟元及撥付股(官)息紅利 24,678,319 仟元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主要由融資計畫中之舉借短期借款及短期票券支應。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依據行政院核定 110 年度預算估計)：

- 1.營業活動：110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7,002,475 仟元，主要係純益流入 11,354,659 仟元、調整折舊及攤銷費用等 27,591,094 仟元。
- 2.投資活動：110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86,030,572 仟元，主要係增加油氣權益 46,086,000 仟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24,360 仟元。
- 3.籌資活動：110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48,966,918 仟元，主要係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國外礦區投資計畫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增加短期債務 45,800,000 仟元及長期債務 35,565,678 仟元，減少長期債務 18,600,000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10,147,800 仟元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目前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仍以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為主，其他方式為輔。未來除將負債比率控制在可接受範圍以維持良好之財務結構外，將視市場利率走勢及資金狀況，以長、短期借款相互配合機動調整，妥善運用各項調度工具以降低利息支出。

名稱	主要發行條件及成本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銀行借款或發行商業本票	貸款利率約 0.20%~0.62%。	1. 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 3. 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且資金成本較低。 4. 利息支出列費用，可產生節稅效果。 5. 利率下降期間成本可隨市場利率走勢下調。	1. 利息負擔將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有再融資風險。
2.發行公司債	票面利率 0.52%~1.88%。	1. 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2.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3. 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 利率趨升時期，可將成本固定在較低水準。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 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

- (一) 本公司之轉投資策略係：「以本業為基礎，開拓石化上下游、新能源、石化高值化、及海外等轉投資業務」，以(1)有效規劃本公司現有煉化副產品，引進國內外石化業者專利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2)擴展再生能源、低碳、環保節能之新能源投資、(3)以轉投資之模式與國外具品牌之公司合作開發能源產品。
- (二) 截至 109 年 12 月有 15 家轉投資公司，總投資金額 211.09 億元，涵蓋石油、石化、航運、電力、倉儲及天然氣等產業，其中國內 8 家、國外 7 家。109 年度轉投資收益 2.33 億元，107 至 109 年轉投資收益合計 18.24 億元，對本公司營運獲利頗有助益。
- (三) 至 109 年 12 月止轉投資尚有宏越 1 家公司正值建廠階段尚未商轉營運。中殼公司配合本公司高雄煉油廠關廠已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起停止操作關廠，正進行廠區土壤污染整治，已無營業收入。另擘揚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2 日獲高雄地方法院准予備查後清算作業完竣。
- (四) 110 年將督促建廠中尚未營運商轉之宏越公司按建廠時程推動建廠，以儘速完工商轉。對於營運虧損公司將督促其提升經營績效，以轉虧為盈為目標。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來自於付息負債，主要受到新臺幣利率變動影響到公司所需支付的利息費用。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付息負債之浮動與固定利率比例為 53:47。本公司發行之長期公司債皆為固定利率、新臺幣計價，故利率波動不會影響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近年低利率環境，有助於公司資金成本之降低及損益之提升，本公司仍將積極尋求穩定、低廉的資金來源，視利率市場情況適時調整融資策略，以爭取最大利益。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向國外油品採購多以美元計價、付款，而銷售時則以新臺幣入帳為主，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產生外匯風險。為因應外匯風險，本公司自 87 年奉經濟部核定後，於 89 年 10 月開始運用「遠期外匯」工具進行避險操作，成立「外匯避險策略小組」每季召開會議擬定外匯避險策略，惟當市場風險急速變動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月月初財務處召開「外匯避險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金融市場變化及外匯走勢，預估當月份新臺幣兌美元區間及擬訂避險比例。依匯率波動彈性執行遠期外匯，以降低因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淨利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8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0.56%，109 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負 0.23%，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案均依前述作業程序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同時，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嚴守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遠期外匯作業流程」，所有交易皆以避險為目的不作投機之用。
4. 本公司為尋求低成本資金與強化財務結構，執行方案如下：
 - (1) 維持優良信用評等：109年5月8日惠譽信評發布本公司信用評等，與臺灣主權評等相同，維持國際AA-、國內長期AAA信用評級，有助於本公司籌資利率之比價。
 - (2) 彈性調整資金來源配置：在資金調度無虞前提，善用低廉籌資成本工具，並配合市場利率走勢，適時調整長、短期資金配置與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比例，以降低資金籌措成本，強化財務結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0 年 研發類別	重點工作計畫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新臺幣千元)
探採類	地球物理評估技術應用於油氣探勘、澳洲西北部海域坎寧區域油氣潛能研究、生油岩碳氫化合物分析技術整合、鑽採技術研究-生產工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技術、數位技術與新地質能研究	539,565
煉製類	分析技術在煉化及高值產品之應用研究、智慧能源技術開發、潤滑油脂新配方開發與應用研究、油氣產品品質監測和性能提升、煉油製程改善與節能研究、石化製程改善與節能研究、煉化工場材料設備及輸儲管線安全研究、高階碳系材料應用技術開發、環境淨化及污染改善研究、生物技術應用與生技產品開發、特用化學品開發、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	1,704,121
綠能類	太陽光電技術開發、研發試量產、生質精煉技術、綠色材料研製、海洋資源開發	1,243,339
管理類	具時效性石油技術發展與經營管理規劃研究	200,380
合 計		3,687,405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新能源技術發展，各國紛紛調整能源政策並投入綠色、低碳產業，本公司所屬之傳統煉化產業勢必受到巨大的影響，須儘早著手企業轉型以面對業務消長的壓力。除朝調整煉製結構、發展煉化一體、結合智能新科技與多角化經營等方向進行外，亦開始規劃投入材料產業，基於原有生產大宗石化原物料之基礎，進一步跨足石化中下游產業，結合各界能量，建立相關產業聯盟，跨入高科技等產業材料供應鏈。

【勞動基準法】

1. 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3561號令修正公布第80-1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修正條文及理由：
第80-1條：「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修正理由：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應依法主動公開或依人民申請提供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又同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爰此，基於保障勞工權益之公益上必要，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53-1條，本條第1項新增違反本法者，主管機關除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外，並應同時公布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俾讓多數勞工得以適時適

當獲得與勞動條件相關之重要資訊。

3. 對財務業務影響性及因應措施：

按本次修法主要係衡酌保障勞工權益公益上必要，勞動主管機關將公布遭裁罰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考量本公司前曾有因縣市主管機關以違反加班費、退休金計算等規定裁罰在案，日後如再有相同原因而遭裁罰，將面臨主管機關公布情事，恐將影響公司形象等情，爰將持續與經濟部等上級單位溝通，尋求可行妥適處理方式。另本公司現非上市櫃公司，若遭主管機關裁罰達一定金額以上，目前尚毋須依證券交易法等有關規定辦理發布重大訊息。

【勞動檢查法】

1. 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3571號令修正公布第3、4、7、33、35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修正條文及理由：
 - (1) 第3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勞動檢查機構：指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二、代行檢查機構：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之行政機關、學術機構或非營利法人。三、勞動檢查員：指領有勞動檢查證執行勞動檢查職務之人員。四、代行檢查員：指領有代行檢查證執行代行檢查職務之人員。」修正理由：公營事業機構過往曾經指定為代行檢查機構，負責自用設備之檢查，惟考量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後已停止其辦理代行檢查業務，且代行檢查機構係以非營利為目的，本法第19條亦規定代行檢查業務為非營利性質，為符現況，爰予刪除。
 - (2) 第4條：「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如下：一、依本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項。二、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四、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修正理由：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已由勞工擴大至所有工作者，本法規範之對象，非僅限於勞工，爰修正第3款文字。
 - (3) 第7條：「勞動檢查機構應建立事業單位有關勞動檢查之資料，必要時得請求有關機關或團體提供。對於前項之請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有關機關或團體不得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公布勞動檢查年報。」修正理由：一、新增第三項。二、勞動檢查之目的在於促進職場安全衛生，維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為讓各界瞭解勞動檢查機構之執行成果，爰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年度實施之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公布勞動檢查年報。
 - (4) 第33條：「勞動檢查機構於受理勞工申訴後，應儘速就其申訴內容派勞動檢查員實施檢查，並應於十四日內將檢查結果通知申訴人。勞工向工會申訴之案件，由工會依申訴內容查證後，提出書面改善建議送事業單位，並副知申訴人及勞動檢查機構。事業單位拒絕前項之改善建議時，工會得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實施檢查。事業單位不得對勞工申訴人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勞工之處分。勞動檢查機構受理勞工申訴必須保持秘密，不得洩漏勞工申訴人身份。」修正理由：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對於不利勞工之對待文字均採「處分」為之，爰修正第4項文字，以統一用語。二、修正第5項文字，「管」理修正為「受」理，以使語意明確。

- (5) 第35條：「事業單位或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14條第1項規定。二、違反第15條第2項規定。」修正理由：為遏阻事業單位有拒絕、規避或妨礙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檢查職務之情事，爰修正第1項規定，得按次處罰，強化勞動檢查強度，促使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維護勞工權益。

3. 對財務業務影響性及因應措施:

本次修正內容(詳如上述)與本公司財務業務無涉，且各單位均配合勞動檢查員執行檢查職務，並無任何影響性。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1. 109年9月26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90203938號令修正發布第4、7、18、24、34、39條條文及第29條條文之附表二。
2. 修正條文及理由：
 - (1) 第4條：「本法第5條第1項所稱有關機關，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授權辦理勞動檢查之機關。」修正理由：配合科技部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於108年12月11日公布，爰配合修正將「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刪除。
 - (2) 第7條：「勞動檢查機構依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得向有關團體請求提供之勞動檢查資料，包括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姓名)、地址、電話、勞工人數及其他相關資料。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7條第3項規定，應於每年第三季，公布前一年之勞動檢查年報。」修正理由：一、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標點符號，以符合法制體例。二、配合本法第7條第3項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公布勞動檢查年報」，爰新增第2項明定公布期限。
 - (3) 第18條「依本法第17條受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為行政機關者，其代行檢查範圍以所屬事業所有之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為限。」修正理由：配合本法第3條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刪除「公營事業機構」，爰配合刪除相關文字。
 - (4) 第24條：「本法第26條至第28條所稱工作場所，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時，由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修正理由：考量本法第27條及第28條亦提及工作場所，為齊一名詞定義，爰增列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 (5) 第34條：「本法第27條至第29條之停工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受停工處分事業單位、雇主名稱(姓名)及地址。二、法令依據。三、停工理由。四、停工日期。五、停工範圍。六、申請復工之條件及程序。七、執行停工處分之機構。前項第五款停工範圍，必要時得以圖說或照片註明。」修正理由：一、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體例。二、依本法第30條規定，事業單位得於停工之原因消滅後，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復工；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勞動檢查機構於查證停工原因消滅後，應以書面通知其復工，爰停工通知書實務上並無法預先記載停工之訖日，為避免實務運作之困擾，第1項第4款爰酌作文字修正。

(6) 第39條：「本法第32條所稱顯而易見之場所，指第23條第1款規定之場所。事業單位於前項場所張貼本法第32條所定公告書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字體大小、張貼高度及位置應適於勞工能清晰閱讀為原則。二、為永久張貼，污損時應即更換。」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標點符號，以符合法制體例。

(7) 配合「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用語，將第29條附表2「溴化甲烷」修正為「溴甲烷」。

3. 對財務業務影響性及因應措施：

本次修正內容(詳如上述)與本公司財務業務無涉。

【天然氣事業法】

1. 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900056511號令增訂公布第58-1條條文。

2. 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

第58-1條：「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違反第30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氣請求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修正理由：本條為新增。按天然氣事業法(本法)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售氣對象為以導管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三種需求用戶為主。另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申設，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設立、供氣營業。

(第6條、第10條)且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營業區域，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供氣區域外供氣(第8條)。是以，目前國內共有25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多屬分區獨佔狀態，彼此營業區域並無重疊，亦是國內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天然氣之唯一來源。據此本法第30條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氣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以保障民眾使用天然氣的權益。惟查，本法第30條卻無罰則，一旦其拒絕供氣，民眾將求助無門，爰此增訂本條，對於在其供氣區域內，違反第30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供氣者，應予科處罰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以維護民生權益。

3. 對財務業務影響性及因應措施：

按本公司供應天然氣均按有關規定及契約規範處理，有其遵法機制及行政作業處理程序，未曾發生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氣情事，爰修正條文對本公司目前財務業務將無任何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維持良好企業品牌及形象，不斷追求品質、服務及貢獻，提供優質生活資源，促進國家經濟繁榮，不僅加油站企業品牌及形象已深植消費者心中，在企業永續、職場環境或社會關懷等各方面亦獲各界肯定，包括：本公司加油站連續20年(90~109年)榮獲《讀者文摘》舉辦之「信譽品牌白金獎」，深獲消費者支持與信賴，成績斐然；國光牌潤滑油亦二度奪得汽車與相關用品類潤滑油類金獎；蟬聯16年《管理雜誌》消費者心目中理想品牌加油站第1名，品質與服務深獲消費者肯定；在第17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大放異彩，獲傑出企業全國首獎，2項產品與2項服務亦獲頒最佳產品獎，獲獎之一「中油 Pay」更榮獲全國首獎，總經理李順欽更榮獲傑出企業領導人，成為首位國營事業獲獎之領導人；此外，本公司109年更獲得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之

「2020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9 項大獎肯定，包括「綜合績效獎—台灣 TOP50 永續企業獎」、「企業永續報告類—能源產業白金獎」、「創新成長獎」、「人才發展獎」、「社會共融獎」、「性別平等獎」、「氣候領袖獎」、「永續水管理獎」及「循環經濟領袖獎」等獎項，持續領銜國營事業最佳表現；國際方面，109 年獲得英國標準協會(BSI)「BSI 永續韌性傑出獎」；首次參加「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Asia Responsible Enterprise Awards, AREA)，以「冷排水循環再利用」榮獲「循環經濟商業領袖獎」，另獲頒「人力投資獎」，表彰本公司長年致力於專業領域人才養成之培育成果，而本公司 8 年以來累計減少超過 148 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成果另獲頒碳冠軍證書；另於「2020 年亞洲卓越企業暨永續發展獎」(簡稱 ACES) 勇奪最大獎項「領導獎-年度行業冠軍」以及「永續獎-亞洲最佳職場」。社會關懷方面，除持續獎助菁英運動球隊與運動員以協助培植國家優秀運動員及扶植偏鄉體育人才之外，本公司並於 109 年 7 月成立「台灣中油足球隊」，在教練團及隊職球員全心投入下榮登「2020 台灣乙級足球聯賽」冠軍，110 年晉升「臺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繼續為台灣運動產業發展盡一份心力，本公司持續協助國家培育體育菁英團體及個人，並連續三年獲得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肯定。

為因應外在環境劇烈變動，本公司已建立風險預警機制，訂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作業原則」，以提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效能；危機發生時，各單位立即啟動危機應變小組，針對危機儘速釐清可能涉及之層面，必要時迅速陳報上級機關，建立跨機關之危機應變小組，並依計畫緊急動員、傳訊聯絡、籌謀對策、有效統合相關計畫與內外部資源，善用政府與民間資源，以爭取在第一時間妥善解決。

未來內外經營環境的挑戰依然嚴峻，本公司將不畏懼任何挑戰，持續秉持「安全、穩定」兩大目標，善用公司人才，利用團隊合作，強化本業、加速轉型，繼續提供消費者最優質的能源產品與服務，並積極配合政府推動、落實各項能源轉型政策。同時，戮力推行節能減碳與環境生態保育，關懷社會弱勢團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達成永續發展願景。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預期效益如下表，經評估擴充廠房尚無重大風險。

計畫名稱	預期效益
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新建投資計畫	汰換老舊四萬噸級成品油輪康運輸，維持白油類油品環島運輸能力，滿足 112 年以後國內市場需求。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	因應台灣電力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大潭電廠提高機組容量等新增天然氣需求，增加儲槽容量、週轉天數及提升供氣穩定與安全。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規劃，提升天然氣供應能力以因應未來國內產業燃煤、燃油改燃氣之用氣需求提升；提升台中廠液化天然氣儲存能力，降低設備利用率至 80%，以降低營運風險；本計畫管線與既有一、二期管線連通可

計畫名稱	預期效益
	達相互備援功能，以降低設備異常對供氣的衝擊。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	降低本公司液化天然氣台中廠及永安廠之管輸風險，並滿足北部陸管沿線新增燃氣電廠機組及民生工業用戶成長需求，以達成穩定國家能源供應安全及提升整體天然氣輸儲系統操作彈性。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配合國內擴大天然氣使用，分擔本公司液化天然氣台中廠及永安廠供應北部地區天然氣之負荷，紓解南氣北輸之壓力，降低天然氣輸氣營運成本及風險，並可提升本公司整體儲槽容量及週轉天數，確保供氣穩定性。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	為符合政府新能源政策規劃，未來國內天然氣供應需求量增加；因應天然氣事業法可能提高儲槽容量天數及設定安全存量之需求，並提升永安廠儲存能力，降低超高週轉率，以降低營運風險。符合本公司「充分供應國內天然氣需求、確保供氣穩定及安全、達成合理利潤、推動長期營運計畫」之經營策略及目標。
石化事業部 NO.19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因應環保最新空污法規，降低林園廠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及提升林園廠蒸汽供應系統之備載率及可靠度，擬汰換 NO.19 鍋爐，改建乙座 350 噸/時全燒氣高壓蒸汽鍋爐，以提升蒸汽供應系統之可靠度，確保煉製工場之正常運轉，減少煉製工場停爐損失風險，並改善環境品質。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NO.1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因應桃園市環保局環保法規加嚴要求降低桃園廠鍋爐污染排放要求，為提升桃廠蒸汽供應系統之備載率及可靠度，擬汰舊更新 NO.1 鍋爐，改建乙座 260 噸/時之高壓蒸汽鍋爐，以確保煉製工場之正常運轉，減少煉製工場停爐損失風險，並改善環境品質。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	配合政府政策搬遷前鎮儲運所及高雄廠關廠後輸儲設施調整之需求，並解決大林廠未來擴建所需用地，規劃南部臨港型之輸儲中心，以利國內油品產銷儲之調度彈性，並提供本公司絕佳之貿易基地，整合為石化運籌中心，創造營收契機。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部分：

我國能源高度仰賴進口，為免本公司因對於少數供應商依存度太高而產生風險集中的問題，本公司長期以來均將「穩定及分散供應來源」列為油料採購進口的重要考量因素，不斷開拓貨源及供應商交易對象，另對於進口之需求亦以公開邀標為原則，務求每一供應商均享有同等競標之機會，以達成分散進口貨源及穩定供應之目的。

近年本公司致力發展油品貿易，煉製方面亦盡力配合市場貨源調整進貨品質規範。

2. 銷貨部分：

為避免銷貨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本公司目前於辦理一般外銷作業時以公開邀標為原則，使合格之油料外銷交易商均有參加投標本公司油品的機會。另一方面，對於油料外銷交

易商資格審核均依申請辦法嚴格把關，客戶需通過申請登記程序，提出相關交易實績，以及銀行信用額度證明等文件，始可取得與本公司交易資格，邀標廠商名單並定期檢討。另外依交易對象之財務狀況要求開立信用狀擔保或預付款等，不同付款條件收款以避免風險，即使單一客戶於短期內成交多筆交易時仍可避免無法收款之風險。

3. 本公司亦持續開發新市場並擴充交易對象，同時配合外銷市場需求，與煉廠協調調整外銷規範，以分散客源。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轉移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目前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仲裁、非訟(含調解)或行政爭訟事件(5千萬以上)：

案由	本公司煉製事業部承攬「台南縣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續建統包工程」，於96年12月31日驗收，99年12月30日保固期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尚有保固爭議拒不返還該統包工程之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於101年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本公司煉製事業部提付仲裁，遭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3年11月7日101年仲聲忠字第070號仲裁判斷書駁回請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6年原則同意台南市環保局提出之設備器材履行保固責任爭議後續改善計畫，兆豐銀行則於108年1月29日來函通知將依簽發之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撥付保固保證金新臺幣55,350,000元。惟仲裁判斷之事實認定有諸多錯誤，且該改善計畫是否與保固事項相關有待釐清，爰提起本件訴訟。	
案情經過	案號	109年度建上字第70號
	對造當事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標的金額	55,350,000
	目前處理情形	1.109年6月23日經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環保署應返還本公司111萬元，本公司其餘請求駁回。 2.本公司109年7月17日提出上訴，二審法院判決環保署應再給付本公司3,778萬267元，及自108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駁回。

案由	大林煉油廠第12蒸餾工場及輕質原油分餾工場興建工程請求給付工程款案	
案情經過	案號	109年度建上字第33號
	對造當事人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金額	510,942,507
	目前處理情形	1.109年8月2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駁回原告(富台公司)之訴，本公司全部勝訴。 2.109年9月14日富台公司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上訴，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另有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 IHI 及東亞建設工業株式會社）共同承攬台中廠一期之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站整體統包工程，因營建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請求第三批物價調整給付更三審訴訟案	
案情經過	案號	109 年度建上更三字第 3 號
	對造當事人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CIRT)
	標的金額	480,143,892
	目前處理情形	1.109 年 7 月 10 日成立調解，本公司願於 109 年 8 月 9 日以前給付第三批物調款本金美金 1,159,886 元及新臺幣 149,782,305 元，歷審已確定之裁判費新臺幣 5,226,579 元；如有逾期，加計給付按年利率 5% 計算之遲延利息。 2.本公司已完成付款事宜，本案已結案。

案由	高雄市政府請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就「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下水道重建工程費用，請求損害賠償 1,686,105,781 元	
案情經過	案號	105 年度審重訴字第 233 號
	對造當事人	高雄市政府
	標的金額	1,686,105,781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一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廠第二媒裂汽油加氫脫硫統包工程案請求給付工程款	
案情經過	案號	104 年度建上字第 6 號
	對造當事人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金額	182,526,282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中林路事件：高雄市小港區 104 年 9 月 18 日因台電潛盾施工塌陷，下有本公司多條管線，坍塌面積擴散至本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區，致本公司受有損害，向台電暨其承攬商請求損害賠償 486,908,435.17 元。	
案情經過	案號	106 年度建字第 141 號
	對造當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
	標的金額	486,908,435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一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中林路中鋼污染事件：春原公司進行中林路地質鑽探及土質改良作業時，不慎鑽破本公司原油管線，造成原油管線漏出油水並滲入中鋼公司廠區內，致中鋼公司必須進行後續整治作業，中鋼公司遂以本公司未於中林路事件後清空油管殘油為由，請求新臺幣 131,248,723 元。	
案情經過	案號	107 年度重訴字第 53 號
	對造當事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金額	131,248,723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一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雄市政府就自身損害(包含教育局、水利局、警察局、消防局等)對本公司、李長榮公司及華運倉儲公司於高雄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204,734,703 元	
案情經過	案號	107 年重上字第 102 號
	對造當事人	高雄市政府
	標的金額	204,734,703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雄市政府代受災居民請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就「103年7月31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請求損害賠償74,730,267元	
案情經過	案號	107年重上字第97號
	對造當事人	高雄市政府
	標的金額	74,730,267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雄市政府代受災居民請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就「2014年7月31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請求損害賠償 68,570,456 元	
案情經過	案號	107 年重上字第 109 號
	對造當事人	高雄市政府
	標的金額	68,570,456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雄市政府代受災居民請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就「103年7月31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請求損害賠償 69,927,022 元	
案情經過	案號	107 年重上字第 99 號
	對造當事人	高雄市政府
	標的金額	69,927,022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雄市政府代受災居民請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就「103年7月31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請求損害賠償 151,040,004 元	
案情經過	案號	107 年重上字第 110 號
	對造當事人	高雄市政府
	標的金額	151,040,004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雄市政府代受災居民請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就「103年7月31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請求損害賠償463,339,195元	
案情經過	案號	107年重上字第100號
	對造當事人	高雄市政府
	標的金額	463,339,195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雄氣爆事件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相關人員提起民事訴訟，要求給付損害賠償新臺幣755,921,481元。	
案情經過	案號	107年重上字第98號
	對造當事人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金額	755,921,481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雄氣爆事件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相關人員提起民事訴訟，為維護本公司權益，委由律師對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94,082,749元。	
案情經過	案號	107年重上字第101號
	對造當事人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金額	94,082,749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厄瓜多16號礦區-降低摩擦力化學品案(Friction-reducing Chemical)-Repsol 被要求給付運輸管線中，為提高管線運輸能力所使用降低摩擦力化學品之費用，自1998年8月31日至2000年2月12日，共計5,262,087.60美元，後經申訴仍被審計部(General State Comptroller Office, CGE)認定應給付2,578,611.67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31%)	
案情經過	案號	15645.ML
	對造當事人	State Comptroller General
	標的金額	80,478,470(2,578,611.67美金；匯率：31.21)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厄瓜多16號礦區-柴油煉製廠案(Topping Plant)-Repsol 被認為因使用原油運輸管線，運輸煉製發電用油後之剩餘物質，導致嗣後契約區域內經該管線輸出之原油品質下降，故運輸管線須使用降低摩擦力的化學品加以改善。(本公司持股比例31%)	
案情經過	案號	13218-EJ
	對造當事人	State Comptroller General
	標的金額	87,026,214(2,788,408美金；匯率：31.21)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為程序審階段，法院是否接受保證金，將影響是否接受上訴，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厄瓜多 16 號礦區-AMO A 漏油事件(D'Orellana 省 Aguarico 市政府請求漏油清理費(spill fee)及植樹費(planting fee)。(本公司持股比例 31%)	
案情經過	案號	17751-2011-0485
	對造當事人	Aguarico 市政府
	標的金額	96,751,000(3,100,000 美金；匯率：31.21)
	目前處理情形	1.原告重新上訴至憲法法庭；Repsol 要求舉行聽證會。 2.若憲法法庭做出有利於原告判決時，該訴訟將移送回國家法院重新審理，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厄瓜多 16 號礦區-員工爭議案-請求 2000-2007 年間員工分紅差額給付。(本公司持股比例 31%)	
案情經過	案號	17371-2019-03224
	對造當事人	Julio Patricio Rivera Andrade
	標的金額	70,788,893(2,268,147.8 美金；匯率：31.21)
	目前處理情形	2020 年 11 月 6 日法官駁回原告上訴請求，原告提起上訴。本案移送國家法院審查上訴是否合法，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宏亞公司不服紅外線顯像儀採購案之工程會審議判斷提起行政訴訟案件	
案情經過	案號	109 年度訴字第 132 號
	對造當事人	宏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金額	87,112,840
	目前處理情形	109 年 10 月 28 日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

案由	就 815 事件所受損害向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求償新臺幣 358,638,956 元	
案情經過	案號	108 年度重訴字第 99 號
	對造當事人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金額	358,638,956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一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本公司請求彰化縣政府間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06 仲中聲和字第 008 號仲裁判斷給付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5 月操作維護費用差額之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	
案情經過	案號	109 年度補字第 467 號
	對造當事人	彰化縣政府
	標的金額	68,771,329
	目前處理情形	109 年 8 月 12 日雙方進行訴訟上和解。

案由	遷讓房屋等(原宿舍借用人未依約返還宿舍，爰起訴請求返還無權占用之建物土地)	
案情經過	案號	109 年度重訴字第 134 號
	對造當事人	林英倬、童盡妹、徐明慧、洪韓桂春、洪裕仁、洪裕良、張陳美珠、張

		家銓、吳天發、賴漢明、丁正福、陳學良、陳祖光、陳祖華、林清吉、詹益軒、詹蔡素蓮、吳清正、吳其財、柯福春
	標的金額	99,149,050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一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損害賠償事件(中殼公司前與本公司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惟租約終止後未恢復原狀返還。)	
案情經過	案號	109 年度審重訴字第 188 號
	對造當事人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金額	194,431,525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一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損害賠償事件(高港公司主張本公司前於 86 年間承租之土地有油污污染造成該公司受有損害，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案情經過	案號	109 年度審重訴
	對造當事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標的金額	296,971,381
	目前處理情形	1. 目前尚在一審法院審理中。 2. 110 年 3 月 15 日當庭合意停止訴訟，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澎湖湖西供油中心漏油刑事訴訟案	
案情經過	案號	109 年度上訴字第 795 號、109 年度上易字第 355 號
	對造當事人	檢察官
	標的金額	50,000,000
	目前處理情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 3 月 30 日判決本公司因受僱人執行業務犯水污染防治法第 37 條之罪，應執行罰金新臺幣 50,000,000 元，不得上訴。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本公司 109 年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新臺幣 119 億 9,917 萬元，經 110 年 4 月 14 日第 717 次董事會通過，並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公告完成。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中油發言人 張瑞宗發言人 聯絡電話：(02) 8725-8125

中油代理發言人 方振仁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725-8112

服務信箱：<https://vipmember.tmt.d.cpc.com.tw/CRMO/Programs/CRMOA010.aspx>

公司網址：<https://cpc.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 2 號	(07) 5824141
總公司臺北辦公室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02) 87898989
探採事業部	苗栗市中正路 140 號	(037) 262100
石化事業部	高雄市林園區五福里石化二路 3 號	(07) 6413701
煉製事業部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 2 號	(07) 5824141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民生北路 1 段 50 號	(03) 3555111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四路 50 號	(07) 8715151
油品行銷事業部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02) 87898989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02) 87898989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嘉義市興業東路 6 號	(05) 2224171
潤滑油事業部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5 號 6 樓	(07) 5361510
天然氣事業部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02) 87898989
興建工程處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 2 號	(07) 5824141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310 巷 66 號	(04) 26990830
探採研究所	苗栗市文山里文發路達園 1 號	(037) 356150
煉製研究所	嘉義市民生南路 217 號	(05) 2224171
人力資源處訓練所	嘉義市吳鳳南路 94 號	(05) 2282168
綠能科技研究所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 2 號	(07) 5824141

◎中油服務專線：1912

各營業單位免費服務電話及地址

單位名稱	郵遞通訊地址	總機
基隆儲運處	200 基隆市成功一路 107 號	02-24331155
臺北營業處	100 臺北市莒光路 2 號	02-23043180
桃竹苗營業處	300 新竹市大學路 2 號	035-721311
天然氣營業處	360 苗栗市福星街 25 號	037-260780
臺中營業處	406 臺中市文心路四段 121 號	04-22920130
嘉南營業處	600 嘉義市興業東路 12 號	05-2224861
高雄營業處	803 高雄市成功二路 15 號	07-3300730
東區營業處	970 花蓮市吉林路 2 號	038-221101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828 高雄市永安區新港里新興路 1 之 20 號	07-6911131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財務報告簽證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謝秋華、梅元貞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s://home.kpmg.com/tw/zh/home.html>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李順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刊印